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01	1464	陳振英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2	1203	李慧琼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3	1533	陳沛然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004	0867	邵家輝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5	0868	邵家輝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6	0517	黃定光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7	2676	陳志全	51	(2) 物業管理
FSTB(Tsy)008	1707	陳克勤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09	2827	朱凱迪	51	(2) 物業管理
FSTB(Tsy)010	2828	朱凱迪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11	1771	譚文豪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12	2682	陳志全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13	2573	陳淑莊	59	(1) 採購
FSTB(Tsy)014	0438	蔣麗芸	59	(1) 採購
FSTB(Tsy)015	2822	朱凱迪	59	(1) 採購
FSTB(Tsy)016	3109	郭家麒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17	3120	郭家麒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18	1551	林卓廷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19	1167	林健鋒	59	(1) 採購
FSTB(Tsy)020	1851	劉業強	59	(1) 採購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21	0044	李國麟	59	(1) 採購
FSTB(Tsy)022	1170	李慧琼	59	(1) 採購
FSTB(Tsy)023	1206	李慧琼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24	0767	毛孟靜	59	(1) 採購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25	2199	毛孟靜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26	1757	譚文豪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27	1787	譚文豪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28	1789	譚文豪	59	(1) 採購
FSTB(Tsy)029	0463	涂謹申	59	(1) 採購
FSTB(Tsy)030	0464	涂謹申	59	(1) 採購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31	0510	黃定光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32	2690	陳志全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3	0985	陳振英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4	1064	陳振英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5	1139	林健鋒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36	1159	林健鋒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37	1163	林健鋒	76	(1) 評稅職責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38	1164	林健鋒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39	2142	梁美芬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0	2175	梁美芬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1	2219	毛孟靜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2	1837	劉業強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3	2407	邵家輝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4	1772	譚文豪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4) 為業主與租客提供服務
FSTB(Tsy)045	0465	涂謹申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6	2305	黃定光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7	0984	陳振英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8	2574	陳淑莊	147	—
FSTB(Tsy)049	3168	張超雄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50	1258	張華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1	1259	張華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2	0224	張宇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3	2862	周浩鼎	147	—
FSTB(Tsy)054	2820	朱凱迪	147	—
FSTB(Tsy)055	2821	朱凱迪	147	—
FSTB(Tsy)056	0421	鍾國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7	2849	何君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8	2724	郭榮鏗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59	2736	郭榮鏗	147	—
FSTB(Tsy)060	2743	郭榮鏗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1	2748	郭榮鏗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FSTB(Tsy)062	1144	林健鋒	147	—
FSTB(Tsy)063	1849	劉業強	147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4	1920	劉國勳	147	—
FSTB(Tsy)065	1680	李慧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6	2613	梁繼昌	147	—
FSTB(Tsy)067	2624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8	2631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9	2632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0	2633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1	2634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2	0837	麥美娟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3	2835	吳永嘉	147	—
FSTB(Tsy)074	2842	吳永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5	0928	潘兆平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6	0006	石禮謙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7	0032	石禮謙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8	2392	邵家輝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9	0776	邵家輝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0	2375	邵家輝	147	—
FSTB(Tsy)081	0505	田北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2	0507	田北辰	147	—
FSTB(Tsy)083	0450	涂謹申	147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84	0458	涂謹申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85	0462	涂謹申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6	0466	涂謹申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7	0467	涂謹申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88	0468	涂謹申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9	2435	謝偉俊	147	—
FSTB(Tsy)090	2436	謝偉俊	147	—
FSTB(Tsy)091	2462	謝偉俊	147	—
FSTB(Tsy)092	0314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3	0315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4	0317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5	2300	黃定光	147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6	0476	胡志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7	0489	胡志偉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98	0509	胡志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99	0549	胡志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0	0983	陳振英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FSTB(Tsy)101	1060	陳振英	188	(3) 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
FSTB(Tsy)102	2779	張華峰	188	(4) 管理基金
FSTB(Tsy)103	2741	郭榮鏗	188	—
FSTB(Tsy)104	3848	陳志全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105	4383	陳淑莊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106	4217	陳淑莊	31	(1) 管制及執法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107	4222	陳淑莊	31	(1) 管制及執法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108	6790	陳淑莊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109	5427	張超雄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110	6539	楊岳橋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111	4278	陳淑莊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112	4903	陳淑莊	51	—
FSTB(Tsy)113	5403	張超雄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14	5620	張超雄	51	(2) 物業管理
FSTB(Tsy)115	6045	毛孟靜	51	—
FSTB(Tsy)116	6564	楊岳橋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17	3813	陳志全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118	3814	陳志全	59	(1) 採購
FSTB(Tsy)119	3865	陳志全	59	(1) 採購
FSTB(Tsy)120	4895	陳淑莊	59	—
FSTB(Tsy)121	5425	張超雄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122	5429	張超雄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123	5493	張超雄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124	6780	蔣麗芸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125	4504	郭家麒	59	(1) 採購
FSTB(Tsy)126	4509	郭家麒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127	4537	郭家麒	59	(1) 採購
FSTB(Tsy)128	4958	郭家麒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129	4959	郭家麒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130	6046	毛孟靜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131	6762	陳恒鑛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32	4104	陳淑莊	76	—
FSTB(Tsy)133	4107	陳淑莊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34	4158	陳淑莊	76	—
FSTB(Tsy)135	4170	陳淑莊	76	—
FSTB(Tsy)136	4916	陳淑莊	76	—
FSTB(Tsy)137	6655	朱凱迪	76	—
FSTB(Tsy)138	6071	毛孟靜	76	—
FSTB(Tsy)139	6292	邵家臻	76	—
FSTB(Tsy)140	6293	邵家臻	76	—
FSTB(Tsy)141	3840	陳志全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142	4111	陳淑莊	162	—
FSTB(Tsy)143	4146	陳淑莊	162	—
FSTB(Tsy)144	4891	陳淑莊	162	—
FSTB(Tsy)145	5431	張超雄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146	5432	張超雄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147	5434	張超雄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148	6656	朱凱迪	162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149	6087	毛孟靜	162	—
FSTB(Tsy)150	6291	邵家臻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151	6813	葉建源	106	—
FSTB(Tsy)152	4938	郭家麒	106	—
FSTB(Tsy)153	3795	陳志全	147	—
FSTB(Tsy)154	3895	陳志全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55	3990	陳志全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156	4105	陳淑莊	147	—
FSTB(Tsy)157	4106	陳淑莊	147	—
FSTB(Tsy)158	4162	陳淑莊	147	—
FSTB(Tsy)159	4305	陳淑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60	4455	陳淑莊	147	—
FSTB(Tsy)161	6411	陳淑莊	147	—
FSTB(Tsy)162	6737	陳淑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63	5782	張超雄	147	—
FSTB(Tsy)164	6825	張超雄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165	5608	張超雄	147	—
FSTB(Tsy)166	5108	郭家麒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167	6836	廖長江	147	—
FSTB(Tsy)168	4092	石禮謙	147	—
FSTB(Tsy)169	6809	石禮謙	147	—
FSTB(Tsy)170	6811	譚文豪	147	—
FSTB(Tsy)171	4045	胡志偉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172	6793	張超雄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FSTB(Tsy)173	4915	陳淑莊	188	—
FSTB(Tsy)174	6093	毛孟靜	18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4)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0至2021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84億元及18個職位，惟所提供的簡介及特別事項基本上與去年相同。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是否去年的預算計劃仍未執行而需要推遲到本年度或是有其他特殊的原因？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建築署綱領(2)在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84億元，主要由於新增職位、通脹調整及需要維修物業的面積增加等原因。

在2020-21年度綱領(2)下增加的1.184億元撥款詳情如下：

分目	增加(億元)
個人薪酬	0.51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0.067
部門開支	0.125
其他費用: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	0.475
總計	1.184

綱領(2)下新增的18個職位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職級	職位數目
優化公廁 翻新計劃	屋宇保養測量師	2
	工程監督	1
	一級監工	1
	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屋宇裝備督察	1

項目名稱	職級	職位數目
政府物業的新增 勘察及翻新項目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結構工程師/助理結構工程師	1
	工程監督	1
	技術主任/助理技術主任(結構工程)	1
應對氣候變化的 相關項目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工程監督	1
政府物業內 進行水安全計劃	工程監督	1
	技術主任/助理技術主任(建築設計)	1
智慧圖書館系統 的相關項目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節能及可 再生能源項目	助理工程監督	1
	總計	18

上述所需增加的撥款及新設的職位是為了處理日常和預計在2020-21年度新增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3)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反修例風波引起的暴亂持續至今未止，政府物業及設施受到廣泛而嚴重的破壞，需要動用公帑修復。請列出期間受暴力示威而被破壞的政府物業及設施詳情，推算相關修復工程開支涉及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社會事件中被破壞而需要建築署進行建築維修工程的主要政府物業及設施，以及建築署的相關預算開支如下：

	物業名稱	損毀的設施	建築維修工程 預算開支 (元)
1	立法會綜合大樓	玻璃、裝修及裝置	15,300,000
2	長沙灣政府合署	玻璃、更亭及捲閘	9,300,000
3	政府總部	玻璃	9,000,000
4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玻璃	4,500,000
5	工業貿易大樓	玻璃、假天花及服務櫃檯	2,800,000
6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玻璃	2,500,000
7	荃灣政府合署	玻璃、假天花及捲閘	2,500,000
8	沙田政府合署	玻璃	2,400,000
9	屯門政府合署	玻璃	1,540,000
10	荃灣區警署	玻璃、指示牌、閘門、外牆及圍牆	1,343,000
11	大興政府合署	玻璃	1,260,000
12	香港警察總部	玻璃、指示牌及外牆	1,040,500
13	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	玻璃及外牆	950,000
14	灣仔政府大樓	玻璃	800,000

	物業名稱	損毀的設施	建築維修工程 預算開支 (元)
15	屯門大會堂	玻璃	800,000
16	入境事務大樓	玻璃	670,000
17	大埔綜合大樓	玻璃	500,000
18	天水圍分區警署	玻璃、指示牌及外牆	500,000
19	將軍澳區警署	玻璃、外牆及圍牆	480,000
20	馬鞍山分區警署	指示牌、閘門、外牆及圍牆	400,000
21	九龍城政府合署	玻璃	300,000
22	屯門分區警署	玻璃、閘門、外牆及圍牆	300,000
23	沙田分區警署	玻璃、指示牌、假天花、閘門及圍牆	250,000
24	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	玻璃、閘門及外牆	250,000
25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玻璃	220,000
26	九龍政府合署	玻璃、門牌及捲閘	214,000
27	北區政府合署	玻璃及服務櫃檯	210,000
28	葵興政府合署	玻璃	200,000
29	觀塘區警署	玻璃、指示牌及外牆	110,000
30	大埔政府合署	玻璃、門牌及捲閘	93,000
31	葵涌分區警署	指示牌、閘門及外牆	64,000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玻璃	50,000
33	北區社區中心及大會堂	門牌	50,000
34	跑馬地分區警署	閘門	41,000
35	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	玻璃	40,000
36	筲箕灣報案中心	玻璃	35,000
37	源禾路體育館	玻璃	30,000
38	尖沙咀分區警署	玻璃及外牆	30,000
39	青山分區警署	玻璃	20,000
40	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	玻璃	15,000
41	其他	玻璃、外牆、圍牆、指示牌、告示板、捲閘及假天花	67,500
		總計	61,173,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一、過去三年，海關打擊未完稅香煙的案件宗數、私煙數量；

二、過去三年，海關打擊走私新興煙草產品，包括含尼古丁電子煙、不含尼古丁電子煙和加熱煙的案件宗數、走私產品數量，以表格分別表示；

三、鑒於有煙草業界人士認為，通過《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擴大煙包健康忠告比例，會增加在煙包上加入防偽特徵標籤的難度，令私煙問題加劇。海關有否評估自《修訂令》獲通過後，本港私煙問題與過去三年同期比較，情況有何變化？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一、2017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宗)	7 944	13 573	17 350
數目(萬支)	6 000	5 300	5 400

二、2017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宗)	130	971	638
數目(萬支)	74	800	600

電子煙若不含煙草成份，則不屬應課稅品和不涉及應課稅值。電子煙產品的尼古丁含量如超過0.1%，即屬第1部毒藥，會被視為藥劑製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規管。相關的執法數字如下：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宗)	14	25	53
價值總額(萬元)(註)	10	130	2,100

註：由於檢獲的含尼古丁電子煙產品涉及不同種類及度量衡單位，故只提供其價值總額，未能提供相關檢獲數目。

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並非受管制物品，香港海關並無相關執法數字。

三、香港海關一直嚴厲打擊私煙活動。自2017年12月實施《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後，暫時未見對私煙活動有明顯影響。香港海關會繼續密切監控市場情況，如發現私煙活動，必定會果斷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香港海關每年分別檢獲多少根未完稅傳統香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以及它們被檢獲之出入境口岸/地點和價值為何(請以表列出)？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檢獲涉及本地未完稅傳統香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數量和價值表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未完稅傳統香煙	數量 (萬支)	5 200	6 200	6 000	4 500	4 800
	價值總額 (萬元)	13,800	16,700	15,800	12,000	13,000
未完稅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	數量 (萬支)	0	0	74	800	600
	價值總額 (萬元)	0	0	200	2,200	1,700
總數(註)	數量 (萬支)	5 200	6 200	6 000	5 300	5 400
	價值總額 (萬元)	13,800	16,700	16,000	14,200	14,7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香港海關檢獲上述未完稅傳統香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地點，以及涉及的數量和價值表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香港國際機場	數量 (萬支)	10	40	100	500	300
	價值總額 (萬元)	30	100	200	1,300	800
陸路及鐵路 管制站	數量 (萬支)	2 300	1 300	3 400	1 900	2 200
	價值總額 (萬元)	6,200	3,400	9,100	5,100	5,900
貨櫃碼頭及 碼頭管制站	數量 (萬支)	1 000	2 900	600	300	200
	價值總額 (萬元)	2,700	7,900	1,700	800	600
市區	數量 (萬支)	1 900	2 000	2 000	2 700	2 700
	價值總額 (萬元)	4,800	5,300	5,100	7,000	7,300
總數(註)	數量 (萬支)	5 200	6 200	6 000	5 300	5 400
	價值總額 (萬元)	13,800	16,700	16,000	14,200	14,7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香港海關每年分別拘捕多少名涉及售賣和購買未完稅傳統香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人士，以及當中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在市內拘捕涉及買賣未完稅傳統香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人數，以及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被捕人數(人)	620	538	512	522	517
賣家(人)	302	314	259	245	189
買家(人)	318	224	253	277	328
檢控人數#(人)	622	507	504	521	505
定罪人數*(人)	601	510	506	515	488

#於該年度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於該年度內審結的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海關在最近一年就《應課稅品條例》訂明的應課稅品簽發的牌照中，申請數目增幅顯著的包括有哪些牌照，並請按牌照分類列出數字；平均發出每個牌照所需時間為何；當局在增加人手中有否包括該等工作的人員編制，若有，具體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香港海關於2019年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簽發的新申請牌照中，增幅顯著的包括保稅倉牌照及進出口牌照，相關數字如下：

牌照種類	申請宗數		增幅(百分比)
	2018	2019	
保稅倉牌照	8	13	5 (+63%)
進出口牌照	92	117	25 (+27%)

海關簽發應課稅品牌照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妥一切申請文件和相關資料後的12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海關以現有的編制及人手處理牌照簽發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20年1月1日政府產業署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58項政府聯用設施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工作，而根據上述綱領的指標，政府產業署管理的邊境管制站建築物／設施的平均管理費用每月每平方米達81元，遠高於大型聯用大樓的平均管理費用每月每平方米的21.7元。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產業署管理的邊境管制站建築物／設施的每月每平方米平均管理費用遠高於大型聯用大樓的原因為何？
- (二) 2020-21年度政府產業署管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58項政府聯用設施的物業及設施的人手編制，預算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一)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管理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聯用辦公大樓)，開放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五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產業署的管理工作主要涉及辦公大樓的公共地方，如寫字樓大堂及停車場等設施。

至於產業署今年年初接手管理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大橋口岸)物業及設施共58座，包括建築面積逾9萬平方米的旅檢大樓、貨物及旅客檢查站崗，另外還包括道路、的士等候及上客區等範圍，以及佔地約40萬平方米的綠化地帶及園藝設施。由於大橋口岸的設施種類較多及規模較大，在管理、保安、清潔、運作及保養各方面的工作均較一般聯用辦公大樓複雜得多。

此外，大橋口岸是24小時全年無休運作的邊境管制站，一般情況下每日的人流及車流亦比聯用辦公大樓為多，且涉及邊境保安，物業管理

承辦商需在管理、保安及清潔等方面安排更多人手處理日常工作，並須確保有足夠人手配合相關執法部門執行人流及交通管制等措施。此外，承辦商需採取三班輪替工作安排，配合邊境管制站的運作需要，部分工作又須聘用專業員工(例如專業園藝團隊)，因此其管理費較一般聯用辦公大樓為高。

- (二) 產業署新設的邊境管制站事務部主要負責大橋口岸的物業管理工作，以及籌劃日後接管其他口岸物業管理的工作安排。該事務部在2020-21年度共將設有54個職位處理相關工作，預算薪酬開支約為3,998萬元。至於大橋口岸的運作開支，2020-21年度預算約為3.43億元，包括電費、物業及設施管理費、機電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等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覆檢未盡其用的土地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至今的覆檢結果為何，並列出未盡其用的土地位置、面積、評估市場租值及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為何；
- (二) 當局是否已就以上的土地，安排其他合適的用途，如有詳情為何，知否原因為何；
- (三) 就落實優化的租賃安排，當局現時的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一)及(二)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持續覆檢各政策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並在情況許可時，協助他們騰出該些土地改作其他合適的用途或另作處置。過去3年，在產業署安排下，有8幅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的政府用地已交予相關部門/機構按機制處理，相關資料如下：

編號	物業／土地	管理部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新用途
2017年				
1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	運輸署	2 880	商業用途
2	威爾斯親王醫院E座員工宿舍	產業署	2 150	醫院

編號	物業／土地	管理部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新用途
2018年				
3	文輝道宿舍	產業署	23 920	住宅用途
4	長沙政府度假屋 C.S. 44號	產業署	920	住宅用途
5	前長沙灣屠房	產業署	19 200	公營房屋
6	前香港學堂	教育局	2 750	公營房屋
2019年				
7	大坑道135號	產業署	3 990	住宅用途
8	業成街5至7號	產業署	1 500	臨時過渡性房屋

上述物業/土地改變用途前已交吉或空置，並不涉及市場租值。

- (三) 為配合政府建立關愛社會的政策目標，產業署自2019年起推行「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

在有關安排下，產業署在出租政府物業時，會優先將合適的物業租予獲政策支持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社企），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企入標承租商業舖位。2019年內，產業署將1個商業舖位直接租予獲政策支持的非政府機構作非牟利用途，並就7個商業舖位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企入標，結果兩個舖位由非政府機構或社企承租。餘下的舖位由於沒有非政府機構或社企承租，產業署改為公開投標或報價處理。

此外，在有關安排下，產業署引入更便利中小企業營商的租約條款，設定較長及靈活的合約年期，以及引入與租戶營業額掛鈎的租金安排。2019年內，共有17個物業以此優化的租約條款獲承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的預算為1826.6百萬元，比去年修訂1300.5百萬元大增40.5%，主因除了新增的邊境管制站政府聯用設施外，還有各類每月每平方米的管理費大幅上升，非住宅上升7%，聯用大樓上升19%，私人發展宿舍上升7.5%，政府擁有宿舍上升16%，遠高於市場升幅。請告知本會：

- (1) 邊境管制站的各項設施的預算租金收入；
- (2) 各類型物業的管理費數據的參考資料來源，及估算方法，及
- (3) 局方有沒有像私人物管市場啟動節省管理費開支的措施和計劃，如有，請分項列表每項預算可節省多少元。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6)

答覆：

2020年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預算位於私人發展計劃內的政府宿舍及非住宅樓宇內的政府物業的平均管理費用升幅約為7-7.5%。相對而言，大型聯用大樓及政府全資擁有的宿舍的管理費用預期升幅較高。這些物業一般由產業署委聘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管理，而由於政府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採納了一系列改善措施，產業署轄下由2020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物業管理合約，在招標時提高了技術評分比重，並增加非技術員工工資水平所佔的評分比重，預期會促使競投合約的承辦商提高非技術員工的工資。此外，新合約亦新增條款，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包括享有合約酬金、提早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以及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工作獲額外工資。這些因素都會使相關物業的管理服務合約總值上升。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 (1) 2020年由產業署負責出租的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預算租金收入約為8,600萬元，當中包括出租商舖、自動售賣機、收費公眾停車場及服務設施等。
- (2) 一般而言，產業署會以物業目前的管理費開支為基礎，計及相關開支預算來年調整的幅度作估算，考慮因素包括物業管理合約費用於來年的增減。
- (3) 產業署一直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承辦商，為轄下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宿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會確保有關服務適切而物有所值。

在不影響物業服務質素的大前提下，產業署會繼續聯同相關技術部門及用戶部門探討節省物業管理開支的措施。舉例而言，為減省電費開支，物業會進行節能工程、替換設備時改用更省電的裝置、於非繁忙時段暫停部分升降機服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嫻)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9年的實際和2020年的預算中各類樓宇租出單位均比2018年有所上升，非住宅由1071間升至1226間，住宅由215間升至225間，但租金收入卻不升反跌，非住宅由467.8百萬元跌至361.0百萬元，住宅由130.9百萬元跌至113.7百萬元，若以平均每間單位計算，即非住宅租金下跌32.5%，住宅租金下跌17%，但2018至2019年間的市場租金指數均錄得可觀增長，請告知本會：

- (1) 為什麼產業署的非住宅和住宅租金會出現與市況相反的大幅下跌？和
- (2) 隨著租金收入大幅下跌，局方有甚麼措施和計劃開源節流，量入為出？若有，請分項列表計算可節省金額。

措施	可節省金額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7)

答覆：

- (1) 2019年的住宅樓宇實際租金收入和2020年的預算租金收入較2018年減少，主要原因是其間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管理的住宅樓宇組合有所改變。產業署在2018年年底起騰空了一些租值較高的住宅樓宇，包括文輝道政府宿舍(149個單位)及135號大坑道政府宿舍(42個單位)作賣地之用，而另一方面加入了一些租值較低的過剩住宅單位，如仁禮花園及衛理苑作出租用途。因此，住宅的租金收入比2018年有所下降。

至於非住宅樓宇的租金收入，近期社會事件打擊了零售及餐飲業，令本港已疲弱的經濟進一步受創，並影響相關租金收入。2019年的非住宅樓宇實際租金收入和2020年的預算租金收入較2018年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較貴重非住宅物業如商舖、餐廳及收費停車場在租約期滿或終止合約後在2019年招標時，所獲投標承接的租金有明顯下調，個別物業未能成功出租；以及
 - (ii) 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和10月分別宣布一系列撐企業措施，當中包括向產業署出租的食肆、零售商店、超級市場、超級商店、購物商場和自動售賣機位及其轄下的公眾收費停車場租戶提供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由2019年10月起生效，為期六個月。此外，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宣佈，由2020年4月起延續提供租金寬減，為期六個月。上述措施引致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非住宅樓宇的整體租金收入明顯減少。
- (2) 產業署於2020-21年都會繼續在轄下合適的政府樓宇引入適當的商業活動，以充分發揮其商業發展的潛力及增加租金收入，並會繼續把過剩政府宿舍單位按市值租金於市場出租，以增加租金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全港十八區現時出租予社區人士及主要團體，例如鄉議局、主要慈善團體、公益金、街坊福利會等非政府機構的政府物業地址、樓面面積、租金以及租約結束/下次續約日期，請以列表顯示。

區議會分區	地址	社區人士、機構或團體名稱	樓面面積	租金	租約結束/下次續約日期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策局或部門可根據其政策目標，按既定機制要求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協助把政府物業直接租予非政府機構。截至2020年3月，產業署租予非政府機構的租約超過550項。由於涉及租約數目及資料繁多，現綜合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分區	租約數目	主要租戶類別	每項物業所佔面積(平方米)	租金	租期
香港島	170	包括慈善團體(如東華三院、保良局)、社福機構(如香港明愛、救世軍)、地區組織(如街坊福利會)、文化藝術團體(如藝穗會)等	約35至16,500	絕大部分以象徵式租金出租(一般為每年一元)	大部分為期3年,其後按季續租
九龍	175		約34至11,500		
新界	210		約11至35,500		
總數:	5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出下列數字

2020年1月數字政府物流署向各部門提供的防疫物品數目

	外科手術口罩	N95口罩	防護服	消毒物品
香港警察				
入境署				
衛生署				
教育局				
行政長官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其他政府部門				

2020年2月數字政府物流署向各部門提供的防疫物品數目

	外科手術口罩	N95口罩	防護服	消毒物品
香港警察				
入境署				
衛生署				
教育局				
行政長官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其他政府部門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防疫物品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3)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政府採購防疫用品的資料

年份	外科手術口罩			N95口罩			全身保護衣		
	每件價格	購入數量	庫存量	每件價格	購入數量	庫存量	每件價格	購入數量	庫存量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請提供未來五年，政府預算採購防疫用品的資料

年份	外科手術口罩			N95口罩			全身保護衣		
	每件價格	購入數量	庫存量	每件價格	購入數量	庫存量	每件價格	購入數量	庫存量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防疫物品庫存、購買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採購服務，請問：

1. 過去三個年度，署方有否就達外科手術使用標準口罩的儲備量制訂目標或因應其他部門的要求儲備這類口罩？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過去三個年度，署方每年分別購入、分發及儲備多少個外科口罩？而涉及購買口罩的開支分別為何？而來年度將預留多少預算作購買口罩？
3. 過去三個年度，署方曾否協助政府部門以外的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等採購口罩？若然，詳情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為配合政府現有的傳染病應變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需儲備1 000萬個外科手術口罩(口罩)。
2.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在過去數年的口罩庫存、購買量和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口罩的議價能力。物流署2020-21年度將在開支預算中預留1,440萬元作購買口罩和其他應急物品之用。
3. 物流署進行採購是為滿足政府部門的運作需要。由2017-18至2019-20年，物流署沒有為政府部門以外的機構採購口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2)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9年12月1日至今，政府物流服務署嘗試訂購的外科口罩數目、實際來貨數目及涉及金額。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9)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自今年1月初以來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這些物資，應付政府內部的需要。由今年1月初至今，已有超過2 000萬個物流署採購的口罩送達。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包括口罩)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購買量、實際來貨數目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時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物流署以表列形式回覆本會，由2019年12月至今，因應對武漢肺炎，經署方分發的防護物資予

- (1) 各司/局長辦公室、
- (2) 各政策局、
- (3) 各部門的數量為何；

署方分發數量的準則及考慮因素、用途為何。請以下列形式回覆：

年份/部門/獲分發N95口罩的數量/獲分發全身防護衣的數量/獲分發漂白水的數量/獲分發外科口罩的數量/獲分發相關物資數量的原因及用途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護物資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防護物資的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護物資的議價能力。

政府經參考專家的建議，並考慮到庫存量，已對防護物資訂定使用優次。物流署現時採購的防護物資會優先滿足參與檢疫工作的前線人員的需要，包括衛生署的醫護人員及港口衛生人員、執行檢疫令的前線人員，以及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物流署以表列形式回覆本會，請以下列形式回覆：年份/獲發口罩的部門/獲分派的數量/獲分發口罩的原因及用途

- (1) 過去3年署方分發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予各部門的數量為何；署方分發口罩數量的準則及考慮因素為何。
- (2) 以及由2019年12月因應對武漢肺炎，經署方分發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予各部門的數量為何；署方分發口罩數量的準則及考慮因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2017至2019年，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向懲教署採購其生產的口罩每月平均約110萬個，分發給政府部門使用的每月支貨量亦相若。

自疫情發生後，懲教署已將口罩生產量由每月平均約110萬個增至250萬個，其中增產的70萬個口罩預留分配給政府外判合約前線清潔工友，餘下的180萬個口罩則會供應給物流署，應付政府部門的需求。

政府經參考專家的建議，並考慮到庫存量，已對口罩訂定使用優次。因應疫情發展，物流署現時採購的口罩會優先滿足參與檢疫工作的前線人員的需要，包括衛生署的醫護人員及港口衛生人員、執行檢疫令的前線人員，以及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

由於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口罩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口罩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公務員事務局預計未來一年，需要向全體公務員提供口罩的數目為何？涉及的開支總額又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在未來一年需要向公務員提供口罩的數量，要視乎疫情的發展。現時由於全球的口罩供應緊張，政府各部門均已加大力度，減省對口罩的需求。政府物流服務署亦會利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的10億元撥款，繼續努力全球搜購口罩和其他防疫物品，以供應政府部門使用，尤其優先滿足參與檢疫工作的前線人員的需要，包括衛生署的醫護人員及港口衛生人員、執行檢疫令的前線人員，以及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此外，政府部門亦會在需要時自行採購口罩，以應付內部運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3年，政府採購的智能電子產品數目詳情

類別	品牌及型號	採購數量 (及合約 數目)	涉及開支 及平均單 價	分配最多 的政府部 門及其數 量	預期使用 年限
智能手提 電話	例： Apple - iPhone 11				
平板電腦					
桌上電腦					
筆記薄電 腦					
穿戴式智 能裝置					

B) 現時政府有關智能電子產品的政策為何？例如產品使用周期、購買設備的規格、更換新一代設備的條件等？經物流署採購的設備，與市場零售價相比有多大差距？

C) 抗疫基金中，支援家居檢疫措施已預算購買10000部智能電話，請問該批電話的型號及規格為何，不同型號的數目及涉款金額為何？疫情過後，相關設備會如何處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A) 過去3年，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為政府決策局／部門購買智能電子產品的詳情如下：

年份	類別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萬元)	決策局／部門
2017	桌上個人電腦及軟件	2	1,562	稅務局 廉政公署
2017	流動裝置	1	2,057	香港郵政
2017	電腦系統所需的個人電腦產品及相關服務	2	1,301	社會福利署
2018	桌上個人電腦及軟件	2	894	地政總署
2019	個人電腦、硬件、軟件和相關服務	17	17,693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環境保護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法律援助署 稅務局 地政總署 消防處 社會福利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郵政
2019	流動電話	4	2,810	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

B) 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簡稱「政府部門」）採購智能電子產品是為了滿足日常運作需要，進行採購時會考慮市面上可供選購產品的規格、使用周期、與其他現有設備能否配合等因素，也要確保有充足資源完成採購。

不論是物流署代為採購，或相關政府部門自行採購，均需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接納符合招標條款及規格而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獲得技術建議和價格建議兩者總得分最高的投標書。因此，最終的採購價應反映市場合理價格。

C) 「防疫抗疫基金」的項目並非政府開支預算的一部分。物流署亦沒有參與家居檢疫措施所使用監測設備的採購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搜購外科手術口罩，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2017/18、2018/19、2019/20年度)，i) 採購口罩的型號或規格、ii) 數量、iii) 總開支及單價、iv) 供應商、v) 庫存存量為何；
- (二) 過去3年(2017/18、2018/19、2019/20年度)，供應口罩予各政府部門及非牟利團體的名稱及分配數量 (包括懲教署生產及外購) 分別為何；

(例) 外科手術口罩供應予政府各部門及非牟利機構情況：

	懲教署生產 CSI 口罩 (個)	外購(個)
部門1		
部門2		
...		
機構1		
機構2		

- (三) 因應全球口罩供應緊張，當局最新的採購標準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2017 至 2019 年，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向懲教署採購其生產的口罩每月平均約 110 萬個，分發給政府部門使用的支貨量亦相若。

物流署自今年1月初以來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這些物資，應付政府內部的需要。只要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物品符合規格要求及按當時市場價格出售，物流署便會立即直接購買。此外，物流署1月底以全球公開招標的形式購買口罩，以接觸更多的供應商，希望能爭取更廣泛的貨源。就口罩而言，由今年1月初至今，已有超過2 000萬個物流署採購的口罩送達。

自疫情發生後，懲教署亦已將口罩生產量由每月平均約 110 萬個增至每月約 250 萬個，其中政府將每月增產的 70 萬個口罩預留分配給政府外判合約前線清潔工友，餘下的 180 萬個口罩則會供應給物流署，以應付政府部門的需求。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有關口罩的庫存和需求。由於全球對口罩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口罩使用量、庫存、供應商、購買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口罩的議價能力。

2017至2019年，物流署沒有供應口罩予非牟利團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4)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防控疫情方面，政府表示會積極在全球搜購防疫用品。請提供當局就全球搜購防疫用品的具體工作內容、開支、進度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自今年1月初以來，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全球直接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當中不經任何招標程序。只要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物品符合規格要求及按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物流署便會立即直接購買。此外，物流署1月底以全球公開招標的方式購買5 700萬個口罩，以接觸更多的供應商，希望能爭取更廣泛的貨源。

因應疫情發展，物流署自2020年1月以來努力全球採購防疫用品。至今，物流署已接洽了超過40個國家、多於600個供應商。就口罩而言，由今年1月初至今，已有超過2 000萬個物流署採購的口罩送達。

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防疫物品的來源地、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防疫抗疫基金」預留10億元供物流署進行全球採購口罩及其他防疫物資，至今採購詳情如何，物資種類、數量及來源地分別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的項目並非政府開支預算的一部分，亦與總目59沒有直接關連。

由於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也會隨之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物流署亦會繼續善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的10億元撥款，多管齊下及以最大的彈性，積極全球採購防疫物品。採購的種類及數量會因應實際需求而定，只要供應商提供的物品符合規格要求及按當時市場價格出售，物流署便會立即直接購買。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急增，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極大競爭，因此現階段不宜披露採購量、價格及來源地等具體資料，以免影響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時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6)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現時口罩及其他防疫物品總庫存量多少；請分別署方的相關物品庫存、各部門存貨及懲教署的口罩產量，上述總庫存量足夠應付部門多久的需求；過去三個月向不同政府部門發放口罩及其他防疫物品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其他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防疫物品。以口罩而言，截至2020年3月21日，物流署有2 000多萬存貨。自疫情發生後，懲教署已將口罩生產量由每月平均約110萬個增至每月約250萬個。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及其他部門會持續檢視有關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防疫物品庫存及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其中一項工作，是為各政府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由供應商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直接送運該些物品予用戶部門；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各政府部門供應必要和應急的物品；以及協助政府部門有效地管理採購和物料供應。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至2020年3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取得由懲教署製造的口罩(CSI口罩)的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CSI口罩提取量	CSI 口 罩 存 量

- b. 過去三年至2020年3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向各政府部門供應由懲教署製造的口罩(CSI口罩)的資料，包括數量、價值等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部門名稱	要求供應 CSI 口罩數量	由 政 府 物 流 服 務 署 提 供 CSI 口 罩 數 量	部門要求 供應次數	CSI 口 罩 價 值

- c. 過去三年至2020年3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向醫管局供應由懲教署製造的口罩(CSI口罩)的資料，包括數量、價值等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月 份 / 年 份：	要求供應 CSI 口 罩 數 量	由 政 府 物 流 服 務 署 提 供 CSI 口 罩 數 量	部門要求 供應次數	CSI 口 罩 價 值

--	--	--	--	--

- d. 過去三年至2020年3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向公營機構供應由懲教署製造的口罩(CSI口罩)的資料，包括數量、價值等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名稱	要求供應 CSI 口罩數量	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 CSI 口罩數量	部門要求供應次數	CSI 口罩價值

- e. 過去三年至2020年3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由懲教署製造的口罩(CSI口罩)的資料，包括數量、價值等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 CSI 口罩數量	提供形式 (例子：販賣、贈送)	CSI 口罩價值

- f. 政府物流服務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由懲教署製造的口罩(CSI口罩)的決定，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由懲教署製造的口罩(CSI口罩)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2017至2019年，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向懲教署採購其生產的口罩每月平均約110萬個，分發給政府部門使用的支貨量亦相若。

自疫情發生後，懲教署已將口罩生產量由每月平均約110萬個增至約250萬個，其中政府會將增產的70萬個口罩預留分配給政府外判合約前線清潔工友，餘下的180萬個口罩則會供應給物流署，以應付政府部的需求。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有關口罩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口罩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進一步公開披露口罩使用量、庫存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口罩的議價能力。

2017至2019年，物流署並未向政府部門以外的任何機構供應或售賣由懲教署製造的口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其中一項工作，是為各政府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由供應商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直接送運該些物品予用戶部門；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各政府部門供應必要和應急的物品；以及協助政府部門有效地管理採購和物料供應。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購入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外科口罩數量	購入外科口罩價值	外科口罩存量

- b.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購入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N95口罩數量	購入N95口罩價值	N95口罩存量

- c.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購入保護袍 (Gown) 的數量、價值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保護袍數量	購入保護袍價值	保護袍存量

- d.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購入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全身防護衣數量	購入全身防護衣價值	全身防護衣存量

- e.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購入面罩的數量、價值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 f.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購入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 g. 過去三年至2020年3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向各政府部門供應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數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名稱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 h. 過去三年至2020年3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向醫管局供應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數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 i. 過去三年至2020年3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向公營機構供應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數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名稱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 j. 過去三年至2020年3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個月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數量，包括數量、使用量、存量及價值，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價值

- k. 政府物流服務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的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數量，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 l.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有否向不同政府部門/機構取回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請提供日期、取回數量、取回原因等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取回原因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自今年1月初以來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這些物資，應付政府內部的需要。只要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物品符合規格要求及按當時市場價格出售，物流署便會立即直接購買。此外，物流署1月底以全球公開招標的形式購買口罩，以接觸更多的供應商，希望能爭取更廣泛的貨源。就外科口罩而言，由今年1月初至今，已有超過2 000萬個物流署採購的口罩送達。

2017至2019年，物流署向懲教署採購其生產的口罩每月平均約110萬個，分發給政府部門使用的支貨量亦相若。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防疫物品使用量、庫存購買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重要跨局政策。請有關當局以表詳列，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

1. 各政府部門獲發防疫物資和裝備數量：

各政府部門	外科口罩	n95口罩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醫療輔助隊				
民安隊				
懲教署				
香港海關				
消防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香港警務處				
入境事務處				
醫管局				
衛生署				
食環署				
教育局				
民政事務處				
...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防疫物品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近日收到不同前線醫護、紀律部門的投訴，院方限每天一個N95、防護衣降級兼重用、清潔工穿「次貨」等問題，本人要求貴署分拆各類型物資向各部門分配情況。

月份	警務署	食環署	海關	入境處	社會福利署	衛生署	香港電台	消防處	教育署
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 件)									
N95口罩 (個)									
漂白水 (公升)									
外科口罩 (個)									
保護袍 (Gown, 件)									
護眼鏡 (副)									
膠手套 (對)									
膠靴 (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防疫物品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要求貴署詳出及分拆2019年及2020年首四個月，各類型物資採購狀況、數目，以詳細了解政府採購物資情況。

採購數目及金額

月份	數量	金額 (HKD)
全身防護衣 (Protective Coverall Suit, 件)		
N95口罩 (個)		
漂白水 (公升)		
外科口罩 (個)		
保護袍 (Gown, 件)		
護眼鏡 (副)		
膠手套 (對)		
膠靴 (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防疫物品的購買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3)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防疫基金已預留10億元讓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防疫物資。同時，政府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防疫基金的撥款文件指，政府已在採購過程中採取最大程度的彈性安排，「只要提供的物品符合規格要求及按當時市場價格出售，政府便會立即直接購買，並不存在價低者得的問題」：

1. 物流署負責執行防疫物資採購的人手編制、職級及開支為何？
2. 物流署在採購口罩時的程序及決策機制為何，例如由哪個級別的官員作出採購決定？又如何體現「最大程度的彈性安排」？
3. 由獲得撥款至今，物流署已使用了多少撥款，採購了多少防疫裝備？請按裝備種類交代數字；
4. 由獲得撥款至今，各類防疫裝備的最高、最低及平均價格為何？請按裝備種類交代數字；
5. 現時物流署又與多少供應商接洽，預計未來2個月能採購多少口罩？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以現有人手進行防疫物品採購工作，而有關人員同時也兼顧日常工作，因此未能提供所涉分項人手及開支。
2. 自今年1月初以來，物流署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全球直接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當中不經任何招標程序。只要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物品符合規格要求及按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物流署便會立即直接購買。此外，物流署1月底以全球公開招標的形式購買口罩，以接觸更多的供應商，希望能爭取更廣泛的貨源。

3及4. 「防疫抗疫基金」的項目並非政府開支預算的一部分，亦與總目59沒有直接關連。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物流署亦會繼續善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的10億元撥款，多管齊下積極全球採購防疫物品。採購的種類及數量會因應實際需求而定，而採購方式會與上文第2部分答覆一樣。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會持續檢視庫存和需求。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急增，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極大競爭，因此現階段不宜披露採購量、價格及來源地等具體資料，以免影響採購防疫物品時的議價能力。

5. 自2020年1月以來，物流署已接洽了超過40個國家、多於600個供應商。因應疫情發展，在本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對口罩的需求均大幅增加，以致口罩供應非常緊張。在全球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物流署未能估計未來兩個月能採購的口罩數量，但會繼續盡全力採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4)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物流署就防疫物資的採購及分發問題，請交代由今年1月至今，按月計的以下數字：

1. 物流署向懲教署及外界採購了多少防疫物資？請按物資種類（例如不同規格的口罩、防護衣、漂白水等等）提供數字；
2. 物流署又向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至其他機構分發了多少防疫物資？請按部門及機構，提供各類物資的分發數量；
3. 各政府部門各類防疫物資的每月儲備量以及消耗量為何？
4. 物流署有否任何指引規管如何向各部門分發防疫物資？若有，詳情為何？
5. 針對向公營機構或其他機構發放防疫物資，現時又有何準則？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自今年1月初以來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這些物資，應付政府內部的需要。只要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物品符合規格要求及按當時市場價格出售，物流署便會立即直接購買。就口罩而言，由今年1月初至今，已有超過2 000萬個物流署採購的口罩送達。

自疫情發生後，懲教署亦已將口罩生產量由每月平均約110萬個增至約250萬個，其中政府會將每月增產的70萬個口罩預留分配給政府外判合約前線清潔工友，餘下的180萬個口罩則會供應給物流署，以應付政府部門的需求。

政府經參考專家的建議，並考慮到庫存量，已對防疫物品訂定使用優次。物流署採購的防疫物品會優先滿足參與檢疫工作的前線人員的需要，包括衛生署的醫護人員及港口衛生人員、執行檢疫令的前線人員，以及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防疫物資庫存、購買量及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每年就醫護裝備和口罩的採購、備貨、儲存及分發工作方面是否有什麼具體指標？若有，內容為何？與2003年沙士期間及之後所訂的，當中曾否有過任何更改？
2. 過去5年，政府每年的醫護裝備和口罩採購總量及涉及購買金額，分別是多少？當中增幅或減幅為何？原因為何？
3. 2020年首兩個月，政府在醫護裝備和口罩採購總量、涉及購買金額分別是多少？當中單單透過物流署成功採購的醫護裝備和口罩量又是多少？佔期間採購量百分之幾？
4. "必要和應急物品"的定義為何？當局會否與各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作出定期檢討？未來物流署就採購、備貨、儲存"必要和應急物品"的工作上，會否加強與各部門的溝通，以適時應對突發事故及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調整相關工作程序及指標？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必要物品」指對部門運作必不可少，而在市場上未必能即時供應的物品(例如表格、印有區徽的制服物品、國旗、區旗等)。「應急物品」指部門執行應變計劃時所需的物品，包括個人保護裝備(例如口罩、保護袍)、清潔物品(例如漂白水、漂白粉)和醫療物品(例如用完即棄針筒)等。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供應的必要和應急物品數量，會因應部門預計需求、過往的使用狀況而作出調整，也會配合就突發事故和緊急情況而制定的應急計劃。過去5年，物流署採購必要和應急物品的貨值如下：

2015年	– 1,660萬元
2016年	– 1,430萬元
2017年	– 1,330萬元
2018年	– 1,370萬元
2019年	– 1,390萬元

以口罩而言，為配合政府現有的傳染病應變計劃，物流署需儲備一定數量的應急物品，當中包括1 000萬個口罩。口罩的儲存數量是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釐定的。物流署會因應實際使用量的變化，與食物及衛生局檢討有關庫存量。

物流署自今年1月初以來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這些物資，應付政府內部的需要。在已訂購的口罩中，由今年1月初至今，已有超過2 000萬個物流署採購的口罩送達。

疫情迅速發展，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物流署亦會一如以往，全力配合部門因應突發事故對應急物品的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防疫物品購買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在採購這些物品時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早前，一名男高級入境主任與同性伴侶註冊結婚後，要求稅務局給予與異性已婚配偶同等的稅務安排，個案最終在終審法院勝訴。就此，局方目前針對已婚同性伴侶的稅務安排為何，據悉早前稅務局就相關政策進行更改，有關的更動安排為何？

以表列出，自有關個案在終審法院勝訴後，稅務局按月接獲多少宗評稅申請和查詢，有多少宗已經接納以同性已婚配偶身份報稅？

在政策更改前，有否每月統計同樣屬海外同性已婚人士的合併報稅和評稅的申請及查詢？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終審法院就梁鎮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19)22 HKCFAR 127一案作出判決後，稅務局已更新其電腦系統，容許任何已婚人士，不論是異性婚姻或同性婚姻，均可與其配偶共同選擇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並可根據《稅務條例》就其配偶申索免稅額或稅項扣除。相關的公用表格、小冊子、稅務局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資料亦已做出相應更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稅務局共收到78份個別人士報稅表涉及締結有效同性婚姻的納稅人。稅務局沒有按月統計有關的申請及查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在綱領(1)：評稅職責，預算為1319.6(百萬元)。

稅務局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廣泛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內部電腦系統及簡化程序，提高服務質素和效率，並透過設立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網上平台提供服務，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

1. 會「繼續推廣使用電子服務，並鼓勵納稅人更加善用稅務易服務」，在推廣工作方面有何具體設想？目標詳情為何？
2. 並會「繼續實施與各個相關稅務當局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現時已和香港合作實施「稅收協定網絡」的相關稅務當局有多少？來年繼續擴展「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這工作的目標和計劃如何？
3. 就相關工作是否需要投放額外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及3.為提升「稅務易」電子服務的使用率，稅務局將於2020-21財政年度繼續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講座、海報、宣傳單張、報章和電子媒體廣告、經智能手機發出「香港政府通知你」訊息、網上宣傳、推廣訊息，以及透過電郵向公務員及其他機構推介「稅務易」的服務。此外，稅務局會加強宣傳力度，在全港約580幢商業大廈通過電子屏幕宣傳以電子方式提交個別人士報稅表。

預計推廣使用電子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約為88萬元。稅務局會以現有的人手編制處理有關推廣工作。

2及3.稅務局已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與45個及51個稅務管轄區順利進行兩輪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所交換的資料分別涵蓋2017年及2018年的財務帳戶資料。下一輪自動交換資料將於2020年9月進行，涵蓋2019年的財務帳戶資料。現時全球有112個稅務管轄區已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或有確實計劃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會繼續與更多稅務管轄區啓動自動交換資料關係，預期香港的資料交換夥伴未來數年會陸續增加。

上述工作由稅務局稅收協定組負責，屬稅務局恆常工作一部分，因此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整體編制和開支中。稅務局會不時檢討人手安排，如有運作需要，會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在綱領(1)：評稅職責，預算為1319.6(百萬元)。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提到「會致力擴展香港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局方可否告知：

1. 現時已和香港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有多少個？
2. 來年就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擴展工作計劃目標和詳情？
3. 就相關工作是否需要投放額外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香港至今已與43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2. 香港目前正與14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塞浦路斯、格魯吉亞、德國、以色列、立陶宛、馬爾代夫、毛里求斯、北馬其頓、挪威、尼日利亞、塞爾維亞及土耳其。我們會繼續積極物色磋商夥伴，尤其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目標是在2022年年底前把全面性協定的總數增加至50份。
3. 稅務局由一位副局長負責統籌商議全面性協定，並帶領該局的稅收協定組處理相關工作。由於有關工作是稅務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稅務局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稅務局會不時檢討人手安排，如有運作需要，會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過去3年，按各種稅款種類，在追稅行動中，當局發出警告信、向第三者(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以及提出民事訴訟的個案數目為何；有關行動的成功率為何(即有關納稅人繳清稅款)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會積極追討，跟進行動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發出警告信、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經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等。過去3年稅務局追稅行動的統計數據如下：

(1) 向納稅人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財政年度	稅種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數目 (註1)	牽涉稅單數目 (註1)
2016-17	利得稅	17 300	4 500
	薪俸稅	173 200	13 500
	物業稅	18 900	2 800
	個人入息課稅	15 400	1 000
	總數	224 800	21 800
2017-18	利得稅	18 100	4 700
	薪俸稅	194 300	13 000
	物業稅	15 500	2 100
	個人入息課稅	14 900	1 000
	總數	242 800	20 800

財政年度	稅種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數目 (註1)	牽涉稅單數目 (註1)
2018-19	利得稅	22 300	5 200
	薪俸稅	180 100	13 100
	物業稅	16 600	2 200
	個人入息課稅	17 300	1 000
	總數	236 300	21 500

註1: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 向第三者發出的追討欠稅通知書及向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

財政年度	總數 (註2)	
	追討欠稅通知書 (註3)	民事訴訟 (註3)
2016-17	141 000	1 800
2017-18	140 500	1 600
2018-19	142 900	1 800

註2: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3: 有關追稅行動可涉及多個稅種，稅務局沒有按不同稅種作分類統計

稅務局沒有備存發出警告信的統計。由於上述追稅行動可同時進行，稅務局未能以單一追稅行動計算其成功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3年，當局主動調查、隨機抽查、接獲投訴或舉報而進行的稅務調查數目為何？請按稅種(利得稅、薪俸稅等)列出，並列出涉及稅單數目和相關稅款金額。

B) 就自僱人士、自由工作者、服務提供者等經營業務收入，例如私人補習、設計師、建造業工人等，當局有何措施核查他們的報稅內容；過去3年，共進行多少宗有關調查；有否研究調查政策，以更適合多元化的工作模式？

C) 近年愈來愈多團體及職工會進行收受捐款，當局有否主動調查相關團體或個人的稅務狀況和收入詳情；例如有組織非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當局過去3年共進行多少宗有關調查；隨著愈來愈多捐款活動，當局會否增加主動調查工作？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A 及 B) 稅務局一向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在 2017-18 至 2019-20 財政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完成個案數目 總數	1 804	1 802	1 588
評定的補繳稅款 及罰款總數 (百萬元)	2,526	2,827	2,466

稅務局除了日常審核工作和主動調查外，亦會使用以電腦輔助及按風險基準選取個案的程式，協助識別高風險個案作審核及調查。在上述 3 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從電腦抽選的 307 宗個案及從接獲投訴或舉報的 2 851 宗個案中，分別甄選了 80 宗及 346 宗值得跟進的個案，以進行實地審核及調查。

稅務局審核的個案涉及所有稅種，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但並沒有就個別稅種作出分類統計。此外，稅務局亦沒有就涉及不同業務的審核及調查個案作出分類統計。

- C) 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或團體，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納稅。非牟利團體或職工會如沒有經營行業或業務，其所收取捐款或餽贈並不會構成行業或業務的利潤，因此不會引致任何課繳利得稅的責任。

稅務局一直定期覆核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查察相關機構有否應評稅利潤，以保障稅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

2017-18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2018-19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19-20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B)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實施雙倍印花稅後，按第1標準及第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

2016-17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17-18 (由 2017年 4月 至 2018年 1月 1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17-18 (由 2018年 1月 19日 至 2018年 3月 31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18-19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19-20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如下：

2017-18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3)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2)	從價印花稅佔 物業售價的 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0 588	12,765	1.09%
2,000,001至3,000,000	8 721	59,018	2.27%
3,000,001至4,000,000	10 118	103,158	2.87%
4,000,001至6,000,000	21 311	174,320	3.49%
6,000,001至8,000,000	12 277	309,654	4.42%
8,000,001至10,000,000	8 255	421,379	4.73%
10,000,001至20,000,000	11 366	711,489	5.21%
20,000,001至30,000,000	2 825	1,499,555	6.22%
30,000,001至50,000,000	1 774	2,419,317	6.37%
50,000,001至100,000,000	814	4,602,271	6.82%
100,000,000以上	318	26,085,815	7.68%

2018-19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3)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2)	從價印花稅佔 物業售價的 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16 726	15,167	1.25%
2,000,001至3,000,000	6 653	66,328	2.57%
3,000,001至4,000,000	7 162	117,475	3.24%
4,000,001至6,000,000	19 303	191,793	3.73%
6,000,001至8,000,000	12 259	336,221	4.79%
8,000,001至10,000,000	8 129	483,007	5.41%
10,000,001至20,000,000	10 456	809,304	5.93%
20,000,001至30,000,000	2 292	1,679,527	6.93%
30,000,001至50,000,000	1 523	2,724,283	7.20%
50,000,001至100,000,000	718	5,245,423	7.71%
100,000,000以上	339	21,854,433	8.48%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3)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 物業售價的 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10 613	13,816	1.15%
2,000,001至 3,000,000	5 025	62,353	2.37%
3,000,001至 4,000,000	5 338	111,834	3.08%
4,000,001至 6,000,000	17 483	180,709	3.50%
6,000,001至 8,000,000	11 758	311,682	4.47%
8,000,001至 10,000,000	8 024	421,220	4.72%
10,000,001至 20,000,000	8 095	728,951	5.45%
20,000,001至 30,000,000	1 390	1,588,358	6.48%
30,000,001至 50,000,000	1 075	2,607,177	6.82%
50,000,001至 100,000,000	501	4,678,011	7.04%
100,000,000以上	181	18,397,539	7.93%

註1：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宗數。

註2：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註3：有關數據不包括為無註明代價的送贈契繳交的印花稅款。

- B) 《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2018年1月19日刊登憲報。根據該條例，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第1標準稅率分為第1部(稅率劃一為15%)及第2部(即原第1標準稅率)。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第1標準第1部稅率適用於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而第1標準第2部稅率則適用於取得非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按第1標準稅率和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和平均從價印花稅額載列如下：

2017-18年度 (由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1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及4)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元) (註2及4)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元) (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13 268	16,025	4 078	175
2,000,001至 3,000,000	3 526	75,755	3 853	37,706
3,000,001至 4,000,000	2 246	153,799	6 285	79,537
4,000,001至 6,000,000	2 529	299,647	14 825	146,682
6,000,001至 8,000,000	1 894	517,792	8 326	254,998
8,000,001至 10,000,000	1 471	682,983	5 314	333,468
10,000,001至 20,000,000	3 117	1,061,377	6 344	507,994
20,000,001至 30,000,000	955	2,067,800	1 369	1,008,337
30,000,001至 50,000,000	676	3,273,945	836	1,601,486
50,000,001至 100,000,000	336	5,851,436	334	2,820,634
100,000,000以上	181	37,181,924	88	9,115,775

2017-18年度 (由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3月31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新第1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註5)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元) (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元) (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2 620	18,837	622	214
2,000,001至 3,000,000	641	118,013	701	38,024
3,000,001至 4,000,000	412	251,840	1 175	80,574
4,000,001至 6,000,000	530	522,697	3 427	147,514
6,000,001至 8,000,000	306	811,003	1 751	256,797
8,000,001至 10,000,000	280	1,088,524	1 190	333,597
10,000,001至 20,000,000	493	1,706,522	1 412	505,981
20,000,001至 30,000,000	193	2,949,492	308	1,012,431
30,000,001至 50,000,000	112	4,415,693	150	1,635,203
50,000,001至 100,000,000	96	7,257,091	48	2,945,707
100,000,000以上	32	19,177,138	17	8,794,375

2018-19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新第1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註5)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元) (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元) (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12 921	19,594	3 805	132
2,000,001至 3,000,000	3 379	93,862	3 274	37,912
3,000,001至 4,000,000	2 250	196,738	4 912	81,168
4,000,001至 6,000,000	2 466	457,523	16 837	152,873
6,000,001至 8,000,000	1 867	779,115	10 392	256,652
8,000,001至 10,000,000	1 572	1,103,457	6 557	334,258
10,000,001至 20,000,000	2 742	1,658,290	7 714	507,526
20,000,001至 30,000,000	794	2,937,715	1 498	1,012,637
30,000,001至 50,000,000	601	4,453,050	922	1,597,398
50,000,001至 100,000,000	347	7,825,983	371	2,831,799
100,000,000以上	191	32,220,741	148	8,476,291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新第1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註5)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元) (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元) (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7 440	19,664	3 173	103
2,000,001至 3,000,000	2 252	91,554	2 773	38,638
3,000,001至 4,000,000	1 472	191,693	3 866	81,428
4,000,001至 6,000,000	1 610	452,418	15 873	153,150
6,000,001至 8,000,000	1 176	836,300	10 582	253,380
8,000,001至 10,000,000	908	1,101,040	7 116	334,475
10,000,001至 20,000,000	1 612	1,655,990	6 483	498,443
20,000,001至 30,000,000	431	2,843,385	959	1,024,316
30,000,001至 50,000,000	365	4,521,376	710	1,623,116
50,000,001至 100,000,000	194	7,677,654	307	2,782,471
100,000,000以上	89	28,117,678	92	8,994,361

註1：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宗數。

註2：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

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 註3：交易包括部分以一份文書同時購入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個案，該文書住宅部分會按第2標準稅率徵稅，而非住宅部份則按第1標準稅率徵稅。這類個案會被歸類為「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
- 註4：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15%(新住宅印花稅稅率)。有關修訂條例於2018年1月19日刊登憲報，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過渡期間所簽立並已在2018年1月19日前加蓋印花而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須於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加蓋附加印花稅(即以新住宅印花稅稅率與原來適用的第1標準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所得的差額)。資料所列由2016年11月5日至2018年1月18日期間的宗數包括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個案。就該類個案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當時適用的第1標準稅率(原第1標準稅率而非按15%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收取的稅款。
- 註5：住宅物業-第1標準第1部稅率(劃一為15%)，非住宅物業-原第1標準稅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對上一個年度，申請分期交稅的個案宗數、稅款種類、成功申請個案數目、平均審批日數，平均還款期數及還款金額的平均數、中位數和第25個及第75個百分位數。
- B). 申請分期交稅所需的資料為何；不獲批申請的理因為何，請按稅種列出。
- C). 2019年12月4日，財政司宣布豁免對分期繳付稅款加徵附加費，各個稅種至今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審批情況為何？
- D). 有市民及業界反映，申請分期交稅的措施手續繁複、要遞交大量文件、審批時間長等問題，而且在繳稅到期日前未收到獲批准的確信，被稅局指示要先交稅，令有關措施未能發揮撐企業、紓民困的作用。請問當局如何評估分期交稅措施的作用和成效，對於已遞交申請、但未能在繳稅到期日前繳稅的納稅人，能否寬免所有遲交罰款(不論該分期交稅申請最終是否獲批)？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因財政困難而未能依時清繳稅款的納稅人，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2018-19財政年度獲批分期繳稅的個案數字及應繳稅款如下。

稅項	獲批分期繳稅稅單數目	涉及應繳稅款(百萬)
利得稅	800	289
薪俸稅	3 160	189
物業稅	90	2
個人入息課稅	190	12

稅務局並沒有就分期繳稅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個案作其他分析。稅務局一般會在收到申請後的21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

B), C)及D)

申請分期交稅的納稅人須填妥申請表格，申明未能依時交稅的原因及提供佐證資料及文件，包括具體的分期繳稅建議、最近三個月的銀行月結單／存摺副本、最近三個月的收入及支出詳情及債務還款資料。若申請人是業務經營者，可能須要提供進一步的佐證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的管理帳目或現金流轉狀況及預測表。要求申請人提交佐證文件，目的是核實申請人的財政狀況，以便稅務局批出合適的分期安排。

因應現時經濟情況及一些納稅人可能面對財政困難，稅務局於2019年12月宣布，凡因財政困難獲批准分期繳付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發出的2018/19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如能依期繳交所有分期款項，則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稅務局收到大約3 200宗分期繳稅的申請，已批出的分期繳稅申請約為1 400宗，稅務局會繼續加緊處理其餘申請。

稅務局已透過網頁提醒申請分期繳稅的納稅人在有關稅單的繳稅期限日前盡早提出申請。在稅務局就相關申請作出回覆前，納稅人可暫時按照他的分期繳稅建議繳款，不用清繳全數稅款。如申請其後不獲批准，稅務局會發信通知納稅人，並要求納稅人於繳稅期限，或發信日期後的14天內清繳稅款，期間稅務局不會加徵5%附加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終審法院在2019年6月6日裁定，稅務局應容許海外已婚的同性伴侶合併報稅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稅務局就該宗案件的裁決做了甚麼跟進工作；至今有多少名市民以同性伴侶身份報稅？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終審法院就梁鎮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19)22 HKCFAR 127一案作出判決後，稅務局已更新其電腦系統，容許任何已婚人士，不論是異性婚姻或同性婚姻，均可與其配偶共同選擇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並可根據《稅務條例》就其配偶申索免稅額或稅項扣除。相關的公用表格、小冊子、稅務局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資料亦已做出相應更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稅務局共收到78份個別人士報稅表涉及締結有效同性婚姻的納稅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會「寬減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二萬元，全港一百九十五萬名納稅人受惠」和「寬減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二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如果寬減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i)百分之七十五、(ii)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a)二萬元、(b)三萬元、(c)四萬元、(d)五萬元，預料政府收入會相應減少多少，全港會有多少名納稅人受惠？

二、如果寬減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i)百分之七十五、(ii)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a)二萬元、(b)三萬元、(c)四萬元、(d)五萬元，預料政府收入會相應減少多少，全港會有多少名納稅人受惠？

三、財政司司長在發表預算案後接受傳媒訪問，多次提及不排除開徵新稅項，包括銷售稅。政府過去三年，就擴闊稅基和開徵新稅項方面，進行過甚麼研究工作，涉及的獨立開支為何(例如委託顧問研究)？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一)及(二) 《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2019/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每宗個案以20,000元為上限。有關措施可惠及全港約195萬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141 000個須繳稅的法團和非法團業務，政府的收入將會相應減少208億元。若將稅務寬免的數額上限提高，整體受惠者的數目不變，但須繳付較高稅款的個人及企業會享有更高寬免，而政府收入會進一步減少。考慮到社會各方面的需要和意見、香港的經濟情況及政府的財政負擔等因素，政府認為財政預算案宣布的稅務寬免措施是恰當的。

(三) 為確保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除了須控制開支的增長外，亦要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增加收入，同時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而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可能需要逐步縮減。

政府現階段對開拓新收入和調整稅率持開放態度，並沒有任何具體方案，在推敲方向時，必會詳細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研究稅務政策屬本局相關人員日常工作一部分，過去三年均不涉及獨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印花稅條例》，中央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繳付印花稅。若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繳交相關印花稅。請以表格列出2012年至今向財經事務及庫務部申請豁免印花稅的申請數字及審核數字。

2. 請以表列出2012年至今每年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之物業數量及其分佈。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 金額 (百萬元)	涉及 物業 數目	地區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3 (南區) 5 (東區)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4	8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2017-18	-	0	0	0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
2019-20 (截至2020年2 月29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0.4	22	2 (中西區) 20 (觀塘區)

註：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7)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每年新落成住宅單位的情況，請告知本會：

(一) 請以表列，過去3年新落成的一手單位（中/小型單位、大型單位），於評估差餉時申報為 i) 業主自住、ii) 出租用途的單位數目為何，請按港島、九龍、新界區分別展示；

新落成一手單位(2019年、2018年、2017年)

	中／小型(自住)	中／小型(出租)	大型(自住)	大型(出租)
港島				
九龍				
新界				

(二) 請以表列，過去3年新落成的一手單位（中/小型單位、大型單位），i) 落成、ii) 入住及 iii) 空置量分別為何，請按港島、九龍、新界區分別展示；

(三) 本綱領內處理新落成住宅的評估差餉工作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一)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所刊載的私人住宅落成後使用方式的統計數字，只包括在相關年份內評定差餉估價，並在估價時申報整間有人使用的新落成住宅單位，但該等住宅單位不一定在有關年份內落成。於2017及2018年內評定的新落成私人住宅單位(註)，其使用方式統計數字詳列如下：

(單位數目)

年份	港島				九龍				新界			
	中/小型單位		大型單位		中/小型單位		大型單位		中/小型單位		大型單位	
	業主自住	出租	業主自住	出租	業主自住	出租	業主自住	出租	業主自住	出租	業主自住	出租
2017	482	609	142	87	1 059	538	232	35	3 765	2 126	376	94
2018	302	615	33	20	1 760	1 264	42	4	4 750	2 043	197	37

估價署將於2020年4月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中公布2019年的統計數字。

(二) 2017及2018年私人住宅(註)落成量表列如下：

(單位數目)

年份	港島		九龍		新界	
	中/小型單位	大型單位	中/小型單位	大型單位	中/小型單位	大型單位
2017	1 324	129	6 040	643	8 986	669
2018	2 852	578	5 623	208	10 388	1 319

估價署將於2020年4月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中公布2019年的統計數字。估價署沒有就新落成私人住宅單位按類別編製入住量及空置量的統計數字。

(三) 估價署評估新落成物業(包括住宅和非住宅物業)差餉的人手編制約100個，2019-20年度涉及的薪酬開支約為4,200萬元。

註：中/小型單位是指實用面積為100平方米以下的單位，大型單位則是實用面積為100平方米或以上的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7)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差餉物業估價署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將會執行每年 1 次的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工作，以修訂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應課差餉租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的工作詳情、涉及的物業數目、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 (估價署) 會按《差餉條例》重估各類型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就2021-22年度的差餉重估而言，估價署將於2020年8月向差餉／地租繳納人發出物業詳情申報表，以蒐集各類型物業的租金資料。然後由2020年10月起將蒐集所得的租金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指定估價依據日期 (通常是應課差餉租值生效日期前一年的10月1日) 的租金水平，全面重估差餉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內預計約466萬個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估價署預計在2021年3月完成重估工作並公布新的差餉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供市民在網上查閱。有關重估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4,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2)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4) 為業主與租客提供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全港物業原本的應課差餉金額、差餉寬減的總金額及最終實際差餉金額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原有的應課差餉總額	差餉寬減金額	實際差餉金額

- b) 過去五年，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1至10及11-100位的差餉繳納人的資料，包括：各項差餉繳納人的原本的應課差餉金額、差餉寬免金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的物業總數，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持有最多物業的差餉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	應課差餉金額	差餉寬減金額	應課差餉物業總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100			

- c) 差餉寬減措施的政策目的為何，有關部門曾否就措施成效作評估及檢討，檢討結果為何。

- d) 有關政策部門如何評價有市民質疑差餉寬減令持有愈高物業受惠金額愈多的造成公平性問題，背後的政策原則為何？
- e) 過去5年，差餉繳納人持有物業數目的分佈變化，持有1個物業、持有2個物業，如此累推至持有10個物業以上物業的差餉繳納人數目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持有物業數目	差餉繳納人數目
	1	
	2	
	3	
	4	
	5	
	6	
	7	
	8	
	9	
	10個以上	

- f) 過去5年，同一通訊地址收到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的數目為何，請以收到1份通知書、2份通知書，如此累推至份10通知書的通訊地址數目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收到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的數目	通訊地址數目
	1	
	2	
	3	
	4	
	5	
	6	
	7	
	8	
	9	
	10份以上	

- g) 過去五年，使用「綜合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的個人及公司差餉繳納人的繳納人數目為何。

年份	個人數目	公司數目

- h) 過去五年，差餉取物業估價署每年收到的表格CR109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V部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數目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預計全港物業的應繳差餉和差餉寬減的總額，以及截至年底的差餉收入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應繳差餉金額 (億元)	差餉寬減總額 (億元)	截至年底的 差餉收入(註) (億元)
2015-16	302	77	227
2016-17	318	106	213
2017-18	324	109	222
2018-19	345	178	172
2019-20	364	156	未有數字

註：由於每個年度的實際差餉收入包括以往年度遲繳的差餉及當年新評估物業的差餉等，因此與預計應繳差餉減去寬減總額的數字會有所差別。

- b)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首100位差餉繳納人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應繳差餉金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應繳差餉金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應繳差餉金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應繳差餉金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應繳差餉金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1	308.3	50.9	16 444	327.5	51.1	16 128	351.0	51.1	16 093	373.1	102.6	15 645	357.2	82.0	13 673
2	602.2	16.9	5 560	563.1	13.7	4 732	596.9	14.7	5 108	642.4	29.3	5 038	671.5	28.0	4 843
3	157.4	11.6	5 826	161.2	13.1	5 802	162.7	13.2	5 611	172.9	24.9	5 488	179.9	22.2	5 233
4	294.5	9.9	2 050	26.5	9.3	2 720	27.0	9.5	2 736	383.6	19.6	2 047	148.6	17.5	2 666
5	124.5	9.5	2 604	136.0	8.7	2 792	144.5	8.4	2 710	146.2	19.5	2 705	408.9	17.1	2 093
6	55.5	8.3	2 192	340.6	8.0	2 048	365.0	8.0	2 040	29.3	17.4	2 748	31.0	14.2	2 750
7	22.8	7.1	2 320	57.0	7.4	1 957	57.9	7.1	1 870	60.1	14.8	1 785	61.6	13.6	1 787
8	11.9	4.5	1 044	23.3	4.4	1 447	16.2	4.6	1 253	27.6	9.9	2 133	31.1	11.6	2 776

差餉繳納人 (提供房屋的機除外)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應繳餉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 (百萬元)	應課餉物業數目	應繳餉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 (百萬元)	應課餉物業數目	應繳餉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 (百萬元)	應課餉物業數目	應繳餉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 (百萬元)	應課餉物業數目	應繳餉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 (百萬元)	應課餉物業數目
9	14.9	4.2	1 108	12.0	4.4	1 195	23.7	4.5	1 559	16.7	9.6	1 289	14.2	7.9	1 292
10	11.7	4.0	1 185	10.9	4.2	1 044	12.8	4.4	1 205	13.3	8.9	1 258	16.2	7.7	1 174
11 - 100	1,786.3	124.5	36 637	1,611.1	122.3	37 930	1,647.7	123.5	38 374	2,117.4	258.4	35 434	1,946.7	222.9	39 412
總額	3,389.9	251.4	76 970	3,269.2	246.5	77 795	3,405.4	248.9	78 559	3,982.6	514.9	75 570	3,866.9	444.5	77 699

- c 及 d) 一次性差餉寬減措施旨在減輕差餉繳納人的財政負擔，亦是一項受惠層面廣闊的紓困措施，所有差餉繳納人均可受惠，包括公共出租房屋租戶和中小型企業租戶。2020/21 年度預計有 335 萬個物業受惠。現時差餉寬減款額設有上限，有累退效果，即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越高，受惠於寬減的幅度便越少。

政府曾檢討差餉寬減機制，並於2018年12月18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多個改變機制的可能方案。在考慮不同方案的利弊後，大部分委員反對改變現行的差餉寬減機制，其中一項主要顧慮是可能會影響須按租約要求繳納差餉的租客，令他們不再受惠於差餉寬減。由於大部分議員對改變行之已久的差餉寬減機制有保留，因此政府繼續沿用現行機制。

- e)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並沒有編製個別差餉繳納人名下物業組合的統計數字。
- f) 估價署並沒有編製關於差餉繳納人的通訊地址所收通知書數量的統計數字。
- g) 估價署沒有按個人或公司名義細分使用「綜合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的分項數據。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登記「綜合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的帳戶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綜合帳戶數目
2015-16	1 890
2016-17	1 910
2017-18	1 950
2018-19	2 030
2019-20	2 070

- h) 過去五年，估價署每年處理的「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表格CR109，下稱「通知書」)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處理的通知書數目
2015-16	約50 500
2016-17	約54 500
2017-18	約54 000
2018-19	約55 00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約50 000

估價署每年批署約95%的通知書，其餘則因申請人撤回通知書而無須批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過去5年預算案提出的差餉寬免措施：

1.按年計，首10位獲得最高差餉寬免的差餉繳納人，每位差餉繳納人：(a)獲得的差餉寬減額及(b)涉及的應課差餉物業數目為何？

2.針對上述首10位獲得最高差餉寬免的物業，按年計，差餉由租客支付的百份比為何？

3.針對第11至100位獲得最高差餉寬免的差餉繳納人，(a)整體差餉寬減額及(b)涉及的應課差餉物業數目為何？差餉由租客支付的百份比又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10位差餉繳納人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 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 除外)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1	50.9	16 444	51.1	16 128	51.1	16 093	102.6	15 645	82.0	13 673
2	16.9	5 560	13.7	4 732	14.7	5 108	29.3	5 038	28.0	4 843

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3	11.6	5 826	13.1	5 802	13.2	5 611	24.9	5 488	22.2	5 233
4	9.9	2 050	9.3	2 720	9.5	2 736	19.6	2 047	17.5	2 666
5	9.5	2 604	8.7	2 792	8.4	2 710	19.5	2 705	17.1	2 093
6	8.3	2 192	8.0	2 048	8.0	2 040	17.4	2 748	14.2	2 750
7	7.1	2 320	7.4	1 957	7.1	1 870	14.8	1 785	13.6	1 787
8	4.5	1 044	4.4	1 447	4.6	1 253	9.9	2 133	11.6	2 776
9	4.2	1 108	4.4	1 195	4.5	1 559	9.6	1 289	7.9	1 292
10	4.0	1 185	4.2	1 044	4.4	1 205	8.9	1 258	7.7	1 174

2. 以上首10位差餉繳納人，其名下物業的租約訂明由租客支付差餉的百分比見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分比				
差餉由租客支付	85	82	85	82	83

3. 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預計第11至100位獲得最高差餉寬免的差餉繳納人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第11至100位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	
	差餉寬免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2015-16	124.5	36 637
2016-17	122.3	37 930
2017-18	123.5	38 374
2018-19	258.4	35 434
2019-20	222.9	39 412

估價署並沒有備存過去5年第11至100位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差餉繳納人名下物業的租賃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三年，該署負責法定估價及評估工作的人手數目變化如何？
2. 按不同面積、估值金額或應課差餉金額的分級，提供過去三年，全港每年住宅、非住宅單位的數量分布情況。
3. 按不同面積、估值金額或應課地稅金額的分級，提供過去三年，全港每年住宅、非住宅單位的數量分布情況。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過去三年，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負責差餉及地租評估工作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編制數目
2017-18	563
2018-19	581
2019-20	665

2. 估價冊所載各類已估價物業分布的統計數字已刊載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年報》，並上載至估價署網頁(www.rvd.gov.hk/tc/about_us/annual_summary.html)。過去三年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i) 住宅物業（按面積及應課差餉租值分布）

年份 (截至該年 4月1日)	A及B類		C類		D及E類	
	數量	應課差餉 租值 (億元)	數量	應課差餉 租值 (億元)	數量	應課差餉 租值 (億元)
2017	1 519 005	1 808.3	151 261	380.7	103 456	574.2
2018	1 537 498	1 967.1	152 683	408.5	105 580	611.2
2019	1 556 050	2 116.4	154 469	434.6	107 392	642.6

備註：

- A 類 - 實用面積少於40平方米
 B 類 - 實用面積為40至69.9平方米
 C 類 - 實用面積為70至99.9平方米
 D 類 - 實用面積為100至159.9平方米
 E 類 - 實用面積為160平方米或以上

上述統計數字包括資助出售單位，以及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已售出的前公營租住房屋單位，但不包括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ii) 非住宅物業（按應課差餉租值分布）（註一）

年份 (截至該年4月1日)	數量	應課差餉租值 (億元)
2017	641 441	3 297.3
2018	649 435	3 456.6
2019	658 052	3 606.5

註一：非住宅物業包括寫字樓、舖位及其他商業樓宇、工廠大廈、貨倉、工貿大廈、停車位及其他物業。

3. 地租登記冊所載物業估價的統計數字已刊載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年報》，過去三年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該年4月1日)	不超逾最低 應課差餉租值(註二) 數量	超逾最低應課差餉租值	
		數量	應課差餉租值 (億元)
2017	153 820	1 776 669	3 893.5
2018	152 835	1 800 425	4 209.8
2019	152 595	1 823 398	4 487.0

註二：現時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為 3,000 元，凡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逾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用以計算地租的應課差餉租值在法律上當作為 1 元，而應繳地租為每年 0.03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預算較2019-20年度增加2400萬元，增幅13.5%，據389頁，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主要由於個人薪酬開支需求和飛機客離境稅行政費用有所增加，會淨增加16個職位。但388頁，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基本上都是繼續去年度的工作。加上疫情嚴重影響飛機客離境的數字，署方可否告知增加13.5%撥款金額的理由？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2020-21年度綱領(2)的預算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400萬元，主要由於個人薪酬開支需求和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有所增加。就個人薪酬開支需求而言，2020-21年度綱領(2)淨增加16個職位，主要負責計劃、統籌及監察現金發放計劃的推行。至於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的預算主要根據預計的飛機離境乘客數量而作估算，實際所需繳付的行政費用將會因應飛機離境乘客數量而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一六年將土地基金悉數轉入新成立的「未來基金」，交由金管局投資，目的透過長線投資，為港府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以提升財政的可持續性。

1、請當局交代「未來基金」歷年來的滾存總額、每年回報率、收益情況、投資的「組合」分布及比率。未來基金設立之初政府強調「長線」及「高回報」兩大特色，透過外匯基金管理投資，請問兩者在回報及投資分布上有何分別？未來基金投資的是否都是只限於外匯基金的原有「組合」，股票、物業及債券等各佔多少？這些投資組合經哪些持分者建議、商議及決定，基金的管理流程又是怎樣？

2、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提出由未來基金撥款投資「香港增長組合」，成為「港版淡馬錫」，由四名專家組成的小組建議並獲政府採納。請問這個小組是否常設？成員的委任過程、任期又是如何？是否屬義務性質？小組是否會擔當決定基金及「香港增長組合」投資模式的責任？有指政府會設機制避免高層官員存在利益衝突，請問機制如何運作？

3、請政府交代「香港增長組合」的投資範圍及比例、投資回報率及回報期等計劃，如何有異於外匯基金原有「組合」？政府會否每年公布收益？相關管理人員是否由金管局自行負責，抑或要增聘人手？政府指「香港增長組合」將投資與香港相關項目，據報計劃投資新經濟、生物科技、創科等項目，請政府詳細解釋？投資範疇及手法會有何破格做法？會否直接入股或收購公司？請交代該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裨益，是否會用作培育香港初創企業？

4、「未來基金」設立之初，政府曾指會恆常注資，請問過去及未來計劃為何？有否預想擴大基金規模，以其收益為未來政府一大恆常收入來源？十年投資年期2025年屆滿？屆時會否延後，甚至成為長期設立的基金？長遠而言，政府有否研究過另立法例規管「未來基金」運作？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1.及4.

政府於2016年1月1日成立「未來基金」，初步為期10年至2025年12月31日。「未來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土地基金的結餘及將部分財政盈餘轉撥。「未來基金」中的土地基金部份由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7月1日決議通過成立，決議規定財政司司長可授權和指示將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有而無須立即用以支付基金開支的任何資產，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至於從財政盈餘轉撥「未來基金」的部分，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6條，授權將屬於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的款項以其決定的方式投資。

「未來基金」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並投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和「長期增長組合」中。「未來基金」存放在外匯基金，可以受惠於外匯基金既有而具規模的投資基礎和專門知識。「未來基金」受現行有關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監察。另一方面，金管局須每年一次就未來基金的投資分布，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認為現行的安排合適和有效。

「未來基金」自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表列如下：

	注資金額 (億元)	投資分布		投資收入 (億元)	綜合投資回報率 (%)	年終結餘 (億元)
		「投資組合」 (註1) 所佔比例	「長期增長組合」 (註2) 所佔比例			
2016年	2,245	80%	20%	101	4.5	2,346
2017年	-	65%	35%	227	9.6	2,573
2018年	-	50%	50%	164	6.1	2,737
2019年	-	40%	60%	註3		

註1：「投資組合」的資產大部分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債券及股票市場。

註2：「長期增長組合」的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包括基礎建設）及海外房地產投資。

註3：2019年的綜合投資回報率及投資收入預計將於2020年4月底公佈。

「未來基金」是一項長遠投資工具，政府會繼續密切注意市場情況，為「未來基金」爭取理想回報。

2.及3.

財政司司長於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邀請數位財經界及商界領袖，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提供意見。政府於2019年2月27日發出新聞公告，宣布已邀請馮國經博士領導小組，成員包括劉遵義教授、王冬勝先生及時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先生。成員屬義務性質，而該小組已完成工作，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

財政司司長其後於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已經接納小組的建議，會著手籌備利用未來基金的部分款項成立一個「香港增長組合」，直接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目的是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或將於香港進行的項目，或兩者皆符合的項目，而個別項目的優劣及相關性亦會為考慮因素。政府計劃將未來基金10%的款項(即約220億元)作為成立「香港增長組合」的首筆資金。

政府會為「香港增長組合」設立兩層委員會架構，包括一個管治委員會，為「香港增長組合」訂定基本規範(包括投資目標、投資準則和範圍等)及提供策略性督導；以及一個投資委員會，決定任命普通合夥人為「香港增長組合」物色項目並進行投資。

在建議的管治架構下，政府不會直接參與任何日常審議投資項目的工作或「香港增長組合」的個別投資決定，並會設立有效的機制，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實際或在觀感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支援下，協助財政司司長推展成立「香港增長組合」的工作。有關工作會由局內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未來一年局長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2. 未來一年其他每一位由政治委任的官員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09)

答覆：

在2020-21年度，預算用以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292萬元及104萬元。此外，為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撥款為每人1.8萬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局長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以供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如需使用政府車輛，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除此之外，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沒有獲發其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提及會繼續按照公共財政審慎理財的既有原則辦事，使政府開支的增長與經濟增長相適應，並按該原則管理資源分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中是否包括制訂任何精簡部門開支的計劃及目標？如會，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有關各部門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包括各綱領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變化分析，已詳列於各部門的管制人員報告內。正如財政預算案所述，未來政府開支將進入整固期，往後開支增加的力度，須更注意政府長遠的財政承擔能力，並須與收入的增長相適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擬積極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財政司司長表示擬邀請在國際稅務和經濟發展方面富經驗的學者、專家和商界人士向他提出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檢討計劃的具體詳情，包括人選、目標、時間表及支出為何？
2. 相關研究會否包括開徵新稅在內？一旦展開相關的研究，會否公開諮詢市民大眾的意見，及可會訂下實施新稅制的目標日期？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正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以促進國際間稅務政策的公平性。在這方案下，若跨國企業在香港繳納的稅款低於新訂的全球最低稅率水平，其母公司須向所在地繳納額外稅款，或被施以稅務抵制措施。經合組織的目標是在今年7月初敲定方案的主要內容，並於年底前就方案達成廣泛共識。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經合組織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的發展，並派員出席經合組織相關會議。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詞中亦表示政府將會邀請在國際稅務和經濟發展方面富經驗的學者、專家和商界人士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稅制既配合國際稅務新發展，亦可繼續維持我們優越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政府正籌備成立有關小組。在制定應對措施時，政府會詳細考慮業界的意見，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落實國際稅務合作措施是庫務科恆常工作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相關整體編制和開支中，因此沒有細列分項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6段提及會向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一萬元，一方面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另一方面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就此，請問：

- 1) 政府於帶動本地消費有何計劃？當中涉及多少開支為振興飲食業？
- 2) 政府如何確保市民能將一萬元用於本地消費？從而振興零售、飲食等行業？
- 3) 就派發一萬元，政府預算人手編制為何？就着開發網上系統等設施會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1)及2) 政府希望在疫情過後，市民可運用發放的款項在本地消費，以助刺激經濟(包括零售及飲食行業)。政府屆時亦會呼籲商界舉辦推廣活動配合。
- 3) 為籌備及推行現金發放計劃(「計劃」)，政府需要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署及入境事務處短期增聘約100名人員，連同建立相關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支付服務費、進行宣傳推廣以及應急費用等，共預留約十億元作為行政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在這次新型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商經局自什麼時候開始直接參與採購口罩和醫護用品？至今為止，共成功採購了多少筆貨品，每筆涉及多少貨品件數及金額？期間多少宗採購是被賣家接受了訂單後被取消交易？涉及貨品件數及金額是多少？
2. 以上工作涉及多少人手及工時資源？
3. 未來該局會否考慮設立固定機制，在有特殊需要，或者定期進行同類採購工作？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自本年一月初以來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這些物資，應付政府內部的需要。

以口罩以言，物流署已接洽了超過40個國家、多於600個供應商。由本年一月初至今，已有超過2 000萬個物流署採購的口罩送達。當中，特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亦積極轉介海外供應商，協助採購。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2-3. 經貿辦會繼續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有關工作，透過他們的脈絡，協助物流署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當局列出截至 2019/2020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持有的物業（包含住宅、鋪位和辦公室物業）的數量和地區分佈。

	住宅物業數量	地區分佈	鋪位物業數量	地區分佈	辦公室物業數量	地區分佈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其他部門						

請以表格列出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目	地區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9）

答覆：

稅務局並沒有備存提問第一部分所要求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 金額 (百萬元)	涉及 物業 數目	地區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3 (南區) 5 (東區)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4	8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2017-18	-	0	0	0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0.4	22	2 (中西區) 20 (觀塘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列出2015-16至 2019-20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 目	地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0)

答覆：

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 印花稅 金額 (百萬元)	涉及 物業 數目	地區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3 (南區) 5 (東區)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目	地區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4	8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2017-18	-	0	0	0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0.4	22	2 (中西區) 20 (觀塘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庫務科的工作包括提升稅務透明度，打擊逃稅行為，並盡量減少避稅的機會，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過去的2019-20年度中，打擊逃稅的工作成效如何，涉及開支是多少，近年逃稅問題有沒有上升趨勢，主要涉及哪些人士或行業？另外，過去一個年度有多少個案反對評稅結果或提出上訴？涉及多少暫緩繳稅款額及利息？而在新的2020-21年度中，這方面的工作有何具體計劃，有沒有工作指標，預算開支多少，需否增加開支及人手去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制定和統籌打擊逃稅行為的政策事宜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工作之一，相關的執行及執法工作則由稅務局負責。

稅務局一直採取不同措施打擊逃稅行為和防止稅收流失。稅務局的資料顯示，逃稅情況總體而言並無上升趨勢，亦沒有跡象顯示集中於某類人士或行業。稅務局預計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完成的實地審核及調查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如下：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完成個案宗數	1 800	1 80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00	2,500

稅務局未有就實地審核及調查結果發出的評稅而引致的反對或上訴個案進行分類統計。

稅務局衡量表現的主要準則已載列於總目76－稅務局的管制人員報告中。

2020-21財政年度，稅務局在實地審核和稅務調查方面的人手編制(包括部門支援人員)與2019-20財政年度的相同，而撥款則增至2.618億元，較2019-20財政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810萬元(3.2%)，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遞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基本法》第108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但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大刀闊斧因應新疫情而大花數百億支援香港經濟發展，同時司長亦表示我們的中長期財政狀況藏著極大隱憂，經常性收入跟不上經常性支出。當局可有考慮擴闊稅基以應對經濟周期波動，開闢新的稅項以擴大政府收入，甚至仿倣日本等已發展國家，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以增加政府的經常性收入？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為確保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除了須控制開支的增長外，亦要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增加收入，同時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而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可能需要逐步縮減。

政府現階段對開拓新收入和調整稅率持開放態度，亦明白社會各界對此事的關注，因此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詳細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20至2021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治助理的(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的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薪金	(ii) 福利津貼	(iii) 工作相關津貼	(iv)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v) 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治助理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治助理享有的福利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四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治助理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治助理享有的(i)政府車輛服務及(ii)保安安排，請以列表列出相關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汽車及司機服務	(ii) 保安安排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治助理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四)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及(ii)外訪旅費兩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治助理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五) 有關(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及(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治助理在完成任期後享有的約滿酬金，請提供(i)約滿酬金及(ii)關連津貼兩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 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約滿酬金	(ii) 關連津貼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治助理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在2020-21年度，預算用以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292萬元及104萬元。此外，為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撥款為每人1.8萬元。另外，我們為局長辦公室預留的公務酬酢及離港公幹撥款分別為約13萬元及約110萬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局長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以供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如需使用政府車輛，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除此之外，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沒有獲發約滿酬金或其他關連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現金發放計劃，請政府當局告知：

- 1、 政府有關官員提出現金發放計劃建議的日期，以及決定採納現金發放計劃的日期；
- 2、 建議現金發放計劃的官員是誰；
- 3、 在考慮採納現金發放計劃時，立法會內的政黨的意見是否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財政司司長每年均會就財政預算案進行廣泛諮詢，並在仔細考慮各界意見後，決定預算案措施。財政司司長在2020年2月26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宣佈推出現金發放計劃，向每名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1萬元，一方面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另一方面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現金發放計畫，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預計流程及時間為何，包括前期準備、接受申請、發放款項及申請後會保留支票多長時間否則當放棄論；
2. 會否效法2011年的\$6000計畫，向自願在較後時間登記的市民發放額外的金額；如會，金額會是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如需要各銀行協助處理申請表，各銀行處理每宗申請的手續費會否一致；如會，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及請列出所有銀行的手續費；
4. 如透過香港郵政發放支票，手續費為多少；
5. 是否需要額外聘請員工處理現金發放計畫，如會，請問數量、職位、薪金、合約年期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1. 政府正就現金發放計劃(「計劃」)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擬備流程、設計及開發電腦系統、與銀行等相關機構商討實施細節及擬定推廣計劃等。待獲批撥款後，我們會盡快推出計劃並公布細節。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爭取在7月初開始接受登記，並於暑假期間開始發放款項。
2. 我們正設計登記流程，並會以簡單便捷及穩妥為主要考慮。因應計劃的目的，目前我們沒有計劃提供獎賞鼓勵市民延遲登記，但會考慮制定分階段登記安排，以分散人流。

- 3.及4. 根據現時構思，市民透過銀行或香港郵政進行登記及收取款項，均無需繳付手續費。政府會向銀行或香港郵政支付服務費，詳情有待與有關機構商討。
5. 政府在擬備計劃的預算時，預留約10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署及入境事務處短期增聘約100名人員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支付服務費、進行宣傳推廣，以及作應急費用等。政府會按現有機制釐定所需人員的薪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總目14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綱領2，現屆政府有否釐定財政儲備最少需要滿足多少個月的政府開支；如有，請說明；否，原因為何；
2. 綱領2，以表分別列出現時已經實施（包括實施年份）、簽訂但未實施（包括預期實施年份）和商討中（包括預期簽訂年份和預期實施年份）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3. 綱領2，以表列出政府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曾採取什麼措施簡化政府內部財政規例；如有，請按措施分別列出其實施年份、內容、為政府節省的行政開支；
4. 綱領3，以表列出政府產業署實施優化後租務安排的措施詳情，按措施列出其內容、並列出每宗曾協助的租戶、地址及是否涉及租金減免（如有請列出金額）；
5. 分目281，請列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獲得相關行政費用的所有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民航處代理名稱，同時每年度按公司列出，需要支付的行政費佔該公司所代政府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比率及金額；
6. 綱領2及3共增加22個職位，請按每個職位列出職位名稱、薪金、職責及直屬上司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就編製預算而言，政府開支政策的大原則是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與經濟增長率相適應。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儲備。事實上，自1997-98年度以來，政府的財政儲備一直維持在穩健的水平，介乎相當於13至28個月的政府開支。

2. 截至2020年3月，香港共簽訂43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全面性協定)，當中42份已經生效，詳情如下：

國家/地區	自下列日期或年度起具有效力
比利時	2004/2005課稅年度
泰國	2006/2007課稅年度
中國內地	2007/2008課稅年度
盧森堡	2008/2009課稅年度
越南	2010/2011課稅年度
文萊	2011/2012課稅年度
英國	
奧地利	2012/2013課稅年度
法國	
匈牙利	
愛爾蘭	
日本	
列支敦士登	
荷蘭	
新西蘭	
捷克	
印尼	
馬來西亞	2013/2014課稅年度
馬耳他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士	
加拿大	
根西島	2014/2015課稅年度
澤西島	
科威特	
墨西哥	
卡塔爾	

國家/地區	自下列日期或年度起具有效力
意大利	2016/2017課稅年度
南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羅馬尼亞	2017年1月1日
韓國	2017/2018課稅年度
俄羅斯	
白俄羅斯	2018/2019課稅年度
拉脫維亞	
巴基斯坦	
芬蘭	
印度	2019/2020課稅年度
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	
愛沙尼亞	2020/2021課稅年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	待定

至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已於2019年11月簽署，雙方正進行有關落實程序，該協定最早可於2021/2022課稅年度起具有效力。

另外，香港目前正與14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塞浦路斯、格魯吉亞、德國、以色列、立陶宛、馬爾代夫、毛里求斯、北馬其頓、挪威、尼日利亞、塞爾維亞及土耳其。我們會爭取盡快完成商議及簽訂有關協定。

3. 政府不時檢討內部財政規例。在2017至2019年度期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已將49份政府財務通告整合或簡化為44份財務通告，涵蓋範疇包括政府採購、工務工程、管理資助計劃等方面的工作，確保相關的指引和規定切合時宜。有關工作由庫務科現有人員負責，屬我們日常職責的一部分，並不涉及任何額外開支。

4. 為配合政府建立關愛社會的政策目標，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自2019年起推行「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

在有關安排下，產業署在出租政府物業時，會優先將合適的物業租予獲政策支持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社企），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企入標承租商業舖位。2019年內，產業署將1個商業舖位直接租予獲政策支持的非政府機構作非牟利用途，並就7個商業舖位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企入標，結果兩個舖位由非政府機構或社企承租。餘下的舖位由於沒有非政府機構或社企承租，產業署改為公開投標或報價處理。

此外，在有關安排下，產業署引入更便利中小企業營商的租約條款，設定較長及靈活的合約年期，以及引入與租戶營業額掛鈎的租金安排。2019年內，共有17個物業以此優化的租約條款獲承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

5.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及處理退稅，而政府會就每名繳納離境稅的乘客向相關公司支付指定比率的行政費用。由於代徵離境稅所牽涉的行政成本會因應乘客離境的方式而有不同，適用於香港國際機場離境乘客、乘直升機離境乘客、由內地乘船到機場海天客運碼頭轉乘飛機離開香港乘客的行政費用，分別為離境稅的2.322%、1.24%及1%。

此外，民航處在香港國際機場設有離境稅櫃檯，由承辦商處理豁免和退回稅款的申請，政府需向該承辦商支付服務費用。有關服務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服務費用按招標結果釐訂。

由於上述機制涉及約一百間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每年向每間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用需時分項統計和整理。為確保及時而適切地回應問題，現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上述機制向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用及向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用，表列如下：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離境稅收入 (百萬元)	2,737	2,881	2,426
向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支付的 行政費用 (百萬元)	65.1	67.8	62.4
向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用 (百萬元)	1.5	1.5	1.6

6. 綱領2及3共增加22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人數	按薪級中 點估計的 年薪值	直屬上司 職級	職責
綱領2	總行政主任*	2	3,029,280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	計劃、統籌及 監察現金發 放計劃的推 行。
	高級行政主任*	2	2,249,040	總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3	2,422,620	高級行政主 任	
	二級行政主任*	2	1,069,320	高級行政主 任	

	職級	人數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直屬上司職級	職責
	助理文書主任*	4	1,155,360	一級行政主任	協助管理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
	文書助理*	2	451,080	助理文書主任	
	庫務會計師	1	1,030,440	總庫務會計師	
綱領3	首席物料供應主任*	1	1,514,640	首席行政主任	統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開展政府電子採購平台的試驗計劃，並負責因應推行有關政府採購的多項措施而新增的工作。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1	1,124,520	首席物料供應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1	1,124,520	首席物料供應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1	1,124,520	總行政主任	
	系統經理*	1	1,124,520	首席物料供應主任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807,540	系統經理	

* 其中 20 個為有時限職位。

政府產業署根據「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在2019年出租的物業

	物業地址	用途	租戶類別	每月租金(註)
甲	獲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承租的政府物業			
1.	新界西貢萬年街65號地下連天井及閣樓	非牟利動物福利服務中心	非政府機構	象徵式租金 (獲政策支持)
2.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地下2號舖位	零售/服務	社會企業	\$3,000
3.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地下部分地方及上層平台部分地方	西式自助餐廳	非政府機構	\$25,500
乙	引入較長及靈活的合約年期(即三年後可再續租三年)及/或引入與租戶營業額掛鈎的租金安排			
1.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政大樓警察總部5樓部分地方及6樓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租戶大部分為 個人租戶 或中小企業	\$22,500
2.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46號元朗警署1樓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19,000
3.	新界屯門海華路第16區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內樓高兩層的政府建築物地下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5,688
4.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旅檢大樓 2樓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每月最低租金\$16,925或每月總收入16%，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5.	新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落馬洲總站地下閣樓層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每月最低租金\$32,900或每月總收入21%，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6.	新界青山灣青山公路84號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四樓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93,299
7.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1樓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每月最低租金\$52,300或每月總收入16%，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8.	新界大埔安埔里4號大埔警署7樓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12,888.20

	物業地址	用途	租戶類別	每月租金（註）
9.	九龍太子道西142號旺角警署4樓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租戶大部分為 個人租戶 或中小企業	\$5,000
10.	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第0層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30,000
11.	九龍深水埗昂船洲昂船路政府船塢A座地下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15,109
12.	新界將軍澳百勝角百勝角路11號消防及救護學院行政大樓3樓部分地方及4樓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每月最低租金\$20,000或每月總收入14%，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13.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397號壁屋監獄A座地下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41,668
14.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2號黃大仙警署低座1樓部分地方	政府食堂		\$3,380
15.	香港山頂道121號	餐廳		每月最低租金\$230,000或每月總收入25%，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16.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地下第2號舖位	便利店或售賣預先包裝外賣食品及飲品產品的商店		\$12,000
17.	新界西貢萬年街67號地下連天井及閣樓	店舖、服務行業、食肆或辦公室或該等用途的任何組合		\$30,000

註：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及10月分別宣布的支援企業措施，政府產業署出租的食肆、零售商店租戶將獲得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由2019年10月起生效，為期六個月至2020年3月。其後，財政司司長於《2020至21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延續提供租金寬減，由2020年4月起生效，為期六個月至2020年9月。除甲1項的物業以象徵式租金租用外，有關租金寬減適用於上述所有租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自去年社會經濟轉差後，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措施。連同今次預算案公布的措施，請詳列每項紓困措施的詳情，包括受惠對象、支援內容、涉及總開支、處理相關項目的政府部門及查詢熱線、現時推行進度等。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有關政府各部門推行財政司司長於8月起宣布的四輪支援措施之詳情及進度載列於附錄內。

此外，其他機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僱員再培訓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建造業議會或關愛基金等也有響應政府呼籲而推行了一些支援措施（如租金寬減措施等）。而有關措施的詳情，可以直接聯絡相關機構查詢。

第一輪紓困措施：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將2018/19課稅年度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提升至100%，上限則維持在20,000元	1,838	約143萬名納稅人/企業	修訂條例已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稅務減免已反映在稅務局發出的2018/19課稅年度評稅通知書。	稅務局 187 8022
豁免27類政府收費，為期12個月。措施惠及多個行業，包括海事、物流、零售、飲食、旅遊、建造以至漁農業等	1,569.3	包括約9 600隻持牌本地船隻及177 400輛商用車輛、25 400抵港遠洋船船次及87 700抵港高速船船次、30 000個相關商戶等	已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27類收費豁免已經在2019年10月1日起陸續實施。	註1
向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檔位、政府產業署出租的食肆及零售商店、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租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四個政府批發市場的檔位及設施的租戶，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減免	271.5	包括約12 400名公眾街市檔位租戶、110個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商及2 550名其他租戶	已由2019年10月1日起實施。	地政總署 231 3280 食環署 2867 5150 政府產業署 3842 6762 海事處 2852 4452 漁護署 2150 7001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各項政府收費，由2019年8月15日起凍結至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2810 3763
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並額外注資以倍增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	2,000	<u>BUD 專項基金</u> 香港非上市企業 <u>市場推廣基金</u> 香港中小企業	已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優化措施已於2020年1月20日起推行。	<u>BUD 專項基金</u>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788 6088 <u>市場推廣基金</u> 工業貿易署 2398 5127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標準金額/公共福利金津貼的額外款項；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亦作出相若安排	4,043	約 133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57 000 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及 32 000 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	已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有關受惠人士已於2020年1月7日起陸續獲發一次過額外款項。	社會福利署(社署)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社署熱線 2343 225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58 3000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在2019/20學年，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每人2,500元的津貼	2,250	約90萬名學生	已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學校可由1月9日起領取申請表格，並於復課日之後的兩星期或以前交回教育局。教育局預計可於收到申請後約六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停課的安排，教育局已將學校遞交申請表的期限延至復課後兩星期。 教育局已於2020年2月28日開始發放首批學生津貼，直接存入家長指定的銀行戶口。	教育局特別 職務辦事處 3850 2000
為房委會和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1,433	約78萬個租戶	已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並已為相關租戶代繳2020年1月份的租金。	房委會 2712 2712 房協 2882 1717
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一次性2,000元的電費補貼	5,569	超過270萬個合資格住宅用戶	已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由2020年1月開始，政府會連續12個月向每戶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電費補貼。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庫 務科） 2810 3824

第二輪紓困措施：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環保園所有租戶租金寬減一半，為期六個月	6.5	環保園所有租戶	已由2019年10月1日起實施。	環境保護署 2872 1611
在政府場地運作的美食車租金將會減半，為期六個月	0.1	所有美食車	已由2019年10月1日起實施。	旅遊事務署 2782 7892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的產品，可以為中小企提供最多600萬元貸款，擔保年期最長為5年，並優化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現時擔保八成的貸款計劃的舒緩措施	5,400	香港非上市企業	還息不還本安排已由2019年9月開始生效。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已獲財委會批准，於2019年12月16日推出。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2536 0392

第三輪紓困措施：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向地政總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及海濱康樂或活動場地的短期租約租戶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	180	約240名租戶	已經實施並追溯至2019年10月1日生效。	地政總署 2231 3280
向政府產業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租戶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	8	16名租戶	已經實施並追溯至2019年10月1日生效。	政府產業署 3842 6762
擴闊向政府產業署出租食肆及零售商店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措施至超級市場和購物商場等	18	27名租戶	已經實施並追溯至2019年10月1日生效。	政府產業署 3842 6762
向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餐飲和零售場所營運者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	71	超過200名租戶	已經實施並追溯至2019年10月1日生效。	康文署 2414 5555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向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基本場租寬減	23	約 3 000 名租用者	已經實施並追溯至2019年10月1日生效。	有關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基本場租寬減可致電相關文娛中心的租務部查詢
向大部分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持有人，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豁免書費用寬減	170	約 3 300 份豁免書持有人	已經實施並追溯至2019年10月1日生效。	地政總署 2231 3280
向運輸業提供為期六個月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	1,512	約 61 000 名的士／紅色小巴司機、180 間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以及 14 萬名商用車主和船主	財委會已於2020年2月21日批准撥款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基金將提供財政支援，以擴展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10月22日公布向運輸業界提供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的建議。	海事處 (有關本地商用機動船隻及跨境渡輪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2852 4406 運輸署 (有關本地商用機動船隻及跨境渡輪以外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 2804 2600
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檢驗費補貼	16.5	約 6 300 艘本地商用船隻	財委會已於2020年2月21日批准撥款成立「防疫抗疫基金」，推行包括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檢驗費補貼的措施。	海事處 2852 4406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按需要向處於「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期內的社會企業(社企)提前發放分期資助或提供額外撥款	視乎提出申請的社企數目,故未能提供估算	視乎提出申請的社企數目,故未能預計	已於2019年11月22日起實施。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秘書處 2835 1383
向漁護署轄下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餐飲和零售場所營運者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	0.6	9名租戶	已經實施並追溯至2019年10月1日生效。	漁護署 2150 6890
向漁護署轄下四個批發市場的月租車位租戶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	4.3	1 227 名租戶	已經實施並追溯至2019年10月1日生效。	漁護署 2150 7001

第四輪紓困措施：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減免非住宅用戶百分之七十五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減免額上限分別為20,000元及12,500元(以4個月為發單周期的用戶,減免額上限則為水費80,000元及排污費50,000元)	340	約25萬個非住宅用戶	正在草擬相關附屬法例。	水務署 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824 5000 渠務署客戶服務查詢(污水處理服務收費) 2834 9432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向所有非住宅物業提供進一步差餉寬減，每個應繳差餉的非住宅物業於2019/20年度第四季的差餉寬減上限由1,500元上調至5,000元	594.7	約26萬個非住宅物業	法例修訂已經完成。進一步的差餉寬減已反映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出的季度徵收通知書。	差餉物業估價署 2152 0111
就2018/19課稅年度，有需要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如申請並獲批准分期繳付稅款，相關的未繳稅款可獲豁免加徵附加費，為期不超過一年	視乎獲批准分期繳付稅款的金額	獲批准分期繳付稅款的納稅人/企業	稅務局已開始發出2018/19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書，並會按新的措施處理分期繳稅申請。	稅務局 187 8022
向停泊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公司及現有碼頭商戶提供收費及租金減免，為期六個月	30	約105艘船次和6個商戶	已由2019年12月1日起實施。	環美郵輪碼頭公司 3465 6898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p>就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用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合資格政府土地短期租約及更改地契條款的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推出以下額外支援措施：</p> <p>(i) 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凍結應繳租金及豁免書費用</p> <p>(ii) 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暫緩為有關短期租約進行重新招標，以容許現有租戶以現行條款續租，除非另有政策考慮而須終止租約，或租戶選擇終止</p>	164.9	約 500 個 租戶 及 約 1 300 個 豁免書持有人	已經實施並追溯至2019年10月1日生效。	地政總署 (i) 2231 3280 (ii) 2231 3043
<p>漁護署轄下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的檔位、設施及車位，凡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租金檢討後，需上調的月租，有關增幅將獲豁免至下一個檢討期為止</p>	17	2 038 名 租戶	已經實施並追溯至2019年10月1日生效。	漁護署 2150 7001

措施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進度	部門及查詢 熱線
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凡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停泊位特許協議」完成檢討後需上調月費，有關增幅將獲豁免至下一個調整周期為止	2.4	110營運商	於2020年4月1日按照「停泊位特許協議」的年度月費上調會被豁免。	海事處 2852 4452
為每個合資格的電力非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用以代繳其每月百分之七十五的電費開支，每戶每月補貼上限為5,000元，為期4個月，即每戶補貼上限總額為20,000元	2,300	約43萬個電力非住宅用戶	已於2020年2月28日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該補貼已由2020年3月1日起向所有合資格的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發放。	環境局 3509 8639
針對本地回收業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會透過回收基金為回收企業推出一次性的租金資助計劃	100	約500間街角回收店及400個露天回收場	回收基金已經開始接收申請。	回收基金秘書處 2788 5658
優化「展翅青見計劃」，協助青年人投入就業市場	14.3	約600名青年人	「就業·起動」的優化措施已於2019年12月實施。至於發放予學員的工作實習訓練津貼金額，已於2020年1月1日起調升。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 2112 9932

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中進一步延續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措施，與各部門有關的措施之詳情及受惠者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措施 ^{註2}	財政影響 (百萬元)	受惠者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援助/津貼的額外款項；個人交津亦作出相若安排	4,225	約139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及27 000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
為每個非住宅電力用戶提供電費補貼，為期四個月	2,900	約43萬個非住宅電力用戶
為居於房委會和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1,829	約76萬個居於房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住戶；及約3萬個居於房協甲類屋邨公共租住單位和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住戶
透過回收基金，向回收企業提供租金資助，為期六個月	100	約500間街角回收店及400個露天回收場
寬免政府物業、土地及環保園等的合資格租戶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及費用，為期六個月	573	約16 800名租戶及營運商
減免非住宅用戶百分之七十五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為期四個月	340	約25萬個非住宅用戶
寬免合資格持有人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豁免書費用百分之五十，為期六個月	265	3 211名豁免書持有人
寬減康文署文娛中心設施百分之五十的基本場租，為期六個月	23	約2 900個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租用者
向停泊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公司及現有碼頭商戶，提供額外六個月的收費及租金減免	18	71艘船次和5個現有商戶

註1：豁免收費措施一覽

措施	部門	查詢熱線	
1. 遠洋船及高速船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海事處	2852 3081	
2. 內河船繳付的停留許可證費用			
3. 所有本地船隻牌照費用，即第I類別(客船)、第II類別(工作船)、第III類別(漁船)及第IV類別(遊樂船)船隻			
4. 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需繳付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僅限首一小時)		2852 3656	
5. 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繳付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	運輸署	2804 2600	
6. 過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7. 已登記商用車輛牌照費用			
8. 已登記商用車輛驗車費用			
9. 合資格車輛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費用			
10. 合資格車輛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			
11. 簽發或續發出租汽車許可證費用	食環署	2867 5935	
12. 固定攤位小販及流動小販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以及固定攤位小販攤位費用			
13. 普通食肆、海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2867 5074
14. 酒牌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15. 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16. 新鮮糧食店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17. 烘製麪包餅食店、燒味及滷味店及綜合食物店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18. 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及凍房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19. 屠房牌照續期費用			
20. 海魚養殖業牌照批出或續期費用及飼養禽畜牌照續期費用	漁護署	2150 7108 (海魚養殖業牌照) 2462 7443 (飼養禽畜牌照)	
21.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渠務署	2159 3447	
22. 礦場燃爆證書、第1類危險品牌照/許可證、爆炸品貯存及運送費用	土木工程拓展署	3842 7230	
	海事處	2852 4372	
2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費用	屋宇署 (註冊小組)	3842 5065	
24. 旅館牌照發出或續期費用	民政事務總署	2881 7034	
25. 簽發或續發《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下經營戲院牌照或臨時牌照費用	食環署	2867 5074	
26. 卡拉OK 場所申請簽發及續發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費用	食環署	2867 5074	
	民政事務總署	2881 7034	
27. 旅行代理商牌照新簽發、續期或複本費用及為增加地址而修訂牌照的費用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3151 7940	

註2：有關措施的負責部門及查詢熱線，可參考第一輪至第四輪相關支援措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預算案的《補編及附錄》，2019/20年度預算為168億元盈餘；撇除房屋儲備回撥大約206億元後，赤字約為38億元。相比最新公布修訂預算378億元赤字，差距頗大。請告知本會，2019/20年度赤字預算最終落差超過300億元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2019-20年度的政府收入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約588億元，主要因為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收入受經濟情況、年內提供進一步稅務寬免，以及評稅周期較以往推遲等因素影響。

政府開支方面，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約36億元，主要是由於成立了為數300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但同時工務工程支出較原來預算減少。

以上變動，加上政府因發行綠色債券而收取了78億元，令2019-20年度由原來預算的168億元盈餘變為修訂預算的378億元赤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了10億元用作現金發放計劃的行政費，請局方告知本會：

(a) 當中包括需要額外聘請多少名人員處理相關的行政工作？

(b) 香港作為未來的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政府是否有考慮過應用創新科技簡化相關的行政程序，例如全面電子化途徑，以節省人工的成本開支？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a). 為籌備及推行現金發放計劃(「計劃」)，政府需要在不同部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署及入境事務處)短期增聘約100名人員。

(b). 籌備計劃時，政府會以簡單便捷及穩妥為主要考慮，並正設計及開發相關電腦系統。整個流程會盡量電子化，以方便市民登記及領取款項。然而，除了鼓勵市民利用網上銀行進行登記，我們亦須提供實體表格及有關登記渠道，以照顧不同市民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派發一萬元現金計劃，金管局早前已與銀行開會討論「派錢」詳情，市民先要透過網上或到銀行分行登記，銀行六月中展開測試，預計七月初開放申請，而市民在登記完成後兩星期，銀行就會轉帳。財政司司長說，以上次派6000元經驗，銀行需要花三個月時間籌備，局方是否能協調銀行進一步壓縮相關籌備時間？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政府在財政司司長於2月26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宣佈推出現金發放計劃後，已隨即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擬備流程、設計及開發電腦系統、與銀行等相關機構商討實施細節、擬定推廣計劃等。這些在《撥款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已進行的準備工作，可使政府在獲批撥款後早日開始接受登記及盡快發放款項。我們會繼續積極協調各相關部門及機構，務求能盡快完成籌備工作。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爭取在7月初開始接受登記，並於暑假期間開始發放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發放一萬元的措施可惠及約七百萬人，涉及約七百一十億元開支，即開支金額約十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十億開支的項目細節，包括需要額外聘請的人手數量及職責。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政府在擬備現金發放計劃的預算時，預留約10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署及入境事務處短期增聘約100名人員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支付服務費、進行宣傳推廣以及作應急費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0至2019年期間，每年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和出售的物業數目，以及豁免印花稅金額。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 數目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15.6	15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4	8
2017-18	-	0	0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47.9	25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0.4	22

在過去的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沒有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就在香港出售物業提出豁免印花稅的申請。

註：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當局繼續監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所定的標準和打擊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具體工作計劃和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香港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承諾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和打擊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中的最低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庫務科負責國際稅務合作措施的政策事宜，並監察稅務局的實施情況。

在自動交換資料方面，稅務局已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與45個及51個稅務管轄區進行兩輪自動交換資料，所交換的資料分別涵蓋2017年及2018年的財務帳戶資料。下一輪自動交換資料將於2020年9月進行，涵蓋2019年的財務帳戶資料。

至於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方面，屬申報實體的跨國企業集團須就2018年會計期開始，每年向稅務局提交國別申報表。稅務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將於2020年3月底就2018年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進行交換。

此外，經合組織正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目標是在今年7月初敲定方案的主要內容，並於年底前就方案達成廣泛共識。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工作的最新發展和作出評估，並制訂應對措施。政府將會邀請在國際稅務和經濟發展方面富經驗的相關學者、專家和商界人士提出建議，從而確保香港的稅制既配合國際稅務新發展，亦可繼續維持我們優越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

落實國際稅務合作措施是庫務科恆常工作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庫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因此沒有細列的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擴展香港與貿易伙伴（尤其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國家）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具體工作計劃和所涉開支；
2. 有否具體衡量該項工作的指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最近五年，該項工作是否有進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1. 香港至今已經與43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其中26個屬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我們會繼續積極物色磋商夥伴，尤其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目標是在2022年年底把全面性協定的總數增加至50份。

香港目前正與14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塞浦路斯、格魯吉亞、德國、以色列、立陶宛、馬爾代夫、毛里求斯、北馬其頓、挪威、尼日利亞、塞爾維亞及土耳其。

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是庫務科恆常工作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庫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因此沒有細列的分項開支。

2. 香港現時43個全面性協定夥伴中，其中14個屬香港20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約佔香港與全球2019年的貿易總額74%。我們會繼續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

3. 過去五年，香港先後與11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使協定總數由2014年年底的32份增加至2019年年底的43份。這些新增的協定夥伴分別為羅馬尼亞(2015年)、拉脫維亞、俄羅斯(2016年)、白俄羅斯、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2017年)、芬蘭、印度(2018年)、柬埔寨、愛沙尼亞及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當局繼續致力簡化政府內部財政規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具體工作計劃和所涉開支；
2. 有否具體衡量該項工作的指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最近五年，該項工作是否有進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政府不時檢討內部財政規例。在2015至2019年度期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已將55份政府財務通告整合或簡化為44份財務通告，涵蓋範疇包括政府採購、工務工程、管理資助計劃等方面的工作，確保相關的指引和規定切合時宜。有關工作由庫務科現有人員負責，屬我們日常職責的一部分，並不涉及任何額外開支。來年，庫務科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不時檢視並適當簡化政府內部財政規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不少紓解民困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十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因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而減少的政府收入，以及受惠的納稅人人數；
2. 過去十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因寬免住宅物業全年差餉而減少的政府收入，以及涉及的住宅物業數目。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1)

答覆：

1. 過去五個課稅年度(註一)，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獲一次性寬減的稅款金額和受惠的納稅人數目表列如下：

課稅年度	稅款寬減金額		經評稅的實際納稅人數目	
	薪俸稅 (億元)	個人入息課稅 (億元)	薪俸稅 (萬)	個人入息課稅 (萬)
2013/14	92	7	170	12
2014/15	162	13	179	13
2015/16	171	14	185	13
2016/17	167	13	177	13
2017/18	227	20	187	14

稅款寬減的金額與該課稅年度一次性稅務寬減的上限有關。

註一：為確保及時而適切地回應問題，加上2018/19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結，我們只提供由2013/14起五個課稅年度的相關資料。

2.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註二),預計在差餉估價冊上可受惠於寬減差餉的住宅物業單位數目,以及所涉及的寬減額(包括年內預算新增評估物業可享有的寬減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差餉寬減額 (億元)	住宅物業單位數目 (萬)
2015-16	64	274
2016-17	92	276
2017-18	95	280
2018-19	149	284
2019-20	130	288

註二：為確保及時而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過往五年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姓名)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採購政策的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2019年4月起，政府實施改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措施；列出自新措施實施起，四個主要採購政府部門（即（a）食物環境衛生署、（b）康樂及文化事務署、（c）政府產業署，以及（d）房屋署）轄下服務承辦商（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員工人數，並按服務類別（即（I）潔淨、（II）保安及（III）其他）及合約承諾時薪的範圍，並按表一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服務類別	採購部門	承諾時薪範圍（元）							總計
		37.5		37.6 至 39.5	39.6 至 41.5	41.6 至 43.5	43.6 至 45.5	45.6 至 47.5	
(I)	(a)								
	(b)								
	(c)								
	(d)								
	小計								
.....									
所有類別	(a)								
	(b)								
	(c)								
	(d)								
	總計								

- b. 是否知悉政府服務外判合約至今是否全部已實施新措施；如否，詳情、更換新合約的時間表、以及仍未受惠新措施的非技術員工人數為何，並按部門及工種類別分項列出；
- c. 承上題，在新措施推出後，政府有否接獲有關政府服務外判工人的相關投訴，並按個案數字及類別列出；
- d. 政府在今年1月中旬提出十項民生政策新措施，其中包括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員工待遇；政府在該次宣佈新措施後，有何具體措施推出，針對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員工的權益；如有，詳情為何；以及；
- e. 在下次政府服務外判政策的成效檢討完成之前，政府會否考慮更多勞工權益的因素，並將之納入檢討範圍內，包括將標書評分改為七三比(技術及價格)、工人領取合約酬金的時限，改為只要有工作即獲按比例的比例的酬金，以及工人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即獲額外工資等？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政府已由2019年4月1日起，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以下簡稱“相關合約”）推出新措施，包括在政府服務合約下按標準僱傭合約連續受僱滿一年的非技術員工會獲發工資總額6%的合約酬金；工作滿一個月的非技術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以及非技術員工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會獲發不少於“工半”（即本應賺取的工資的150%）。

自新措施實施以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作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執行機關的房屋署代表房委會經招標並批出服務合約中，承辦商提出的合約承諾時薪及相關非技術員工人數資料載於附件。政府產業署於這段期間並無批出相關合約。

- b. 自2019年4月1日起招標及批出的相關合約所僱用的非技術員工均受惠於新措施。

另外，為使新措施能夠惠及更多非技術員工，政府在2019年1月18日公布，由2018年10月10日《施政報告》公布新措施當日起計至2019年3月31這段期間，正在招標階段或已批出的服務合約會實施過渡安排。至於其餘服務合約，部門會在合約期完結後，重新招標批出合約，並在重新招標時加入有關新措施，將來所有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將同樣受惠。

-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沒有備存各政府部門接獲有關投訴的統計數字。

- d.及 e. 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宣佈，勞工及福利局會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加強保障服務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員工成效檢討，並考慮進一步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員工待遇的措施。

**2019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經招標批出
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

非技術員工人數

服務類別	採購部門	合約承諾時薪範圍(元)							總計
		37.5	37.6-39.5	39.6-41.5	41.6-43.5	43.6-45.5	45.6-47.5	47.6或以上	
潔淨	食環署	0	0	442	666	117	682	898	2 805
	康文署	0	4	165	0	45	0	0	214
	房屋署 ^{註1}	13	310	48	63	257	335	390	1 416
	小計	13	314	655	729	419	1 017	1 288	4 435
保安	食環署	0	11	66	0	0	0	34	111
	康文署	0	139	79	9	0	0	0	227
	房屋署 ^{註1}	0	218	367	239	275	61	788	1 948
	小計	0	368	512	248	275	61	822	2 286
其他 (場地管理)	康文署	0	0	11	0	0	0	12	23
	小計	0	0	11	0	0	0	12	23
所有類別	食環署	0	11	508	666	117	682	932	2 916
	康文署	0	143	255	9	45	0	12	464
	房屋署 ^{註1}	13	528	415	302	532	396	1 178	3 364
	總計	13	682	1 178	977	694	1 078	2 122	6 744

註：

1. 房屋署為房委會的執行機構，有關數字反映房屋署為房委會採購的服務合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我們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請問當局目前考慮從什麼方面開拓收入來源，包括是否有考慮就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徵收稅項，增加博彩稅收入等方案？

財政司司長曾表示不排除開徵銷售稅，將邀請商界、稅務專家和學者商討，以及讓社會充分討論，可否公佈更多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確保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除了須控制開支的增長外，亦要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增加收入，同時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

政府現階段對開拓新收入和調整稅率持開放態度，並沒有具體方案。政府亦明白社會各界對此事的關注，因此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詳細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制定政府收入政策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日常工作之一，現時的工作均由局內編制的人員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我會向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一萬元。預計措施可惠及約七百萬人，涉及約七百一十億元開支。」請問當局為完成這項措施，涉及的人手及行政開支詳情為何？

以2018年當局通過關愛共享計劃派發4,000元作為比較基準，當時受惠人數約280萬人，涉行政費用總額約為3億元。換言之，人均行政開支約107元。請問當局今次會否承諾縮減人均行政開支，並改善行政效率？若會，按照衡工量值審計工作成效，預計縮減開支的百分比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政府在擬備現金發放計劃的預算時，預留約10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署及入境事務處短期增聘共約100名人員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支付服務費、進行宣傳推廣以及作應急費用等。這只是初步估算，政府會以審慎理財原則處理有關開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向十八歲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一萬元。就該計劃，請問：

- 該計劃的受惠人數為何，請以年齡組別為分項交代有關數字；
- 該計劃涉及約七百一十億元開支中，實際派發予市民及用作行政用途的款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根據入境事務處按現有資料估算，以年齡組別劃分的受惠人數如下：

年齡	受惠人數
65歲或以上	約170萬
55至64歲	約140萬
45至54歲	約130萬
30至44歲	約160萬
18至29歲	約100萬
總數	約700萬

政府在擬備現金發放計劃的預算時，估算受惠人數約七百萬，即發放款項約需七百億元。此外，政府也已預留約十億元作為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增加人手、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支付服務費，進行宣傳推廣以及作應急費用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列出自2016-17年度起每個財政年度的政府開支總額：

	a) 政府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b) 經常開支及(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c) 實際通脹成本及(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d) 公務員和主要的官員的薪酬及(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e) 除(d)項以外的其他行政開支及(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f) 扣除(c)、(d)及(e)項後的經常開支及(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g) 扣除(c)、(d)及(e)項後的經常開支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2016-17至2020-21財政年度的政府開支列出如下：

財政年度	(a) 政府開支總額 (佔本地生產總 值的百分比)	(b) 經常開支 (佔政府開支 的百分比)	(d) 公務員和 主要官員薪酬 (佔政府開支 的百分比)	(e) 除(d)項以外的 其他經常開支 (佔政府開支的 百分比)
2016-17	4,620億元 (18.6%)	3,446億元 (74.6%)	718億元 (15.5%)	2,728億元 (59.1%)
2017-18	4,709億元 (17.7%)	3,618億元 (76.8%)	746億元 (15.8%)	2,872億元 (61.0%)
2018-19	5,318億元 (18.8%)	4,030億元 (75.8%)	793億元 (14.9%)	3,237億元 (60.9%)
2019-20 (修訂預算)	6,114億元 (21.3%)	4,424億元 (72.4%)	880億元 (14.4%)	3,544億元 (58.0%)
2020-21 (原來預算)	7,311億元 (25.1%)	4,866億元 (66.6%)	921億元 (12.6%)	3,945億元 (54.0%)

由於政府沒有實際通脹成本的資料(問題的(c)項)，因此未能提供扣除實際通脹成本的經常開支及佔政府開支和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問題的(f)及(g)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75及176段提到，「未來數年，我們每年在工務工程的投資平均達1,000億元水平，而整體建造業每年的工程量亦將增至約3,000億元水平」，以及「赤字主要成因是政府收入未能追上開支的急劇增加，當中尤以經常開支為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採取何種措施開源節流？當前疫情過後，特區政府會如何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令財政預算恢復平衡？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過去多年的政府開支顯著增加，是為了提升服務及加大對社會多方面的投資。正如財政預算案所述，未來政府開支將進入整固期，往後開支增加的力度，須更注意政府長遠的財政承擔能力，並須與收入的增長相適應。政府會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並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提高收入。此外，政府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而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可能需要逐步縮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科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於此綱領上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400萬元(13.5%)，主要由於個人薪酬開支需求和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有所增加。當局可否告知詳情，包括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2020-21年度綱領(2)的預算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400萬元，主要由於個人薪酬開支需求和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有所增加。就個人薪酬開支需求而言，2020-21年度綱領(2)淨增加16個職位，主要負責計劃、統籌及監察現金發放計劃的推行。至於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的預算主要根據預計的飛機離境乘客數量而作估算，實際所需繳付的行政費用將會因應飛機離境乘客數量而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會向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一萬元，預計措施可惠及約七百萬人，涉及約七百一十億元開支。當局預計所需的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在擬備現金發放計劃的預算時，預留約10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不同部門增加人手、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支付服務費、進行宣傳推廣以及作應急費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財政預算案演辭分別提到對非住宅物業和住宅物業的差餉作出寬免，以撐企業、保就業及紓解民困，政府為何沒有一併對以上兩種物業的地租作出寬免？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2020-21年度全年四季的差餉，住宅物業單位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為了在經濟下行時向企業提供更多支援，非住宅物業單位第一及第二季的寬免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第三及第四季則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有關措施可惠及約335萬個物業。

由於《基本法》第121條已就相關的土地契約訂明繳納地租的責任，為遵從《基本法》的規定，政府未能以任何形式寬免地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因應國際社會以稅務政策作競爭手段的情況，正積極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該方案的進度如何；現處於什麼階段；預計會於何時實施；
- 2). 政府有否評估，該方案一旦實施，對香港影響為何；
- 3). 政府有否針對該方案的實施準備應對，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正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以促進國際間稅務政策的公平性。在這方案下，若跨國企業在香港繳納的稅款低於新訂的全球最低稅率水平，其母公司須向所在地繳納額外稅款，或被施以稅務抵制措施。經合組織的目標是在今年7月初敲定方案的主要內容，並於年底前就方案達成廣泛共識。

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可能會減低香港低稅率政策對跨國企業的吸引力，亦會為跨國企業帶來額外的稅務負擔和合規成本，影響它們日後來港投資和經營的誘因。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的發展，並派員出席經合組織相關會議，從而掌握最新情況和制訂應對措施。政府將會邀請在國際稅務和經濟發展方面富經驗的學者、專家和商界人士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稅制既配合國際稅務新發展，亦可繼續維持我們優越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現金發放計劃，具體時間表為何？哪些程序可在預算案審議期間同步進行，以盡早向市民發放現金？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政府已就現金發放計劃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擬備流程、設計及開發電腦系統、與銀行等相關機構商討實施細節、擬定推廣計劃等，這些在《撥款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已進行的準備工作，可使政府在獲批撥款後早日開始接受登記及盡快發放款項。我們會爭取在7月初開始接受登記，並於暑假期間開始發放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180-182段指，經合組織「正積極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財政司司長「會邀請在國際稅務和經濟發展方面富經驗的學者、專家和商界人士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稅制既配合國際稅務新發展，亦能繼續維持我們優越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

1. 政府有否初步評估經合組織制訂最低稅率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例如預計何時完成制訂規則、香港因而需要修訂的法例、最受影響的行業等等；
2. 因應政府正擬備法例，「提供稅務寬減，以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該法例的草擬工作又會否受到影響？又預計何時會提交立法會；
3. 財政司司長邀請專家學者提出意見的具體工作詳情為何，例如何時展開邀請、提出建議的方式等等；
4. 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政司司長轄下稅務政策組、以至不同政府部門有否展開任何相關研究？若有，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又預計會否向立法會及不同業界交代相關研究進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正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以促進國際間稅務政策的公平性。在這方案下，若跨國企業在香港繳納的稅款低於新訂的全球最低稅率水平，其母公司須向所在地繳納額外稅款，或被施以稅務抵制措施。經合組織的目標是在今年7月初敲定方案的主要內容，並於年底前就方案達成廣泛共識。

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可能會減低香港低稅率政策對跨國企業的吸引力，亦會為跨國企業帶來額外的稅務負擔和合規成本，影響它們日後來港投資和經營的誘因。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經合組織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的發展，並派員出席經合組織相關會議。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詞中亦表示政府將會邀請在國際稅務和經濟發展方面富經驗的學者、專家和商界人士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稅制既配合國際稅務新發展，亦可繼續維持我們優越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政府正籌備成立有關小組。在制定應對措施時，政府會詳細考慮業界的意見，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上述工作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稅務政策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和稅務局恆常工作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相關整體編制和開支中，因此沒有細列分項開支。

此外，政府已於2019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以提供稅務寬減，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2020-21年度分別用於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
2. 2020-21年度局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何？整個局長辦公室的薪酬開支為何？又佔整個總目薪酬百份比為何？
3. 鑑於局長辦公室的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局長去年曾分別出席了(a)多少次區議會以及其他(b)地區活動；預計2020/21年將會出席多少次區議會會議。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在2020-21年度，預算用以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292萬元及104萬元。
2. 在2020-21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有8名公務員，包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高級行政主任、私人助理、高級私人秘書、一級私人秘書及貴賓車私人司機各一名，以及兩名文書助理，為辦公室提供支援。有關人員的薪酬開支預算為661萬元，佔整個總目薪酬開支約3.1%。
3. 在2019-20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探訪了灣仔區、中西區及深水埗區，與當區區議員/地區人士會面交流。在2020-21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繼續按實際需要，探訪區議會，聽取區議員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其中一個工作內容為「維持簡單低稅制，藉此鼓勵投資和方便營商」。不過，財政司司長於演詞第178段指，政府「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

1. 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財政司司長轄下稅務政策組有否計劃或已經展開「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相關工作？若有，負責的官員職級、相關人手及開支編制為何？
2. 現時政府內部又有否任何初步考慮方向？又如何平衡維持簡單低稅制與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確保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除了須控制開支的增長外，亦要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增加收入，同時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

制定政府收入政策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日常工作之一。現時的工作均由局內編制的人員負責。

政府現階段對開拓新收入和調整稅率持開放態度，並沒有具體方案。政府亦明白社會各界對此事的關注，因此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詳細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按公共財政審慎理財的既有原則，使政府開支的增長與經濟增長相適應，並按該原則管理資源分配」，因應行政長官今年1月14日提出「十項民生政策新措施」(“新措施”)：

1. 預算案中期預測的政府開支是否已包括新措施內各個項目引致的額外開支？
2. 若是，請按各項新措施提供以下資料：(a)預計落實/引致開支的財政年度、以及(b)引致的？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行政長官今年1月14日提出的十項民生政策新措施，初步估算共涉及逾一百億元的經常開支。上述初步估算開支已反映在2020-2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中期預測內。相關部門正研究這些措施的執行安排和細節，包括進一步評估相關的財政影響，以期在2021-22財政年度起逐步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庫務署會「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確保政府的施政方針（例如推動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關愛社會的租務或採購安排，以及「一地多用」措施）在中央支援服務下得以落實」。上述不同施政方針中：

1. 庫務科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上述提到的3個施政方針詳細內容為何？除了該3個施政方針外又有否其他類似的重要工作？
3. 庫務科在不同方針中的角色和定位為何？例如，在「關愛社會的租務」中庫務科有何角色？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負責制定及統籌各項政策和計劃，確保能以既有效率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轄下的中央支援服務，令政府部門能維持並提高服務水平及質素，為市民提供服務。

庫務科制定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從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在政府採購中鼓勵投標者提出創新建議，增加具創意標書的中標機會，為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創造更有利的環境。政府把擁抱創新加入為採購原則之一，部門在採購時會更多採用評分制度，考慮標書的質素和價格。新政策亦提高評審標書時質素方面所佔的整體比重，並規定若干的分數須用於評審創新建議，希望藉此令具創新建議的標書有更大的中標機會。另外，新政策規定部門一般不應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參與採購的必要條件，除非有絕對需要並獲得事先批准。這項新規定有助降低入場門檻，鼓勵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競投。

為配合政府建立關愛社會的政策目標，庫務科制訂了相應的租務安排，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推行。產業署在協助政府部門出租政府物業時，優先將合適的政府物業租予獲政策支持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此外，產業署亦引入更便利中小企業營商的租約條款，設定較長及靈活的合約年期，以及引入與租戶營業額掛鈎的租金安排。產業署自2019年起推行相關租務安排，以推廣關愛文化，以及更好地支援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和中小企業。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綱領》提到，政府會加強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務求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就此，發展局與庫務科共同提供政策支援，協助產業署聯同相關部門，牽頭和推動涉及跨局設施的多層大樓項目，強化政府內部協調以加快有關項目的推展。

上述工作為庫務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庫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因此並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第389頁指，綱領(2)的撥款於2020/21年度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400萬元(13.5%)，「主要由於個人薪酬開支需求和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有所增加」。開支預算第392頁則指，「在分目281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項下的撥款69,891,000元，用以向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民航處代理支付代收飛機乘客離境稅、處理豁免及退回有關稅款申請的費用」。

1. 現時負責分目281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過去5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又有否大變化？
2. 過去5年，按年計，分目281的原來預算及修訂預算為何；
3. 過去5年，在每年的修訂預算中，用於向代理支付代收離境稅、處理豁免及退回有關稅款申請的費用分別為何；
4. 過去5年，每年向旅客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又為何？同期每年的行政費用又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與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相關的政策事宜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日常工作之一，由現有人員兼顧處理，無分項的人手及開支資料。分目281的開支用於支付航空公司等的行政費用，而處理支付離境稅行政費用的日常工作則由民航處負責執行。
- 2及3.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離境稅及處理退稅，而政府會就每名繳納離境稅的乘客向相關公司支付指定比率的行政費用。由於代徵離境稅所牽涉的行政成本會因應乘客離境的方式而有不同，適用於香港國際機場離境乘客、乘直升機離境乘客、由內地乘船到機場海天客運

碼頭轉乘飛機離開香港乘客的行政費用，分別為離境稅的2.322%、1.24%及1%。

此外，民航處在香港國際機場設有離境稅櫃檯，由承辦商處理豁免和退回稅款的申請，政府需向該承辦商支付服務費用。有關服務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服務費用按招標結果釐訂。

根據上述機制，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分目281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的核准預算及修訂預算，以及修訂預算中用於向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用及向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核准預算 (百萬元)	59.1	63.0	66.2	69.1	73.2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向航空公司和 直升機公司支 付的行政費用	59.0	61.8	65.4	68.8	62.4
向承辦商支付 的服務費用	1.4	1.4	1.5	1.5	1.6
總計	60.4	63.2	66.9	70.3	64.0

4. 政府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收取的離境稅金額、向航空公司和直升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用總額，以及向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2015-16 年度 (實際)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收取的離境稅 (百萬元)	2,516	2,598	2,737	2,881	2,426
向航空公司和 直升機公司支 付的行政費用 (百萬元)	60.2	62.4	65.1	67.8	62.4
向承辦商支付 的服務費用 (百萬元)	1.4	1.4	1.5	1.5	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雖寬減2019/2020 百分百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惟不少市民反映寬減上限\$20,000不足應付疫情困境，相信司長出席電台節目時亦聽到市民不滿聲音。

司長會否因應市民意見，考慮上調寬減限額，令更多錢留市民口袋進一步紓解民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2019/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20,000元為上限。有關措施可惠及全港約195萬納稅人，約67%納稅人因而無須繳納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此外，《財政預算案》亦提出其他紓解民困的措施，例如寬免差餉和向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一萬元等。

政府在制訂財政措施時，會考慮社會各方面的需要和意見、香港的經濟情況及政府的財政負擔等因素。我們現階段無意調整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寬減限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寬減2020/2021年度住宅物業本年差餉政策受惠的293萬住宅物業中，有多少戶須繳付地租？司長可否考慮，代持物業作自住用途業主繳付地租，減輕他們開支負擔？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財政預算案》建議寬減2020-21年度住宅物業全年四季的差餉，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有關措施可惠及約293萬個住宅物業。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紀錄，現時約206萬個住宅物業須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繳付地租。由於《基本法》第121條已就相關的土地契約訂明繳納地租的責任，為遵從《基本法》的規定，政府未能以任何形式（包括代繳）寬免地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在預算案演詞182段指，將會請學者、專家和業界人士提出建議，確保香港稅制繼續維持本港優越營商環境和競爭力。惟接受傳媒訪問時，司長卻聲稱不排除開徵銷售稅，相關言論引來極大反響。就此，司長可否告知本會：

有否及會否繼續評估一旦開徵銷售稅，將對近年飽受黑暴和疫情雙重夾擊的零售業及整體經濟的影響？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為確保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除了須控制開支的增長外，亦要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增加收入，同時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而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可能需要逐步縮減。

政府現階段對開拓新收入和調整稅率持開放態度，亦明白社會各界對此事的關注，因此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詳細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當局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關研究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的具體工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開徵新的稅種，例如：銷售及服務稅？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為確保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除了須控制開支的增長外，亦要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增加收入，同時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而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可能需要逐步縮減。

政府現階段對開拓新收入和調整稅率持開放態度，亦明白社會各界對此事的關注，因此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詳細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積極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一事，將會制定甚麼應對措施及政策，繼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越營商環境及競爭力，若有，具體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正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以促進國際間稅務政策的公平性。在這方案下，若跨國企業在香港繳納的稅款低於新訂的全球最低稅率水平，其母公司須向所在地繳納額外稅款，或被施以稅務抵制措施。經合組織的目標是在今年7月初敲定方案的主要內容，並於年底前就方案達成廣泛共識。

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可能會減低香港低稅率政策對跨國企業的吸引力，亦會為跨國企業帶來額外的稅務負擔和合規成本，影響它們日後來港投資和經營的誘因。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的發展，並派員出席經合組織相關會議，從而掌握最新情況和制訂應對措施。政府將會邀請在國際稅務和經濟發展方面富經驗的學者、專家和商界人士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稅制既配合國際稅務新發展，亦可繼續維持我們優越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當局預計未來的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可能需要逐步縮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若果當局日後需要縮減一次性寬免措施時，將會選擇縮減那些一次性寬免措施呢？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政府制訂預算案措施（包括一次性寬免措施）時，除了因應當前的經濟環境、社會需要和公眾意見外，亦會審慎考慮當時的公共財政狀況，以及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現階段未能也不宜預測日後可能推出的一次性寬免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回歸以來，政府經常開支由1500億元升至2019/20年度4400億元。首十年，經常開支由1500億元升至2000億元，後來的七年升至(2014/15年度)3千億元，其後四年便升至(2018/19年度)4000億元。來年，即2020/21年度的經常開支更達至接近五千億元。

1.請以表列方式告知，簡述期間每年政府的經常開支分佈比例，當中各主要範疇的增加/減少主要原因，或者資源調撥與具體政策措施的關係。

2.除了研究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政府會否就此研究如何可令未來政府經常開支增加力度既能回應社會需求，亦與收入的增長相適應？如會，預計將於何時展開？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1.有關自1997-98至2020-21年度這23年來政府經常開支按政策組別的資料，可參考本局網頁所載的《財務數據》第9頁“(D)經常開支：按政策組別”(<https://www.fstb.gov.hk/tb/tc/financial-statistics.htm>)。

政府經常開支包括所有政府部門的經常開支，一般指相關總目下分目000運作開支的撥款，涵蓋員工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一般部門開支，以及資助金等。由部門負責的政策措施開支，例如幼稚園教育計劃(教育局(總目156))、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社會福利署(總目170))，以及給予醫院管理局的經常資助金(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總目140))的款項，普遍會納入相關部門經常開支的資助金項下。

部門經常開支的變化，主要反映其運作需要，包括落實新措施及改善現有服務所需的資源，以及物價變動、資助人數變化等其他因素。如果部門個別分目的預算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或減少10%或以上，管制人員必須於當年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內附加說明，解釋原因。

2. 政府制訂預算案時，除了因應當前的經濟環境、社會需要和公眾意見外，亦會審慎考慮當時的公共財政狀況，以及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正如財政預算案所述，未來政府開支將進入整固期，往後開支增加的力度，須更注意政府長遠的財政承擔能力，並須與收入的增長相適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174段提出，「政府的財政儲備還須應付過去為多個大型項目預留的金額，例如總值約五千億元的兩個十年醫院擴建計劃」：

1. 政府自2008-09年起至2020/21年度預算案中，已預留款項的詳情，包括項目內容、預留金額、已使用金額；
2. 各項已預留撥款的項目中，預計有多少金額會反映於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的政府開支當中？當中有多少分別屬於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預留撥款是屬非經常性質的安排，主要是體現政府對有關政策的財政承擔。自2008-09年起，政府於財政儲備預留撥款的項目詳情載於附錄內。

而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並沒有預留撥款的安排。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現時情況
2019-20	推展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預留22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包括重建屯門診所、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用地，以及整合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外，還包括在安達臣道前石礦場、將軍澳市中心和沙田山尾街興建社區設施聯用大樓。 • 具體模式是以多層大廈容納和整合不同公共設施，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滿足社區對公共服務的需求。我們會敲定各個項目的社區設施組合，過程中亦會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 • 待這些公共工程項目完成規劃、詳細設計和地區諮詢程序後，政府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此，相關預留款項並未反映在相關年度的基本工程計劃開支內。
2019-20	增建或翻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校舍設施(如實驗室)(預留16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會按各大學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向立法會申請已預留的款項。 • 教育局計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兩項相關工程項目(即香港大學大學道資訊科技大樓及香港中文大學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2座))的撥款申請，並於隨後數年陸續提交其餘項目的撥款申請。上述兩項工程於2020-21年度不涉及預算開支。 • 另外，在同一預留撥款項目下，有一些小型工程以整體撥款進行，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6,000萬元。 • 整個預留撥款項目於2021-22年度的計劃開支暫未確定。
2019-20	設立公共醫療撥款穩定基金(預留1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更有效地規劃資源，本屆政府以三年為一周期，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撥款，但考慮到公營醫療的重要性和為了未雨綢繆，政府會預留100億元款項作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若日後政府的財政狀況未能完全應付醫管局因突發情況所需的額外撥款時，該預留款項便可用於應付需求。相關開支的詳情要視乎日後的情況而定。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現時情況
2019-20	發展新的海濱長廊及休憩空間，以及改善海濱設施(預留6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60億元是預留作推展九個大型海濱項目的設計和建造費用。未來兩年，我們會主力推動當中五個項目的詳細設計或其他前期工作，包括位於灣仔、銅鑼灣、東區和荃灣的海濱項目以及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我們亦會同時推動位於灣仔、銅鑼灣和荃灣的小型海濱優化工程。 • 上述工作預計會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涉及合共約1億元的開支。
2018-19	配合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預留3,000億元)	<p><u>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涉及約2,700億元，預計涵蓋19個工程項目，可額外提供逾9 000張病床及其他新增醫療設施，大致上足以應付直至2036年的預計服務需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醫管局已於2019年4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籌備工作。 <p><u>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審視各診所的狀況。專責小組會根據診所的落成年份、老化程度、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等因素，計劃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診所的工程範圍，以及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和具體時間表。 <p><u>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已提出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工程項目，以翻新現有的教學設施和建造新的大樓，從而提供更多空間供教育、學習、研究和相關學生支援之用。我們已於2019年1月21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向議員作簡介。 • 就相關的短期翻新工程項目，我們已經於去年由2018-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獲得撥款，預計2020-21年度涉及約7,000萬元的開支。至於其他中期及長期工程項目，我們計劃於2019-20立法年度起分批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現時情況
2018-19	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期發展(預留2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是龐大和長遠的工程，預留的資源將用於創科園第一階段的支援，包括平整土地、提供基礎設施、建造上蓋和早期營運。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正就創科園第一批發展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經濟影響分析研究」。 • 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及創科園第一批樓宇建造工程。若在本立法年度內取得撥款，第一期主體工程預計於2020-21年度涉及的開支約980萬元。
2018-19	在未來十年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預留200億元)	<p><u>新界東文化中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東文化中心的施工前期工序撥款申請已於2018年6月獲財委會通過，有關工作現正展開。 <p><u>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施工前工序的撥款申請已於2018年6月獲財委會通過，有關工作現已展開。 <p><u>擴建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已於2019年12月9日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工程預計可於2020年第三季展開，於2022年第四季完成。 • 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大會堂擴建工程及香港文化中心翻新工程、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工程、西灣河文娛中心翻新及改善工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及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 • 在上述預留撥款的項目中，於2020-21及2021-22年度預計涉及開支分別為約6,750萬元及約5,800萬元。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現時情況
2018-19	配合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預留15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配套措施的執行細節，例如協助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以及開展草擬賦權法例等工作。 • 政府會致力於2020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在賦權法例通過兩年後及強積金計劃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2018-19	為非牟利科研機構在兩個創新平台營運的科研中心提供財政支援(預留1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會已通過將有關款項計入創新及科技基金內。 • 政府全力推動在香港科學園建設兩個「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分別是專注於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以及專注於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合共收到65份來自多家本地、海外及國內的世界知名院校及研發機構提交的建議書。經過嚴謹的審批程序後，我們正與相關院校和機構跟進。預計首批研發實驗室將可於今年開始陸續啟用。
2018-19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撥款以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及加強對科技園公司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預留1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會已通過將有關款項計入資本投資基金內。首階段的注資(20億元)已於2018-19年度內以股本形式注資到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已推出數項支援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新措施和優化措施，包括擴展「創業培育計劃」以提高計劃的資助額、擴展「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向租戶提供資助或租金減免，以及為香港科學園的創科人才提供住宿支援等。科技園公司正規劃其他措施的細節，並會陸續推出。 • 我們會視乎撥款的使用情況，決定下一階段的注資時間表。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現時情況
2018-19	增加地區設施(預留8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區、離島區及元朗區的三項大型工程的撥款申請已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有待財委會審批，而南區的大型工程項目亦已獲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即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另外，灣仔區、西貢區及屯門區三項小型工程及中西區街市更換扶手電梯工程進行中。其他地區工程項目現處於規劃階段，相關部門將就有關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 2020-21及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10億及1.99億。
2018-19	在未來十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預留2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工作已經開展，首個項目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至2020年1月底現有租戶基本上已決定去留。食環署和建築署已於2月初就初步工程範圍和工作進展諮詢南區區議會。建築署現正籌備盡快展開詳細圖則設計和制訂招標文件等工作。若各項相關工作順利，我們期望於2020-2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目標是在2021年展開翻新工程。項目會為日後在其他街市推行計劃立下楷模。 • 除香港仔街市外，我們建議在街市現代化計劃首階段為六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三個位處九龍和新界區的公眾街市進行全面翻新，以及三個分佈在港九新界不同區域的公眾街市開展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另外，我們會全力在不少於五個街市進行快速改善項目。
2018-19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預留1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會已通過有關款項，發展局已在2019年2月21日公布開始接受資助申請。 • 截至2020年1月31日，政府已累計發放了110萬元。 • 2020-21及2021-22年度預留的撥款額分別為2.06億元及1.5億元。
2018-19	青年發展(預留1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宣布撥出其中5億元，推出一系列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工作相關的新計劃和措施，幫助青年創新創業和向上流動、提升青年生涯規劃工作，及加強與青年人接觸。青年發展委員會正積極跟進各項青年發展措施。有關開支會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現時情況
2018-19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留5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於2018及2019年《施政報告》公布了兩輪涵蓋教育、就業、衛生、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等範疇的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新措施，詳情分別載於2018年相關單張(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及《2019年施政報告》附編第6章(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 • 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新措施有11項已經推出，詳見2019年《施政報告》附編第6章。開支詳情及預算已反映在相關政策局/部門的管制人員報告。
2018-19	資助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預留5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早前委託顧問就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進行的檢討已完成。政府和醫管局已按檢討結果自2019年初起推出優化措施，包括修訂藥物資助申請中計算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方法，只納入百分之五十的資產淨值；以及收窄經濟評估時所採用的「家庭」定義，只涵蓋與病人同住並有直接經濟連繫的核心家庭成員。預計優化措施能大幅減輕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及其家庭的藥費負擔。 • 目前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的資金仍足以應付優化措施的額外支出。政府和醫管局會於優化措施實施一年後檢視其整體成效和財政影響，以及其他與支援不常見疾病患者相關的措施，以期就此5億元預留撥款的適切運用提出建議。
2018-19	向數碼港撥款以加強支援初創企業及促進數碼科技生態的發展(預留2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會已通過有關款項，並已於2018-19年度內完成注資。 • 數碼港已於2018年將「數碼港培育計劃」的財務資助從33萬元提高至50萬元，及推出「易著陸」計劃和「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
2018-19	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發展(預留1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會已通過有關款項，並已於2018-19年度內完成注資。 • 數碼港已使用當中的5,000萬元興建數碼港電競場地。該場地於2019年7月啟用。另外的5,000萬元則用於透過「電競實習支援計劃」和「電競行業支援計劃」支持業界的發展。該兩項計劃已於2019年4月推出。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現時情況
2017-18	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預留3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7年10月起，政府宣布多項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措施，有關開支會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至今已於2018-19至2020-21預算案及相關中期預測中反映了約194億元的款項。
2017-18	在各區推展26項體育和康樂設施(預留2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正積極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在過去三個立法年度，已有10個項目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而有關的施工前期工序／工程已展開。 兩個休憩用地項目已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有待財委會審批。另外，政府會就四個「五年計劃」下的項目向工務小組及財委會申請撥款。我們希望議員盡快審批這些民生項目。我們會繼續為「五年計劃」下其他的項目進行準備工作，並陸續提交其他項目的撥款申請。 2020-21及2021-22年度的預計費用分別約為8億及13.1億元。
2017-18	支援香港的創科發展(預留1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的系統的工作已接近完成，預計會於2020年第三季投入運作。 「智方便」（前稱「數碼個人身分」）服務平台正進行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預計在2020年第四季啟用，和開展用戶登記工作。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已於2019年開展。因應部份人士的關注，資科辦於2019年7月擱置啟動部分涉及個人私隱的功能，並成立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檢視有關個人私隱保障及相關技術事宜。委員會於2020年3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一致同意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應繼續推行，支持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及促進5G網絡建設，但應考慮採用更能保障私隱的科技方案以取代攝影機和藍芽探測器。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現時情況
2017-18	教育(預留187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已就有關的撥款，策劃「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包括學習圈、專業交流團、獎學金計劃、專業進修假期計劃、校本培訓等。業界對這些項目反應正面，教育局於2019/20學年繼續推行，並將會策劃更多元化的專業發展項目，讓更多教師及校長受惠。 • 至於研究基金，已獲注資230億元以賺取投資收入，30億元及200億元所賺取的收入分別會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及為高等教育界提供研究經費。 • 有關預留款項已全數用於上述項目。
2016-17	讓醫管局推動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2,0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會至今已批准477億元以推展14項醫院發展／重建工程計劃，佔預留款項總額的24%。 • 食衛局計劃於2019-20立法年度提交四個工程項目申請撥款，涉及約227億元。 • 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項目於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共約54億元。
2016-17 及 2015-16	改善有需要長者的退休保障(預留5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強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及更好照顧長者醫療需要的措施。上述退休保障措施首十年的額外經常開支預計超過900億元。有關開支已經並將繼續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
2011-12	注資「醫療衛生研究基金」(預留1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會於2011年度批准成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並就此開立為數14億1,500萬元的新承擔額，包括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10億元專項撥款。 • 財委會於2016年度批准把基金承擔額增加15億元，是用以繼續維持基金在2017-18至2021-22年度5年間的運作，以及擴大基金的資助範疇。 • 截至2019年3月底，基金已撥款約16億元。由於大部分研究項目是採用實報實銷的方式，其中6億6,200萬元已撥款項仍未支付，佔基金現金結餘(19億3,800萬元)34%。基金的未定用途結餘款項約13億元，將繼續維持基金在2019-20至2021-22年度3年間的運作。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現時情況
2008-09	資助有需要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或進行改善安全工程(預留1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會於2008年通過10億元的新承擔額，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負責推行計劃。 • 資助計劃依然進行中。截至2020年1月31日，政府已累計發放了8.85億元予房協推行計劃及應付計劃的現金流需求。餘下款項，已記入2020-21預算案內。而截至2020年1月31日，房協已發放或承諾發放的津貼總額約為6.97億元。
2008-09	推動醫療改革(預留5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委會於2016年批准設立100億元基金(基金)，供醫管局利用其投資回報，推行各項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服務範疇包括：普通科門診、放射診斷造影、白內障手術、血液透析、病人自強、療養服務、腸道檢查，以及青光眼治療，並在考慮持份者意見及基金的財政狀況後，研究發展新的公私營協作計劃。政府亦向香港中文大學提供一筆40.3億元的貸款，以發展非牟利私營教學醫院。 • 此外，由2019年4月1日開始，政府已為市民在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下就認可產品繳付的合資格保費提供稅務扣除。政府預期認可產品的投保率將逐步上升。在自願醫保推行第三年，將約有100萬名納稅人及其指明親屬可享稅務扣除，而減少的稅收預計約為8億元。 • 一如既往，政府會繼續推行現行措施，並按情況所需提供撥款，以支援醫療改革措施。

註：上述項目並未計及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為支持公營房屋發展而預留的82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政府今年2月曾經表示，政府會透過特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和個別人士轉介尋找貨源，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採購到防疫物資。

1.各經貿辦由今年初至今，分別接觸及向政府轉介多少個防疫物資貨源？請就個別經貿辦分類，提供以上資料；

2.在經貿辦的宗轉介個案中，有多少最終成功讓政府採購防疫物資？請按個別經貿辦，交代每宗成功採購交易的 (a)採購金額、(b)各類不同防疫物資的採購量；

3.因應防疫基金已預留10億元作全球採購防疫裝備之用，各經貿辦將會如何加強協助政府採購？用於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資源又為何？

4.各辦事處又預計未來2個月能夠成功協助採購的防疫物資數量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2.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自本年一月初以來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這些物資，應付政府內部的需要。

以口罩以言，物流署已接洽了超過40個國家、多於600個供應商。由本年一月初至今，已有超過2 000萬個物流署採購的口罩送達。當中，特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亦積極轉介海外供應商，協助採購。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的來源地、購買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3-4. 經貿辦會繼續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有關工作，透過他們的脈絡，協助物流署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科其中一個重要工作為，「繼續統籌資源分配、編製預算和擬備財政預算案的工作」。

近年財政預算案不時將金額龐大的項目納入某政策局或部門的經營帳目，與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例如，去年預算案將金額達到33.6億元的「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的撥款需要」納入《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今年則將金額約710億元的現金發放計劃以及額外35億元承擔額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納入《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此外，財政司司長亦將警務處、海關等執法部門更換設備納入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並將該更換設備的開支預算納入《撥款條例草案》一併表決：

1.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個金額超過3千萬元的项目被納入總目內的經營帳目，讓該等項目與《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請按年度，交代個別項目的以下詳情：項目名稱、核准承擔額、以及涉及的總目。

2.過去5年，每年各總目中，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金額又為何？

3.財政司司長及庫務科將某項撥款納入《撥款條例草案》的法律及政策依據為何？又何以何機制決定某項目是否納入《撥款條例草案》之中？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過去5年，被納入財政預算各總目內的經營帳目，讓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而金額超過3千萬元的项目載於附表一。
2. 過去5年，被納入財政預算各總目內的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讓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的项目載於附表二。
3.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

政府在決定把撥款建議納入開支預算，還是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時，會全面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撥款帳目、所涉款額、建議的具體細節及推行時間表等。無論採取的途徑為何，政府都會確保向公眾問責並保持高透明度。

- 完 -

過去5年被納入財政預算各總目內的經營帳目

讓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而金額超過3千萬元的项目^註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5-16	44	700 (880) 優化及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150,000
	44	700 (881) 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項 目的營辦者提供資助	40,000
	47	700 (894) 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	75,000
	53	700 (897) 啟德體育園區的營運顧問研究	40,000
	55	700 (480) 電影發展基金 (增加承擔額2億元)	200,000
	55	700 (897) 香港設計中心 (增加承擔額8,000萬元)	80,000
	95	700 (836) 更新香港科學館常設展覽	76,000
	95	700 (837) 更新香港海防博物館常設展覽及 古蹟徑	30,800
	95	700 (838) 更新香港歷史博物館常設展覽	466,000
	95	700 (839) 更新香港文化博物館常設展覽	43,500
	141	700 (876) 兒童發展基金 (增加承擔額3億元)	300,000

^註財政預算內標示為「納入財政預算內，讓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的项目，包括(i)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和(ii)非經營帳目下開立新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開支撥款建議。因應問題查詢有關經營帳目的資料，附表一列出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下開立新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项目。此外，經營帳目亦包括經常開支，通常為運作開支的一部分，並不會以項目劃分。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156	700 (848)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05,000
2015-16	170	700 (470) 攜手扶弱基金 (增加承擔額4億元)	400,000
	170	700 (811) 短期食物援助 (增加承擔額2億元)	200,00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6-17	53	700 (894) 青年發展基金	300,000
	53	700 (895)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300,000
	55	700 (866) 創意智優計劃 (增加承擔額4億元)	400,000
	63	700 (892)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2016-17 至2019-20)	150,000
	148	700 (887)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450,000
	148	700 (888)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 才培訓先導計劃	100,000
	148	700 (889) 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離職方 案	31,200
	156	700 (813)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 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增加承擔額1億4,400萬元)	144,000
	156	700 (896)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 辦計劃	200,000
	158	700 (884) 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施工 階段的監察與核證顧問服務	184,400
	159	700 (870) 保育及活化歷史建築 (增加承擔額1億元)	100,000
	186	700 (890)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候 車乘客:一次性資助專營巴士公司 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 站資訊顯示屏	88,27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7-18	53	700 (808)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00,000
	53	700 (824) 多元卓越獎學金 (增加承擔額2億元)	200,000
	106	825 (801)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次補充資金活動	137,165
	138	700 (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300,000
	156	700 (917)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125,000
	156	700 (805)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500,000
	170	700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增加承擔額1億元)	100,000
	170	700 (802)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2017	3,490,000
	173	700 (801)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撥款	72,686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8-19	44	700 (801) 鄉郊保育辦公室	500,000
	53	700 (809) 推動藝團和學校合作	30,240
	53	700 (876) 粵劇發展基金 (增加承擔額7,000萬元)	70,000
	53	700 (895)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增加承擔額5億元)	500,000
	55	700 (866) 創意智優計劃 (增加承擔額10億元)	1,000,000
	90	700 (802) 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 提供的額外撥款2018	53,000
	95	700 (841) 接受兩項大型捐贈以豐富香港藝 術館藏品	39,400
	95	700 (851) 更新香港科學館電訊廊	40,000
	138	700 (802)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3,000,000
	140	700 (802) 中醫藥發展基金	500,000
	141	700 (876) 兒童發展基金 (增加承擔額3億元)	300,000
	148	700 (802)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 的撥款	500,000
	148	700 (804) 為保險業監管局提供的撥款	200,000
	148	700 (805) 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項目準 備特別基金供款	78,000
	151	700 (80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2,000,000
152	700 (804) 競爭事務委員會訴訟工作的撥款	238,346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8-19	156	700 (806) 加強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500,000
	156	700 (935)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注資	800,000
	170	700 (470) 攜手扶弱基金 (增加承擔額4億元)	400,000
	170	700 (803)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 金2018	7,447,000
	170	700 (804)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經濟上 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 貼	142,000
	170	700 (811) 短期食物援助 (增加承擔額4億4,700萬元)	447,000
	170	700 (812)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 金注資2018	50,000
	170	700 (813)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1,000,000
	170	700 (814)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250,000
	173	700 (802)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在職家 庭津貼受助人提供額外撥款2018	325,804
	173	700 (803)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經濟上 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 貼	600,000
	173	700 (804) 關愛共享計劃	11,316,000
	190	700 (932) 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 免入息審查助學金	70,00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9-20	44	700 (803) 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 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 驗	38,180
	53	700 (894) 青年發展基金 (增加承擔額3億元)	300,000
	55	700 (480) 電影發展基金 (增加承擔額10億元)	1,000,000
	140	700 (803) 香港基因組計劃	682,000
	148	700 (803) 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種子資金	400,000
	148	700 (807)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 工作的中央平台的撥款需要	3,367,150
	152	700 (805) 成立旅遊業監管局	350,000
	155	700 (802) 城市創科大挑戰	500,000
	156	700 (801)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 劃 (增加承擔額2億3,400萬元)	234,000
	156	700 (841) 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	108,000
	156	700 (842) 為學校就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學與 教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45,000
	158	700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增加承擔額2億元)	200,000
	159	700 (803) 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 目表現	69,500
	170	700 (805)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 金2019	3,842,00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9-20	170	700 (806)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168,000
	173	700 (805)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705,000
	173	700 (806) 為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提供額外撥款2019	130,000
	173	700 (807)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725,000
	186	700 (892)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	500,000
	190	700 (801) 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2,500,000

過去5年被納入財政預算各總目內的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讓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的項目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5-16	31	603 (833) 更換1艘高速截擊艇(CE15)	26,294
	31	603 (834) 更換1艘高速截擊艇(CE17)	26,293
	31	603 (835) 更換1艘高速截擊艇(CE18)	26,293
	45	603 (8EX) 更換1部重型泡車R12	15,000
	45	603 (8EY) 更換1部無積升降台R34	13,862
	95	603 (850) 更換葵青劇院演藝廳自動化舞台系統	25,000
	100	603 (832)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2號」	43,500
	122	603 (89L) 更換18艘警輪	658,410
	122	603 (89M) 為水警總區購置躉船行動平台	35,762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6-17	22	603 (811) 採購1艘巡邏艇 (增加承擔額395萬元)	3,950
	31	603 (882) 為葵涌海關大樓更換1套流動X光 車輛檢查系統(AM5529)	46,872
	31	603 (883) 為葵涌海關大樓更換1套流動X光 車輛檢查系統(AM5530)	46,872
	45	603 (8BY) 更換七號滅火輪 (增加承擔額1,326萬元)	13,260
	45	603 (8CQ) 更換潛水支援快艇2號 (增加承擔額800萬元)	8,000
	45	603 (8CR) 更換潛水支援快艇3號 (增加承擔額800萬元)	8,000
	45	603 (8F4) 更換1部重型泡車R32	13,199
	45	603 (8F5) 更換1部梯台車F722	16,940
	45	603 (8F6) 購置1艘滅火輪	125,000
	45	603 (8F7)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40,000
	70	603 (827)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6 (增加承擔額268萬元)	2,680
	100	603 (874) 更換巡邏船「海事5號」	14,850
	100	603 (875) 更換巡邏船「海事6號」	14,850
	100	603 (876) 更換巡邏船「海事8號」	14,850
	100	603 (893)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1號」 (增加承擔額4,215,000元)	4,215
	122	603 (877) 為水警總區更換5艘高速追截艇 (增加承擔額1,231萬元)	12,31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6-17	122	603 (89U)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0	35,556
	122	603 (89V)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1	35,556
	122	603 (89W)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2	35,556
	122	603 (89X)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3	35,556
	122	603 (89Y)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4	35,556
	122	603 (89Z)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5	35,556
	122	603 (8A0)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0	92,427
	122	603 (8A1)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1	92,427
	122	603 (8A2)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2	92,427
	122	603 (8A3)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3	92,428
	122	603 (8A4)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4	92,428
	122	603 (8A5)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5	92,428
	122	603 (8A6) 為水警總區購置流動應變及指揮 平台	144,385
	160	603 (899) 提升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製作設 備	15,53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7-18	30	603 (803) 為東頭懲教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15,940
	30	603 (804) 為大欖懲教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24,510
	30	603 (805) 為塘福懲教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35,274
	31	603 (801) 為深圳灣管制站更換1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 (AM5531)	48,006
	31	603 (802) 為深圳灣管制站更換1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 (AM5532)	48,006
	45	603 (8F8) 更換二號滅火輪	97,500
	60	603 (801) 為青馬管制區購置1輛橋樑檢查工作車	13,780
	60	603 (802) 為青沙管制區購置1輛橋樑檢查工作車	13,780
	70	603 (801)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4	19,710
	95	603 (801) 更換香港太空館天象廳天象節目製作及投影系統	16,500
	95	603 (859) 更換香港體育館空調系統	27,600
	95	603 (860) 更換香港中央圖書館閉路電視系統	11,182
	95	603 (861) 更換沙田大會堂高效能水冷式離心製冷機 (1號)	12,860
	95	603 (862) 更換馬鞍山體育館及公共圖書館製冷水機機組	12,000
	186	603 (856)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高壓和低壓供電系統	70,56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7-18	186	603 (857)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 及安裝電子繳費系統	27,050
	186	603 (858) 更換長青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 統	26,334
	186	603 (859) 更換啟德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 統	22,680
	186	603 (860) 更換啟德隧道的低壓供電系統	35,28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8-19	30	603 (801) 為壁屋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37,409
	39	603 (801) 更換將軍澳泵房主泵的控制系統	16,000
	45	603 (8F9) 更換一號指揮船	120,000
	45	603 (8FA) 更換二號指揮船	120,000
	95	603 (807) 更換屯門文娛廣場冷水機系統	33,060
	95	603 (831) 更換香港電影資料館一樓電影膠卷冷凍庫自動控制冷卻器	20,880
	95	603 (832) 更換沙田大會堂冷水機及冷卻塔系統	22,000
	95	603 (840) 更換香港歷史博物館天台冷氣機房冷凍機組	40,000
	122	603 (859)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PV36 (增加承擔額220萬元)	2,200
	122	603 (860)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PV37 (增加承擔額220萬元)	2,200
	122	603 (894)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PV30 (增加承擔額220萬元)	2,200
	122	603 (895)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PV31 (增加承擔額220萬元)	2,200
122	603 (896)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PV32 (增加承擔額220萬元)	2,20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8-19	122	603 (897)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3 (增加承擔額220萬元)	2,200
	122	603 (898)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4 (增加承擔額220萬元)	2,200
	122	603 (899)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5 (增加承擔額220萬元)	2,200
	122	603 (8A7)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1	52,700
	122	603 (8A8)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2	52,700
	122	603 (8A9)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3	52,700
	122	603 (8AA)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4	26,300
	122	603 (8AB)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5	26,300
	122	603 (8AC)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6	26,300
	186	603 (863)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消防系統	13,507
	186	603 (864) 更換青馬管制區內不同位置的不 間斷電源供應系統	11,897
	186	603 (865) 更換獅子山隧道內不同位置的不 間斷電源供應	11,930
	186	603 (866) 更換海底隧道的閉路電視系統	10,810
	186	603 (867) 更換青馬管制區長青隧道內的高 壓供電系統	50,400
	186	603 (870) 更換青沙管制區內的中央監察系 統網絡	44,000
	186	603 (871) 更換啟德隧道內的高壓供電系統	33,90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8-19	186	603 (872)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環境監察系統	12,600
	186	603 (873)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環境監察系統	12,600
	186	603 (882) 更換青馬管制區行政大樓空調系統及設備	14,520
	186	603 (883) 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及附屬設備	304,00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9-20	30	603 (806) 為歌連臣角懲教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55,450
	30	603 (807) 為喜靈洲懲教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108,211
	30	603 (808) 為喜靈洲戒毒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98,701
	30	603 (809) 為勵新懲教所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40,944
	30	603 (810) 在壁屋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219,400
	31	603 (803) 更換及改善設置於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供貨車使用的車輛自動清關支援系統的設備	113,400
	31	603 (804) 更換及改善海關總部大樓的閉路電視系統	21,559
	33	603 (802) 更換水文測量船Port Works 5	35,120
	45	603 (8FB) 更換1部重型泡車R22	10,496
	45	603 (8FC) 更換1部重型泡車R42	10,496
	45	603 (8FD) 為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的機場消防局購置1部高空伸縮泡塔車	12,775
	45	603 (8FE) 為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的機場消防局購置2部快速截擊車	20,892
	95	603 (863) 更換香港體育館燈光吊桿系統	39,210
	95	603 (864) 更換香港文化中心冷水機系統	20,000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9-20	95	603 (865) 更換香港電影資料館一樓至四樓 電影膠卷冷凍庫除濕系統	22,736
	95	603 (866) 更換青衣游泳池過濾及消毒系統	10,552
	95	603 (867) 更換荃灣大會堂冷水機系統	26,500
	95	603 (868) 更換香港海防博物館堡壘空調系 統	16,704
	95	603 (869) 更換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燈光調 控系統並配備電腦化燈光系統	14,500
	100	603 (802) 更換巡邏船「海事28號」	41,910
	100	603 (803) 更換巡邏船「海事30號」	41,910
	100	603 (805) 更換巡邏船「海事203號」	41,910
	100	603 (806)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3號」	15,100
	100	603 (832)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2號」 (增加承擔額3,500萬元)	35,000
	122	603 (89L) 更換18艘警輪 (增加承擔額485,724,000元)	485,724
	122	603 (8A0)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0 (增加承擔額63,337,000元)	63,337
	122	603 (8A1)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1 (增加承擔額63,337,000元)	63,337
	122	603 (8A2)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2 (增加承擔額63,337,000元)	63,337
	122	603 (8A3)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3 (增加承擔額63,336,000元)	63,336
	122	603 (8A4)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4 (增加承擔額63,336,000元)	63,336

財政年度	總目	分目（編號）／ 項目名稱	開立承擔額／ 增加核准承擔額 （千元）
2019-20	122	603 (8A5)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PL65 (增加承擔額63,336,000元)	63,336
	166	603 (801) 購置一台模擬飛行訓練器	400,000
	186	603 (894) 更換海底隧道的消防系統	29,800
	186	603 (895)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中央監控系統	29,610
	186	603 (89A)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通風系統	70,810
	186	603 (89B) 更換啟德隧道的通風系統	169,000
	186	603 (89C) 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設置不停 車繳費系統	945,980
	186	603 (89D) 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	31,000
	186	603 (89E) 更換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 隧道、海底隧道、將軍澳隧道及東 區海底隧道的廣播系統	10,9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36段提出，政府「會向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一萬元，一方面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另一方面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預計措施可惠及七百萬，涉及約七百一十億元開支」：

1. 預計的七百萬受惠人數如何得出？
2. 針對現時並非於香港生活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下各項類別的數字為何：**(a)**於台灣或海外居住、**(b)**於內地居住、**(c)**於台灣或海外工作、**(d)**於內地工作、**(e)**於台灣或海外升學、**(f)**於內地升學、以及**(g)**其他；
3. 鑑於發放現金計劃旨在「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以及「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發放現金計劃又為何不包括十八歲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
4. 政府又有否研究向十八歲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一萬元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受惠人數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現有資料所作的估算。
2. 入境處並沒有備存居於境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相關統計數字。
- 3.及4. 香港法律將18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應發放現金計劃的目的及所涉金額，我們認為將合資格年齡定為18歲或以上是一個合理的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3)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預算較2019-20年度增加3,140萬元，增幅19.2%。指標顯示：付款予債權人的個案，2020年度預算816,000宗，比2019年度816,095宗減少95宗，另外由代理人處理的個案數字因寬免差餉而令收款個案數目減少，署方可否告知：預算服務指標減少，但撥款金額卻要求增加19.2%的理據？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20-21年度預算較2019-20年度增加，主要涉及庫務署協助籌備及負責為現金發放計劃發放款項所需的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0)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3) 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預算較2019-20年度增加2,870萬元，增幅21.4%。第867頁的指標顯示，就會計、成本計算及財務管理事宜向各局／部門提供專業支援和諮詢服務，預算2020年處理的要求810宗，實際處理數字2018年1017宗及2019年805宗；署方可否告知，何故個案持續下跌而撥款卻反而增加21.4%？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2020-21年度預算較2019-20年度增加，主要涉及庫務署協助籌備及負責為現金發放計劃發放款項所需的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9)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管理基金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投資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ESG) 是環球大勢所趨，金管局作為外匯基金管理人在選拔、聘任及監察外聘投資經理時亦會考慮相關因素。鑑於庫務署負責管理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優質教育基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禁毒基金、愛滋病信託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投資組合，在管理這些基金以及與投資組合經理溝通的過程中，有否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以改善這些基金的投資回報和風險，同時為投資市場樹立榜樣？如有，具體做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由庫務署管理投資的基金，在給予投資經理的投資指引中，已對某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與基金的投資理念不相容的資產類型設下投資限制。在制訂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除了進行財務分析外，亦會考慮投資對象的增長潛力、業務的長遠可持續性，以及企業管治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當中已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元素。庫務署會在制訂和調整投資策略方面繼續與時並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1)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總目18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2020-2021年度增加的52嘅職位詳情，包括所屬綱領、職位名稱、薪金、職能、工作性質、直屬上司、轄下管理的人員及職位為何；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在分目003中支付為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服務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中，按基金列出領取薪金及津貼的職位、人數、該職級的津貼總額及總支出；
3. 在分目187，請以表列出收取代理人佣金及費用的詳情，包括公司名稱、提供服務人數、總佣金、佣金佔交易金額比率及總費用；
4. 在綱領1的在局／部門收到貨物／獲得服務或收到發票後30個曆日內付款付款予債權人為何2020年度較2019年度下跌，原因為何；
5. 在綱領2，按部門以表列出所有部門參與各項房屋福利計的首長級、高、中及低級公務員人數及佔該部門所屬公務員職級的比例；
6. 在綱領2，按部門以表列出所有部門申領旅費津貼的首長級、高、中、低級公務員人數、佔該部門所屬公務員職級的比例及所屬職級的總金額；
7. 在綱領3，在3個工作天內就會計及財務支援和諮詢服務的要求作出初步回應在2020年計畫下跌的原因；
8. 在綱領3，兩個在確保有效率地提供電腦服務及盡量使服務免受干擾的指標均在2020年下跌的原因；
9. 在綱領4，使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高2%作為策略性目標回報率的原因；為何不是綜合、甲類、或丙類；為何使用高2%而非其他數值；

10. 在綱領4，以表列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所有管理的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包括債券、定期存款、股票（本地、內地、歐洲、美國、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其他（請列出）；

11. 在綱領4，以表分別列出各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總固定薪金及總佣金、總固定及總佣金以外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津貼等）。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2020-21年度增加的52個職位，分布於綱領(1)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綱領(2)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及綱領(3)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主要為協助籌備及負責為現金發放計劃發放款項和滿足部門運作需要，詳情如下：

職級	職位人數	有關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
高級系統經理	1	1,514,640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807,540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613,140
一級電腦操作員	1	441,180
二級電腦操作員	1	306,540
高級行政主任	3	1,124,520
一級行政主任	5	807,540
二級行政主任	3	534,660
文書主任	7	463,140
助理文書主任	24	288,840
文書助理	3	225,540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441,180
二級工人	1	179,340

2. 有關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在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總開支如下－

基金	總開支(百萬元)		
	2016-17	2017-18	2018-19
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6.3	6.2	6.3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0.7	1.1	1.2

分目003項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管理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相關公務員薪金及津貼的相應部份，撥款金額會由有關的基金回撥給政府。每年的開支根據該年基金實際管理工作，按比例以成本會計方式計算。

3. 分目187的代理人佣金及費用是用以支付透過銀行及其他代理人付款而須支付的佣金及其他費用。由於代理人佣金及費用的詳情涉及市場敏感資料，故此未能提供具體細節。
4. 2020年在局／部門收到貨物／獲得服務或收到發票後30個曆日內付款予債權人的98%計劃服務表現準則，符合相關服務一貫的目標水平。2019年這方面的服務表現較目標為高，達99%。一如以往，庫務署及各局／部門會繼續致力達到比計劃目標更佳的服務水平。
5. 庫務署處理的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包括自置居所資助、住所津貼、居所資助、自行租屋津貼、租金津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及購屋貸款計劃。在2019年領取以上房屋福利的人數分析表見附件一。
6. 庫務署在2019-20年度處理的公務員旅費津貼開支修訂預算為1.383億元(見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022旅費)。2019年領取人數的分析表見附件二。
7. 2020年在3個工作天內就會計及財務支援和諮詢服務的要求作出初步回應的95%計劃服務表現準則，符合相關服務一貫的目標水平。2019年這方面的服務表現較目標為高，達99%。一如以往，庫務署會繼續致力達到比計劃目標更佳的服務水平。
8. 2020年就確保有效率地提供電腦服務及盡量使服務免受干擾的兩個計劃服務表現準則，符合相關服務一貫的目標水平。2019年這兩方面的服務表現較目標為高，分別達99.9%及96.8%（而相應的目標水平分別為99.5%及92%）。一如以往，庫務署會繼續致力達到比計劃目標更佳的服務水平。
9. 採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高2%作為策略性目標回報率是兩個學校公積金的長線投資目標。兩個學校公積金的投資均根據其管理委員會訂下的投資目標和指示，因應市場發展，採取審慎及多元化的投資策略進行，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兩個學校公積金的管理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投資目標、策略及資產配置。
10. 由庫務署管理投資的基金一向採取審慎及多元化的投資策略，妥善管理投資風險。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會應市場情況及資金需要等因素而不斷改變，並沒有特定的比例。整體而言，庫務署管理的基金在過往三年的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及債券)所佔的比例約為八成左右，餘下的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存款。各基金的管理委員會或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會繼續定期及按市場情況，在有需要時檢討及完善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資產配置及其他投資範疇，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
11. 庫務署管理的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透過外判服務合約形式交由投資組合經理處理相關的投資工作，庫務署並無投資組合經理固定薪金及佣金、固定薪金及佣金以外的報酬等資料。至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服務合約收費架構及安排，由於涉及市場敏感資料，故此未能提供具體細節。

2019年領取由庫務署處理的公務員房屋福利的人數

局／部門	領取人數
行政長官辦公室	15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9
建築署	400
審計署	43
醫療輔助隊	8
屋宇署	442
政府統計處	160
民眾安全服務處	7
民航處	204
土木工程拓展署	467
公司註冊處	39
懲教署	568
香港海關	515
衛生署	922
律政司	281
渠務署	254
機電工程署	542
環境保護署	335
消防處	727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041
政府飛行服務隊	40
政府化驗所	98
政府物流服務署	62
政府產業署	49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123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61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17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9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42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82
政府總部:教育局	1 043
政府總部:環境局	9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25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44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13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31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7

2019年領取由庫務署處理的公務員房屋福利的人數

局／部門	領取人數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24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70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21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94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79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4
政府總部:保安局	33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53
路政署	449
民政事務總署	285
香港金融管理局	2
香港天文台	46
香港警務處	2 441
醫院管理局	76
房屋署	1 445
入境事務處	768
廉政公署	274
政府新聞處	79
稅務局	364
知識產權署	29
投資推廣署	10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7
司法機構	219
勞工處	380
地政總署	600
土地註冊處	69
法律援助署	9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84
海事處	159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59
破產管理署	49
規劃署	159
郵政署	612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5
香港電台	92
差餉物業估價署	187
選舉事務處	29

2019年領取由庫務署處理的公務員房屋福利的人數

局／部門	領取人數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6
社會福利署	970
工業貿易署	65
運輸署	289
庫務署	5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0
水務署	45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21
總數	21 185
佔整體公務員的人數比例	12%

2019年領取由庫務署處理的旅費津貼的人數

局／部門	領取人數
行政長官辦公室	5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
建築署	67
審計署	12
醫療輔助隊	4
屋宇署	41
政府統計處	20
民眾安全服務處	2
民航處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	74
公司註冊處	8
懲教署	95
香港海關	83
衛生署	120
律政司	81
渠務署	32
機電工程署	66
環境保護署	78
消防處	130
食物環境衛生署	47
政府飛行服務隊	13
政府化驗所	8
政府物流服務署	15
政府產業署	8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3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26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11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76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2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24
政府總部:教育局	135
政府總部:環境局	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3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6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6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10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6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15

2019年領取由庫務署處理的旅費津貼的人數

局／部門	領取人數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10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1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7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5
政府總部:保安局	21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25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41
路政署	64
民政事務總署	42
香港天文台	11
香港警務處	712
醫院管理局	27
房屋署	166
入境事務處	100
廉政公署	34
政府新聞處	15
稅務局	41
知識產權署	14
投資推廣署	3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7
司法機構	130
勞工處	38
地政總署	71
土地註冊處	5
法律援助署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2
海事處	34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5
破產管理署	9
規劃署	35
郵政署	52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1
香港電台	8
差餉物業估價署	24
選舉事務處	1
社會福利署	93
工業貿易署	13

2019年領取由庫務署處理的旅費津貼的人數

局／部門	領取人數
運輸署	31
庫務署	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
水務署	48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4
總數	3 558
佔整體公務員的人數比例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8)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稱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84億元(9.8%)，主要由於個人薪酬、部門開支、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所需的撥款增加。在2020-21年度會淨增加18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0-21年度淨增加的18個職位職名稱，職責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2) 2020-21年度的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所需的撥款較2019-20年度增加原因為何？涉及2020-21年度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的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

答覆：

- (1) 在2020-21年度，建築署在綱領(2)下新增的18個職位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職級	職位數目	預算薪酬開支# (百萬元)
優化公廁翻新計劃	屋宇保養測量師	2	4.735
	工程監督	1	
	一級監工	1	
	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屋宇裝備督察	1	
政府物業的新增勘察及翻新項目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4.397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結構工程師/助理結構工程師	1	
	工程監督	1	
	技術主任/助理技術主任(結構工程)	1	

項目名稱	職級	職位 數目	預算 薪酬開支# (百萬元)
應對氣候變化的 相關項目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3.282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工程監督	1	
政府物業內 進行水安全計劃	工程監督	1	1.032
	技術主任/助理技術主任(建築設計)	1	
智慧圖書館系統 的相關項目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1.030
節能及 可再生能源項目	助理工程監督	1	0.463
	總計	18	14.939

#按2020-21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 在2020-21年度，建築署綱領(2)下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84億元，主要由於新增職位、通脹調整及需要維修物業的面積增加等原因，以致有需要增加撥款，詳情如下：

分目	增加(億元)
個人薪酬	0.51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0.067
部門開支	0.125
其他費用: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	0.475
總計	1.184

2020-21年度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的預算開支為8.56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3)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用於每一個官邸的維修保養、修葺開支及其涵蓋的工程範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9)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建築署為行政長官官邸、政務司司長官邸、財政司司長官邸及律政司司長官邸進行的設施保養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官邸	財政年度 (萬元) ¹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行政長官官邸 ² 樓面面積：8 990平方米	596 ³	97	193
政務司司長官邸 ² 樓面面積：1 342平方米	127	30	133
財政司司長官邸 ² 樓面面積：890平方米	71	17	34
律政司司長官邸 樓面面積：457平方米	3	221 ⁴	46

註1：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開支不會在同一年度結算，表列是該年度現金流的總開支。政府建築物的維修工程開支由總目25分目000中撥付；翻新及改善工程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列表中的開支數字已包括以上三類工程的開支。

註2：行政長官官邸為香港禮賓府，超過160年歷史，屬法定古蹟，受《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政務司司長官邸及財政司司長官邸屬二級歷史建築物，分別有69年和85年歷史。為妥善保存歷史建築物，進行適切的設施保養工程實有需要。

註3：上任行政長官於2017年6月底遷出官邸後，建築署在該轉接期間為行政長官官邸內正常損耗或已老化的建築設施和屋宇設備進行所需的保養工程。當中包括修補主樓的內外牆、木門和木窗等及更換網球場的地蓆、局部翻新冷氣系統、改善保安系統及在網球場加設綠化及座位設施等。

註4：律政司司長官邸不少建築和設施經多年使用後有所耗損。2018年2月，律政司司長官邸進行了必需的修葺、更換破舊設施、裝修及斜坡加固工程(加固兩幅在官邸範圍內不符安全標準的斜坡)。

各官邸過去3年(截至2020年2月)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官邸	主要工程項目
行政長官官邸	內外牆粉飾及室內裝修、冷氣及保安系統改善工程、路面翻新工程、法定電力測試、網球場地蓆重鋪，為其中一個網球場進行改善和綠化工程、更換會客廳及宴會廳地毯及窗簾工程等。
政務司司長官邸	修葺主樓的鬆脫混凝土批盪和油漆、更換樓梯破損木地板及地毯、更換室外老化供水喉管，另有冷氣維修工程、保安改善工程和法定電力測試等。
財政司司長官邸	天面防漏工程、圍欄改善工程等。
律政司司長官邸	斜坡加固工程、天面防漏工程、內外牆粉飾及室內裝修、法定電力測試等。

除以上主要工程項目外，建築署亦為各官邸進行日常維修工作，包括水喉、木工、門窗、地毯、油漆、天面、防漏、混凝土批盪及防治白蟻等工作，種類及數目繁多，不能盡錄。官邸與其他政府建築物一樣，會按實際需要進行設施保養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個案、檢獲私煙數目及拘捕人數分別為何；2020-2021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打擊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預算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私煙案件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宗)	452	428	426	412	430
檢獲私煙數目 (萬支)	140	380	460	500	280
被捕人數(人)	465	441	439	417	432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調派26名人員專責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涉及薪酬開支約為1,12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海關於各個關口檢獲的私煙具體數字、涉及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20-2021年度，海關用於打擊私煙工作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檢獲的私煙數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私煙數目(萬支)	3 840	5 090	4 420	3 190	4 080

由於駐守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前線人員除打擊私煙外須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有關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分項列出。

香港海關除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截查私煙外，亦致力打擊私煙的貯存、分銷及販賣(包括電話訂購私煙)活動。2020-21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薪酬開支約為2,62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0-2021年度香港海關用於在本港各口岸截查應課稅品的人員數目及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9)

答覆：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的預算開支為41.659億元，涉及6 154個職位。由於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海關人員除截查應課稅品外，須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便利合資格殘疾人士駕駛的措施中，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殘疾人士獲寬免碳氫油稅的燃料量為何，涉及少收稅款金額；
2. 過去5年，因為濫用殘疾人士寬免碳氫油稅措施而被檢控、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8)

答覆：

1. 過去5年，殘疾人士獲寬免碳氫油應課稅的燃料數量和涉及的應課稅款金額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碳氫油數量 (萬公升)	168	170	176	171	167
應課稅款金額 (萬元)	1,018	1,030	1,067	1,036	1,012

2. 過去5年，香港海關曾就1宗涉及濫用殘疾人士寬免碳氫油應課稅案件提出檢控，並成功將兩名涉案人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告知本會在2019-2020反私煙執法行動中所檢獲香煙的所有牌子以及各牌子的百分比。

香煙牌子	百分比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

答覆：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所有香煙的稅率均為每1 000支1,906元。香港海關並沒有就所檢獲香煙的牌子作分類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政府產業署用於覆檢政府各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其涉及開支為何
2.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所有現時政府各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其具體位置、面積、閒置年期、現時土地用途及計劃未來用途為何：

政策局／ 部門	土地位置	土地面積	閒置年期	現時土地 用途	計劃未來 用途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4)

答覆：

1.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一直以現有人手覆檢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用地，同時兼顧其他工作，並無分項開支。
2. 產業署持續覆檢各政策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並在情況許可時，協助他們騰出該些土地改作其他合適的用途或另作處置。2019年在產業署的安排下，有兩幅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的政府用地已按上述機制處理，相關物業的資料如下：

原有用途的管理政策局／部門	土地位置	土地面積(平方米)(約)	閒置年期	原用途	計劃未來用途	有關用地現已交予的政策局／部門
產業署	大坑道135號	3 990	2個月	宿舍	住宅用途	地政總署
產業署	業成街5至7號	1 500	12年	工業用途	臨時過渡性房屋	地政總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產業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政府產業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3）

答覆：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政府產業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而在2019年有一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就上述一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本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6(f)段，拒絕向申請人提供獲分配政府物業單位的部門資料。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本署就《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在2018年5月接獲一宗覆檢的要求。該個案中，本署向申請人提供了部分申請索取的資料，其後申請人要求本署就有關決定作出覆檢。經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覆檢後，本署維持原有決定。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本署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提供資料的次數，分別為47次、7次及9次。其中，有一次需要把要求轉介至另一部門，因而未能由本署提供資料；另有一次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本署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是當中所索取的資料繁複，故需時處理。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本署有兩次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主要原因是相關個案分別涉及大量第三者的資料，並需要廣泛尋找相關檔案，故需較長時間處理。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本署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由政府擁有而用作社會福利用途的物業名單。

社會福利用途	所在地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8)

答覆：

根據相關部門向政府產業署提供的資料，由政府自置而用作社會福利用途的物業數字如下：

地區	安老服務	青少年服務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康復服務	其他	分區總數
中西區	12	3	16	3	16	50
灣仔	11	1	5	1	7	25
東區	11	10	38	1	13	73
南區	4	2	3	2	2	13
油尖旺	15	4	12	2	22	55
深水埗	5	3	10	2	14	34
九龍城	8	5	18	4	9	44
黃大仙	5	2	13	5	10	35
觀塘	9	4	6	3	26	48
荃灣	10	7	3	2	6	28
屯門	2	4	13	14	47	80
元朗	4	1	9	3	7	24
北區	1	0	4	0	4	9
大埔	11	5	16	3	10	45
西貢	4	3	8	3	2	20
沙田	4	4	4	1	8	21
葵青	2	4	7	4	6	23
離島	1	0	1	1	8	11
總數：						63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於2019年4月起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產業署：

1. 在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時，(i)評審標書採用技術評分的比重、(ii)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及(iii)工資水平評分的詳細計算方法；及
2. 預計在下一年度，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0）

答覆：

1. 有關改善措施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招標，並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按照改善措施，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評審該類服務合約的標書時，技術和價格評分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0%和40%，而在技術評分中非技術員工的工資所佔的比重則為26%。承諾支付較高工資予非技術員工的標書，會按比例獲得到較高分數。相關服務合約亦加入保障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的新措施，包括按標準僱傭合約連續受僱滿一年的非技術員工會獲發工資總額6%的合約酬金；工作滿一個月的非技術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以及非技術員工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會獲發不少於“工半”（即本應賺取的工資的150%）。改善措施落實後，產業署在2019-20年度共批出6份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該6份合約將於2020-21年度生效。

2. 2020-21年度生效的服務合約整體費用較2019-20年度為高，其中新合約承諾向非技術員工支付較高工資，並新增條款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待遇和勞工權益，均會增加成本及提高合約費用。然而，合約並無分項列明各項改善措施所涉費用，因此產業署未能提供具體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政府產業署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 b. 過去三年，政府產業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c. 過去三年，政府產業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d. 過去三年，政府產業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e. 過去三年，政府產業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f. 過去三年，政府產業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 g. 過去三年，政府產業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 h. 過去三年，政府產業署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價值

- i. 若政府產業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各部門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護裝備的庫存及需求。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以及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政府產業署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個人防護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紀律部隊宿舍的分配，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過去三年，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a)懲教署人員、(b)海關人員、(c)消防處人員、(d)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e)警務處人員、(f)入境事務處人員及(g)廉政公署人員分別佔全體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的百分比。

	所佔全體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的百分比
(a) 懲教署人員	
(b) 海關人員	
(c) 消防處人員	
(d) 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	
(e) 警務處人員	
(f) 入境事務處人員	
(g) 廉政公署人員	
	100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過去三年，分別分配予(a)懲教署人員、(b)海關人員、(c)消防處人員、(d)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e)警務處人員、(f)入境事務處人員及(g)廉政公署人員的紀律部隊宿舍單位數目，並附上(h)紀律部隊宿舍單位總數。

	紀律部隊宿舍單位數目
(a) 懲教署人員	
(b) 海關人員	
(c) 消防處人員	
(d) 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	
(e) 警務處人員	
(f) 入境事務處人員	
(g) 廉政公署人員	
(h) 紀律部隊宿舍單位總數	

(三)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9-20財政年度，紀律部隊宿舍空置單位的(a)地址、(i)數目及(ii)於2020-21年度的計劃用途。

	(i) 空置單位數目	(ii) 於2020-21年度的計劃用途。
(a) *不同地址*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7）

答覆：

(一) 各紀律部隊最近三年的宿舍單位數目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紀律部隊宿舍單位數目（佔全體紀律部隊宿舍的百分比）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9日
(a) 香港警務處	12 387 (54.9%)	12 376 (54.2%)	12 363 (52.9%)
(b) 消防處	4 097 (18.1%)	4 106 (18.0%)	4 185 (17.9%)
(c) 懲教署	2 459 (10.9%)	2 454 (10.7%)	2 571 (11.0%)
(d) 香港海關	1 704 (7.5%)	1 843 (8.1%)	1 949 (8.4%)
(e) 入境事務處	1 621 (7.2%)	1 740 (7.6%)	1 971 (8.4%)
(f) 廉政公署	236 (1.1%)	243 (1.1%)	245 (1.1%)
(g) 政府飛行服務隊	70 (0.3%)	70 (0.3%)	72 (0.3%)
總數	22 574 (100%)	22 832 (100%)	23 356 (100%)

- (二) 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由相關紀律部隊部門負責。因此，政府產業署並無這些部門獲提供宿舍人員人數等資料。
- (三) 截至2020年2月29日，因正等待編配而短暫空置的紀律部隊宿舍單位資料如下：

	(i) 單位數目	(ii) 於2020-21年度的 計劃用途
沙田區	6	紀律部隊宿舍
東區	5	
中西區	4	
屯門區	3	
灣仔區	2	
九龍城區	2	

(以上列表不包括即將編配或剛獲編配而未入住的宿舍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3)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20年度增添的車輛達49輛，較2019年的30輛增加19輛，當局可否告知我們2020年度增添的車輛較2019年多的原因為何？2020年度增添車輛涉及的經常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政府增添車輛的數量每年不同，視乎各政策局及部門每年的運作需求而定。2020年度增添的車輛較2019年為多，主要是配合政策局及部門應付新增工作及緊急情況。增添車輛所涉及的經常開支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負責，政府物流服務署並不掌握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4)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2019年處理的合約數目達221個，較2018年的168個為多，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9年處理的合約數目較2018年多的原因，並列出2019年處理的每份合約的名稱，涉及合約價值及獲得合約的供應商名稱。
- (二) 當局稱二零二零年的合約價值及合約數目是根據其他政府部門提交的預測報表及政府物流服務署保存的合約資料而估算的。當局可否出各部門預測的合約價值及合約數目？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 (一)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每年處理的合約數目，會因應決策局／部門的需求而有所增減。物流署於2019年處理的合約數目為221個(其中183份為新訂立的合約，38份為合約變更)。有關新訂立合約的名稱、涉及合約價值及合約供應商的資料可於物流署網頁 (<https://pcms2.gld.gov.hk/iprod/#/scn00202?departmentCode=06&contractAwardYear=2019&keyWords=>)查閱。
- (二) 2020年的合約價值及合約數目是根據其他政府部門提交的預測報表及物流署保存的合約資料而估算。2020年預計的合約數目如下：

決策局／部門	合約數目
涉及各決策局／部門	24
政府物流服務署	10
機電工程署營運基金	14
民航處	8
渠務署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
懲教署	5
衛生署	5
消防處	5
香港警務處	5
香港天文台	4
政府產業署	3
海事處	3
環境保護署	2
社會福利署	2
屋宇署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香港郵政	1
水務署	1
總計	110

由於詳列每項合約的估算金額會影響各項目的投標價格，因此物流署不便公開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5)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提供下列數字：

2020年1月成功採購的防疫物品數字

生產地	外科手術口 罩	N95口罩	防護服	消毒物品

2020年2月成功採購的防疫物品數字

生產地	外科手術口 罩	N95口罩	防護服	消毒物品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自今年 1 月初以來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這些物資，應付政府內部的需要。只要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物品符合規格要求及按當時市場價格出售，物流署便會立即直接購買。就口罩而言，由今年 1 月初至今，已有超過 2 000 萬個物流署採購的口罩送達。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防疫物品的採購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5)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物流服務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政府物流服務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5）

答覆：

- 1) 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中，有4宗個案只能向申請人提供所索取的部分資料，詳情如下：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指定型號車輛的現有數量及指定合約內政府所購買的車輛型號(2019年)	根據《守則》第2.14段拒絕向申請人提供第三者資料	是	是，處理申請時已考慮相關因素
有關指定招標的標書及中標合約的各項詳情(2019年)	根據《守則》第2.16段，拒絕向申請人提供商業機密資料	是	是，處理申請時已考慮相關因素
有關指定三次招標所收到的標書數目、投標的評分標準、各投標者所獲評分、投標價格以及中標者合同細則(2019年)	部分資料並不存在；根據《守則》第2.16段拒絕向申請人提供商業機密資料	是	是，處理申請時已考慮相關因素
2017年及2019年助理物料供應主任招聘工作的資料及物料供應職系的編制和人數(2019年)	根據《守則》第2.17段拒絕向申請人提供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	是	是，處理申請時已考慮相關因素

- 2) 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物流署接獲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中，並沒有拒絕向申請人提供資料的個案。
- 3) 2015年至2019年9月，物流署沒有接獲要求根據《守則》覆檢的個案。
- 4a)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物流署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245次、51次及1次。在該段期間，物流署需要把要求轉介予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次數有14次。
- 4b)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物流署有1宗個案未能於接獲索取資料要求後的21日內回覆，原因是需要較長時間以尋求法律意見。
- 4c) 2016年至2019年9月，物流署沒有未能於接獲索取資料要求後的51日內回覆的個案。
- 5) 2015年至2019年9月，物流署沒有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5)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列表列出，現時各個政府部門購入電動車輛數目、以及電動車主要的情況？政府部門購入電動車輛數目主要使用情況

2)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五年，各個政府部門每年購入電動車輛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1)

答覆：

1) 截至2019年12月底，各政府部門使用電動車輛的情況表列如下：

決策局／部門	購入電動車輛數目	主要使用情況
香港警務處	10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邏、交通執勤、應付緊急召喚和其他特別行動等
水務署	14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抄錶及實地視察
機電工程署	13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及運送器材
漁農自然護理署	9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邏郊野公園和保護區及運送器材
郵政署	9	接載人員及運送郵件執行派遞工作
屋宇署	8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
地政總署	7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視政府土地，執行土地和寮屋管理職務及運送器材
渠務署	6	接載人員及器材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

決策局／部門	購入電動車輛數目	主要使用情況
消防處	6	接載人員及器材執行職務，例如巡查防火設施
香港海關	6	接載人員執行海關職務，例如視察口岸、運送文件及證物
運輸署	6	接載人員及運送器材執行職務，例如駕駛考試、實地視察、隧道交通管理和維修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提供環境衛生服務、進行執法行動及監察食物安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視察康樂及文化場地
民航處	5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出席會議和實地視察
房屋署	4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視察屋邨
環境保護署	2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實地視察和處理投訴
社會福利署	2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視社會福利服務院所和設施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
勞工處	2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向各政府部門提供運輸服務，以便執行職務及用作運送文件
行政署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運送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懲教署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視懲教院所
衛生署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視診所
環境局	1	供環境局局長使用
入境事務處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運送文件及支援機場內部工作
路政署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
民政事務局	1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規劃署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視察新發展區

2) 過去5年，政府部門共購買56部電動車輛，詳情如下：

決策局／部門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漁農自然護理署	-	1	1	-	-
香港海關	2	2	-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1	-	-
行政署	1	-	-	-	-
渠務署	7	-	-	-	-
機電工程署	1	7	1	-	3
環境局	1	-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	-	1	-
消防處	2	1	-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1	1	-	1
郵政署	-	1	-	-	-
入境事務處	-	-	1	-	-
勞工處	-	1	-	-	-
地政總署	1	-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	-	1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	1	-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	-	-	-	-
運輸署	-	1	-	-	-
水務署	1	-	1	1	-
民航處	-	-	-	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	-	1	-
環境保護署	-	-	-	1	-
路政署	-	-	-	1	-
香港電台	-	-	-	-	1
社會福利署	-	-	-	-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個年度接收從各個部門充公的貨物資料：
部門 充公貨品數量 價值\$200以下貨品數目 價值\$201-500貨品數目 價值
\$501-1000貨品數量 價值\$1001-10000貨品數量 價值\$10000以上貨品數量
拍賣收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0)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負責拍賣各部門根據法例充公所得的物品。由於這些物品種類繁多、新舊和耗損程度不一，而且計算單位不盡相同，因此物流署未能提供問題所要求的資料。

物流署過去5年為各部門拍賣充公物品的收益，以拍賣批次(而非物品數量)為單位，表列如下：

部門	拍賣收益(港元) [拍賣批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香港海關	35,457,100 [172]	20,893,050 [89]	22,307,170 [115]	14,666,000 [91]	37,612,200 [118]
香港警務處	1,722,360 [125]	2,584,070 [114]	2,103,240 [141]	1,434,130 [86]	357,020 [69]
食物環境 衛生署	230,900 [42]	163,500 [29]	121,500 [18]	141,500 [23]	80,760 [17]
地政總署	102,100 [9]	49,100 [6]	238,670 [31]	61,550 [22]	138,420 [58]
廉政公署	1,200 [4]	- [-]	850 [2]	- [-]	- [-]
入境事務處	196,000 [1]	- [-]	1,800 [1]	- [-]	- [-]
房屋署	18,500 [2] (註)	- [-]	9,200 [1]	- [-]	1,900 [2]
通訊事務管 理局辦公室	- [-]	- [-]	- [-]	- [-]	18,500 [2]
運輸署	4,600 [3]	2,300 [3]	1,850 [3]	19,350 [11]	54,750 [15]
公司註冊處	59,000 [1]	- [-]	7,800 [1]	5,100 [1]	- [-]
海事處	- [-]	182,000 [3]	- [-]	- [-]	- [-]

註：

在房屋署2015年其中一次拍賣中，拍賣的物品包括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充公物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3)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由去年12月1日至今，各政府部門按月獲發放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保護衣等保護裝備的數量；
2. 未來三個月，各政府部門將獲發放上述保護裝備的數量；
3. 由去年12月至今，上述保護裝備每周的存量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5)

答覆：

- 1.及2.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防疫物品使用量及庫存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3. 就物流署採購的口罩而言，為配合政府現有的傳染病應變計劃，物流署恆常儲備1 000萬個口罩，而政府部門在疫情前平時的口罩需求量平均為每月約110多萬個。

隨着疫情發展，政府部門的口罩使用量倍增。物流署加強採購之後，截至2020年3月21日，口罩庫存約2 000多萬個，粗略估計足夠政府各部門約兩個多月的運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向公務員推廣職業安全 and 健康」，請問：

1. 過去一個年度，局方每月共分發放多少個口罩給各部門的公務員？
2. 來年度局方預留開支以購買或要求政府物流服務署購買口罩及其他防疫物品，以供公務員使用？若然，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在2019年，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平均每月向政府部門發放約110萬個懲教署生產的口罩。

物流署2020-21年度將在開支預算中預留1,440萬元作購買口罩和其他應急物品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4)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演辭中第38段提到，政府在全球搜購防疫用品。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政府在全球搜購防疫用品的方法，分別回覆(1) 有否採用以下方法、(2) 相關賣家的名字、(3)購得的防疫用品項目、數量、商品價錢與運費： (a)網上招標 (b)透過網站購買 (c)以電話或網上聯絡本地供應商 (d)以電話或網上聯絡海外供應商 (e)派人在本地聯絡採購 (f)派人在海外聯絡採購 (g)賣家主動向政府聯絡 (h)其他方法，請列明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自今年1月初以來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這些物資，應付政府內部的需要。只要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物品符合規格要求及按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物流署便會立即直接購買。我們透過電話、電郵和傳真，接洽了超過40個國家、多於600個供應商。而特區政府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個別人士也積極提供協助，轉介海外供應商。同時，亦有個別供應商就供應防疫用品事宜主動聯絡政府。此外，物流署1月底以全球公開招標的形式購買口罩，以接觸更多的供應商，希望能爭取更廣泛的貨源。

就口罩而言，由今年1月初至今，已有超過2 000萬個物流署採購的口罩送達。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有關防疫物品的供應商資料、購買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物流署以表列形式回覆本會，過去3年署方經署方分發的防護物資予各部門的數量為何；署方分發數量的準則及考慮因素、用途為何。請以下列形式回覆：年份/部門/獲分發N95口罩的數量/獲分發全身防護衣的數量/獲分發漂白水的數量/獲分發外科口罩的數量/獲分發相關物資數量的原因及用途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護物資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防護物資的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護物資的議價能力。

政府經參考專家的建議，並考慮到庫存量，已對防護物資訂定使用優次。物流署現時採購的防護物資會優先滿足參與檢疫工作的前線人員的需要，包括衛生署的醫護人員及港口衛生人員、執行檢疫令的前線人員，以及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回覆：

- (1)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辦公室購買的樽裝水數量及開支為何；
- (2) 過去5年，政府各部門、機構舉行各類活動而購買的樽裝水數量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過去5年採購蒸餾水的詳情如下：

合約期	合約估計數量	合約金額 (港元)
18.9公升樽裝蒸餾水，供各決策局／部門員工日常飲用		
2015年6月23日至 2017年6月22日	3 103 983桶	58,091,240.00
2017年6月23日至 2019年6月22日	3 201 267桶	74,350,100.00
2019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22日	3 300 000桶	95,800,000.00

合約期	合約估計數量	合約金額 (港元)
其他容量(800毫升及4.5公升)的樽裝蒸餾水(註1)		
2017年12月29日至 2018年12月28日	(i) 800毫升： 80 000樽 (ii) 4.5公升： 32 220樽	914,125.00
2019年1月4日至 2020年7月3日(註2)	(i) 800毫升： 80 000樽 (ii) 4.5公升： 32 380樽	917,125.00

註1: 在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若測試結果證實用戶食水的水質受到金屬污染，政府會因應個別情況，向相關人士提供樽裝蒸餾水作為臨時緩解措施。

註2: 曾根據合約條款延長合約期。

- (2) 從2013年7月起，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可按實際運作需要，自行直接採購不屬物流署常備庫存物料，或物流署簽訂的採購合約內並未包括的貨品(包括飲用水)，而採購合約金額的上限由2019年4月開始由500萬港元上調至1,000萬港元。物流署並沒有備存政府各決策局／部門自行購買樽裝水的數量及開支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告知物流署上年度就：

- 1) N95口罩
- 2) 藍色保護衣
- 3) Dupont旗下Tyvek系列產品(包括面罩/眼罩，手套，鞋套及白色防水保護袍)個人防護裝備的採購數量以及由懲教署獲配的
- 4) CSI口罩數量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8)

答覆：

2019年，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向懲教署採購其生產的口罩每月平均約110萬個，分發給政府部門使用的每月支貨量亦相若。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防疫物品購買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警務處，消防處和入境處自2019至今每月有關醫療防疫物資（包括N95口罩，藍色保護衣，Dupont旗下Tyvek系列產品(包括面罩/眼罩，手套，鞋套及白色防水保護袍)個人防護裝備 及由懲教署獲配的CSI口罩)的

1. 申索量(預計需求量)
2. 獲派量

並請告知物流署引用哪些機構指引/科學根據以衡量政府各部門所獲派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以制訂準則，從而決定有關物資派發的數量/比例(請列明有關引用資料和物流署決定之準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9)

答覆：

政府經參考專家的建議，並考慮到庫存量，已對防疫物品訂定使用優次。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現時採購的防疫物品會優先滿足參與檢疫工作的前線人員的需要，包括衛生署的醫護人員及港口衛生人員、執行檢疫令的前線人員，以及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政府在分配防疫物品時，會按照相關人員的崗位和工作涉及的風險而訂定，並非由他們所屬甚麼部門而定。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和需求。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防疫物品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6)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分配多少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 (CSI口罩)? 請提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 b.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分配，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c.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分配，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d.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分配，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 (Gown) 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e.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分配，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f.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分配，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 g. 過去三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分配，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2017至2019年，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向懲教署採購其生產的口罩每月平均約110萬個，分發給政府部門使用的每月平均支貨量亦相若。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疫物品的庫存及需求。

由於全球對防疫物品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有關的防疫物品使用量、庫存、購買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疫物品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回覆：

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2個年度，自願醫保計劃申索扣稅宗數、獲批扣稅宗數及金額；當局處理申索扣稅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由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即2019/20及其後的課稅年度)起，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可獲稅務扣除。稅務局將於今年稍後發出2019/20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供納稅人作首次申報。待納稅人交回報稅表及完成評稅工作後，稅務局才能提供2019/20課稅年度的數據。

處理申索稅務扣除的工作屬稅務局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稅務局並無上述工作的分項人手編制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請告知本會，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物業稅報稅表BIR57及BIR58的數目和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BIR60／BIR57／BIR58的數目，請以列表顯示。

財政年度	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 數目	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 BIR60數目

財政年度	物業稅報稅表(BIR57) 數目	涉及出租的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 BIR57數目

財政年度	物業稅報稅表(BIR58) 數目	涉及出租並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物業的 BIR58數目

2. 當局上年度回覆陳淑莊議員問題編號(FSTB(Tsy)022)時，指出「若物業的業權於年內有轉變，該物業於同一課稅年度或會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 (BIR60／BIR57／BIR58)」。請提供過去五年，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物業稅報稅表BIR57及BIR58，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報稅表總數中，分別有多少份報稅表涉及物業的業權轉變，而同一年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的數目，請以列表顯示。

財政年度	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BIR60的報稅表數目中，「因為業權轉動，而使同一年內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的個案數目

財政年度	涉及出租的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BIR57數目中，「因為業權轉動，而使同一年內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的個案數目

財政年度	涉及出租並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物業的BIR58數目中，「因為業權轉動，而使同一年內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 過去五年(註1)，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和物業稅報稅表(BIR57及BIR58)的數目，以及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BIR60／BIR57／BIR58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數目(註2及3)	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BIR60數目(註2)
2014/15	2 770 000	123 000
2015/16	2 830 000	130 000
2016/17	2 930 000	140 000
2017/18	2 920 000	146 000
2018/19	2 990 000	158 000

財政年度	物業稅報稅表(BIR57)數目(註2及4)	涉及出租的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包括至少一名個別人士擁有人)的BIR57數目(註2)
2014/15	152 000	129 000
2015/16	150 000	130 000
2016/17	150 000	131 000
2017/18	149 000	130 000
2018/19	151 000	131 000

財政年度	物業稅報稅表(BIR58) 數目(註2及4)	涉及出租並由法團或團體 擁有物業的BIR58數目(註2)
2014/15	9 000	6 000
2015/16	9 000	6 000
2016/17	10 000	6 000
2017/18	10 000	6 000
2018/19	10 000	6 000

- 註1: 由於2018/19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結，我們提供由2014/15起五個財政年度的相關資料。
- 註2: 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供納稅人填報其薪俸收入、全權擁有物業(即100%業權)的租金收入和獨資業務的利潤，以及(如適用)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若納稅人為某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的全權業主，須在BIR60申報在有關課稅年度(即該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期間得自所有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若物業的業權於年內有轉變，該物業於同一課稅年度或會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BIR60/BIR57/BIR58)。
- 註3: 稅務局不會每年向沒有賺取任何應課稅入息的個別人士，包括擁有全權物業但沒有作出租的人士，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
- 註4: 若聯權/分權擁有或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的物業沒有作出租用途，稅務局不會每年向該物業業主發出物業稅報稅表(BIR57/BIR58)。
2. 稅務局沒有備存相關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過往在回應議員查詢時((CB(1)562/12-13(01)))曾經表示有留意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物業公司」)的股份的懷疑炒賣個案，以確保物業投機所得的利益被適當徵稅。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 1) 過往5年，稅務局記錄到，涉及轉讓「物業公司」股份的整體個案數目、當中懷疑炒賣個案數目、跟進個案數目、完成覆檢個案數目、須繳付利得稅個案數目、涉及稅款(百萬元)，請以列表顯示。

財政年度	涉及轉讓「物業公司」股份的整體個案總數	懷疑炒賣跟進個案數字	覆檢個案數字	須繳付利得稅個案	
				個案數字	稅款(百萬元)

- 2) 過往5年，請按年及物業種類顯示，稅務局記錄到，因相聯法人團體所取得或轉讓的住宅物業而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數字，所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金額。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 1) 由於並非每一宗含有物業資產的股份轉讓都涉及炒賣物業，稅務局只記錄主要資產為物業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個案，以識別懷疑炒賣物業個案，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整體個案總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涉及轉讓持有物業公司股份的懷疑炒賣跟進個案和完成覆檢的個案數據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懷疑炒賣 跟進個案數目	完成覆檢 個案數目	須課利得稅個案	
			個案數目	已評定稅款 (百萬元)
2015-16	746	729	42	20.7
2016-17	871	853	36	15.7
2017-18	1 414	1 359	31	29.7
2018-19	1 324	908	6	3.7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751	274	0	0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在處理公司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申請時，會篩選主要資產為物業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個案，轉介至利得稅科覆查。利得稅科會詳細檢視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時間的長短、購入公司股份的動機及財務安排等，以判斷該股份轉讓是否屬經營性質的活動而須繳付利得稅。

上述數字只反映稅務局在偵查物業炒賣個案並徵收利得稅方面的工作，但不涵蓋稅務局所處理的全部物業炒賣個案。因為部份納稅人可能已在其報稅表內申報物業炒賣收益和繳納稅款，而稅務局並沒有統計這些個案最終發出的評稅數目或評定稅額。

- 2) 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稅務局接獲以相聯法人團體轉讓住宅物業為理由，申請寬免買家印花稅的宗數及所涉及的稅額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宗數	所涉及的買家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23	1,335
2016-17	162	1,039
2017-18	223	1,243
2018-19	206	2,44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60	2,1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市民的收入來源，對維持稅基穩建以至整體公共財政健康至關重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以BIR60個人報稅表收集的資料中，過去5年全港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其收入來源自薪俸收入、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和獨資業務的利潤各自的總額和比例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度	薪俸收入		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		獨資業務的利潤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過去五年(註1)，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已評定的薪俸收入、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和獨資業務的利潤／虧損的總額和比例表列如下：

課稅年度	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註2)							
	應課稅薪俸入息		全權物業的應評稅值		獨資業務的應評稅淨利潤		總和	
	總額 (百萬元)	比例	總額 (百萬元)	比例	總額 (百萬元)	比例	總額 (百萬元)	比例
2013/14	45,493	58%	11,308	14%	22,398	28%	79,199	100%
2014/15	48,062	58%	12,609	15%	22,804	27%	83,475	100%
2015/16	52,033	57%	14,370	16%	25,115	27%	91,518	100%
2016/17	54,862	56%	15,366	16%	27,382	28%	97,610	100%
2017/18	61,806	57%	17,361	16%	29,095	27%	108,262	100%

註1：由於2018/19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結，我們提供由2013/14起五個課稅年度的相關資料。

註2：截至2017/18課稅年度，已婚人士（並非與配偶分居）而兩人均有應予評稅的入息，如要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則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提供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目。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根據稅務局在執行《稅務條例》(第112章)的過程中所得的資料顯示，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目如下(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即3月31日)計算)：

物業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人數*				
1	1 580 232	1 590 447	1 604 461	1 615 719	1 629 451
2	294 237	294 731	293 675	290 589	287 551
3	88 908	89 234	89 308	87 790	86 623
4	36 006	36 637	36 815	36 493	36 046
5	17 275	17 340	17 587	17 444	17 276
6至10	21 797	22 468	22 968	22 973	22 888
11至30	6 029	6 347	6 590	6 732	6 881
31至50	562	558	591	594	621
51至90	231	236	236	243	259
91至100	13	12	14	13	14
101或以	34	34	34	36	35

* 就每個聯權或分權物業，每位以個人名義擁有該物業的人士均視為擁有一個物業，因此總人數會比物業總數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稅務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稅務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6）

答覆：

1&2) 稅務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下稱《守則》)處理索取資料的申請時，如決定不提供所索取的全部或部分資料，會引述《守則》第2部的相關段落，以書面向申請人解釋拒絕要求的原因。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間，稅務局在處理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涉及(1)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和(2)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如下：

(1)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8年10月至12月			
無			
2019年1月至9月			
索取申請人在某間公司成為合夥人之前和之後該公司向稅務局遞交的稅務資料 (註：申請人在成為合夥人之前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索取某人(發信人)於某日發給稅務局的信件副本及索取申請人委任稅務代表的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發信人的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p>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p>	<p>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p>	<p>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p>	<p>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p>
<p>索取2013-14年度有關「一約多伙」的雙倍印花稅的資料</p> <p>(註：部分索取的資料涉及政府就相關政策的內部討論)</p>	<p>《守則》第2.10段 – 內部討論及意見</p>	<p>是</p>	<p>本局已在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與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之間作出平衡，並認為如果披露某部分所需資料，可導致極其嚴重的傷害。</p>
<p>索取某類別機構獲豁免印花稅的資料</p>	<p>《守則》第2.14段 – 第三者資料；及第2.15段 – 個人私隱</p>	<p>是</p>	<p>本局已在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與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之間作出平衡，並認為如果披露某部分所需資料，可導致極其嚴重的傷害。</p>

(2)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8年10月至12月			
索取香港根據「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互相發送的有關財務帳戶資料的統計數據(包括財務帳戶的數目，涉及資產的金額和類別)	《守則》第2.4段 – 對外事務；及第2.9段 – 公務的管理和執行	是	本局已在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與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之間作出平衡，並認為如果披露所需資料，可導致極其嚴重的傷害。
2019年1月至9月			
索取某間公司業務由成立至註冊撤銷及解散的利得稅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索取某間公司業務由成立至註冊撤銷及解散的利得稅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索取某公司業務由成立至註冊撤銷及解散的利得稅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索取某公司業務由成立至註冊撤銷及解散的利得稅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索取某公司購買儲稅券紀錄及戶口結餘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索取在指明期間獲發出商業登記業務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註：鑑於《稅務條例》第4條的公事保密規定，稅務局不能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披露任何稅務個案的資料。

3) 申請人如不滿意稅務局的決定，可按《守則》要求部門覆檢。由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稅務局接獲申請人根據《守則》要求部門覆檢的個案數目如下：

處理覆檢的年份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2015	1	0
2016	0	0
2017	0	0
2018	4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1	0

以上覆檢決定均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上的人員作出。

4) 稅務局在接獲根據《守則》提出的索取資料申請時，會按《守則》要求的回應時間給予回覆。由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稅務局接獲的申請按回覆時間分類(註一)如下：

(a) (i)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處理索取資料申請要求的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註二)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
2015	786	0	0	3	0
2016	903	0	0	7	0
2017	852	0	0	10	0
2018	970	1	0	6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996	0	0	9	0

(ii)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處理索取資料申請要求的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註二)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
2015	11	0	0	1	0
2016	7	0	0	0	0
2017	4	0	0	2	0
2018	10	0	0	2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6	0	0	0	0

(iii)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處理索取資料申請要求的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註二)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
2015	1	0	0	0	0
2016	0	0	0	0	0
2017	0	0	0	0	0
2018	0	0	0	0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0	1	0	1	0

註一：部分個案同時涉及多於一個分項類別

註二：包括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部分及全部資料之個案

(b) 過去五年，稅務局有2宗個案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給予回覆，有關所需資料如下：

接獲索取資料申請要求的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5年7月29日	申請人的個人稅務資料	本局在接獲要求後的第24日才收到該申請人(應本局要求)的核實身分證明文件。 (註：本局其後於接獲要求後的第29日(即2015年8月26日)就所申索的稅務資料回覆該申請人。)
2019年3月5日	某類別機構獲豁免印花稅的資料	所索取的資料繁複，當中並涉及第三者資料，需時處理。 (註：本局其後於接獲要求後的第35日(即2019年4月8日)就所申索的資料回覆該申請人。)

(c) 過去五年，稅務局並沒有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未能給予回覆的個案。

5) 過去五年，稅務局並沒有就根據《守則》接獲的申請而需要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近5年來以「公司股權轉讓方式」進行住宅單位交易的數量。
2. 相關部門可否交代現時有何措施，確實上述以「公司股權轉讓方式」進行住宅單位交易已登記於政府物業交易紀錄，與及相關措施牽涉的行政成本及人手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8)

答覆：

1. 根據《印花稅條例》，轉讓任何香港證券須加蓋印花，而有關轉讓文書的應繳印花稅款額則按該被轉讓的證券的代價款額計算。印花稅署並沒有搜集及記錄每一宗擁有物業公司的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申請的數據。
2. 為識別透過轉讓公司股份以炒賣物業的個案，印花稅署在處理加蓋印花申請時，會篩選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物業的個案，轉介至利得稅科作跟進，以判斷該股份轉讓是否屬經營性質的活動而須繳付利得稅。

處理股份轉讓的加蓋印花申請屬印花稅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涉及獨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稅務局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 CSI 口 罩數量	獲得 CSI 口 罩價值	CSI 口 罩存量

b. 過去三年，稅務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 服務署獲得 外科口罩數 量 (價值)	自行採購 外科口罩 數量 (價 值)	存量	使用 量

c. 過去三年，稅務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 流服務署 獲得N95數 量 (價值)	自行採購 N95 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稅務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e. 過去三年，稅務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稅務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g. 過去三年，稅務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h. 過去三年，稅務局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i. 若稅務局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各部門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有關防護裝備的庫存和需求。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以及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稅務局並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任何個人防護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物業類型分類(公屋、居屋、私樓、村屋、丁屋等等)，政府每年有徵收物業稅的物業單位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稅務局沒有所要求的分類統計。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的物業稅評稅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評稅數目 [^]	573 000	599 000	625 000	629 000	677 000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就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徵收物業稅的物業單位數目為若干？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2)

答覆：

稅務局沒有所要求的分類統計。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的物業稅評稅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評稅數目 [^]	573 000	599 000	625 000	629 000	677 000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可本綱領內2020-21年度新增的27個職位的職位名稱、職責及2020-21年度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於2020-21年度整體新增29個常設非首長級職位，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工作範疇	職位	薪酬開支
籌備向空置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	15個常設職位，包括：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1個 一級會計主任 1個 一級行政主任 1個 高級文書主任 1個 文書主任 2個 助理文書主任 6個 文書助理 2個 二級工人 1個	670萬元
應付工作量增加，以保障政府收入及改善現行服務	14個常設職位，包括： 物業估價測量師 1個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3個 物業估價主任 8個 助理文書主任 1個 文書助理 1個	55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參考署方上年度回覆涂謹申議員 (答覆編號：FSTB(Tsy)055) 時指出，估價署自2016年8月起根據屋宇署提供有關分間物業的資料，蒐集相關租金數據，於每年重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時，反映該類物業的市值租金水平。

請提供過去5年，每年屋宇署提供有關分間物業的資料詳情為何，估價署每年知道確實地址的分間物業數目、地區分佈以及曾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分間物業的數目，請以列表顯示。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屋宇署由2016年8月起向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提供該署已辨識附有分間單位的物業地址。估價署在整理該物業名單，以及剔除重覆個案和與估價署的物業單位記錄作配對後，因應工作優次，會向有關人士發出物業詳情申報表，以蒐集相關分間單位的租金資料。由2017-18年度起，估價署每年重估差餉時會考慮有關物業單位的實際狀況及已蒐集的租金數據，跟進及評估其應課差餉租值。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估價年度	已配對屋宇署辨識附有分間單位的物業單位數目 (註一)	地區		重估後從該年度起的估價冊上反映已配對的物業單位數目 (註二)
2017-18	4 674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九龍城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荃灣 葵青 屯門 元朗 北區 沙田 大埔 西貢 離島 總數	341 193 223 60 921 462 1 053 321 33 473 167 111 222 22 35 35 1 1 4 674	983
2018-19	1 514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九龍城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荃灣 葵青 屯門 元朗 北區 沙田 大埔 總數	120 68 76 34 290 84 240 95 29 199 95 59 58 9 22 36 1 514	985

估價年度	已配對屋宇署 辨識附有 分間單位的 物業單位數目 (註一)	地區		重估後 從該年度起的 估價冊上 反映已配對的 物業單位數目 (註二)
2019-20	696	中西區	31	1 154
		灣仔	26	
		東區	51	
		南區	8	
		油尖旺	187	
		九龍城	48	
		深水埗	108	
		觀塘	45	
		黃大仙	16	
		荃灣	40	
		葵青	24	
		屯門	15	
		元朗	52	
		北區	2	
		沙田	6	
		大埔	37	
		總數	696	
2020-21	1 235	中西區	72	644
		灣仔	65	
		東區	123	
		南區	27	
		油尖旺	235	
		九龍城	174	
		深水埗	225	
		觀塘	104	
		黃大仙	10	
		荃灣	65	
		葵青	29	
		屯門	17	
		元朗	48	
		北區	6	
		沙田	6	
		大埔	29	
		總數	1 235	
總數	8 119			3 766

註一: 每年重估差餉的工作須於該估價年度前展開。以2017-18年度為例，重估工作是在2016年第3季開始，因此已配對的物業單位數目乃在前一年(即2016-17年度)內完成。

註二: 重估後的估價冊載有新應課差餉租值，而生效日期為該估價年度的4月1日。以2017-18年度為例，生效日期為2017年4月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項列表顯示，每年由個人及公司身份的差餉繳納人，持有的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數目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由個人持有		由公司持有	
	住宅物業數目	非住宅物業數目	住宅物業數目	非住宅物業數目

2. 承上題，請分項列表顯示，每年由1) 個人(香港永久性居民)、2) 個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3) 本地公司及4) 非本地公司身份的持有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持有的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數目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由個人(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		由個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		由本地公司持有		由非本地公司持有	
	住宅物業數目	非住宅物業數目	住宅物業數目	非住宅物業數目	住宅物業數目	非住宅物業數目	住宅物業數目	非住宅物業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1.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並沒有個別差餉繳納人名下物業類別的分項統計數字。
2. 估價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差餉繳納人身分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差餉物業估價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差餉物業估價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1）

答覆：

1及2)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下稱《守則》)處理索取資料的申請時,如決定不披露所索取的全部或部分資料,會引述《守則》第2部的相關段落,以書面向申請人解釋拒絕要求的原因。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間,估價署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涉及(1)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和(2)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如下:

(1)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8年10月至12月			
申請人及其鄰居分別擁有的物業的差餉及地租資料	《守則》第2.18段—法定限制(註一)	是	受法定所限
2019年1月至9月			
無			

(2)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8年10月至12月			
部門以法定表格收集的資料（資料並非由申請人提供）	《守則》第2.18段—法定限制（註一）	是	受法定所限
2019年1月至9月			
計算某物業面積的記錄	《守則》第2.18段—法定限制（註一）	是	受法定所限
某些物業的租金資料	《守則》第2.15段—個人私隱	是	本署已在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與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之間作出平衡，並認為披露所需資料導致的傷害或損害將大於其公眾利益。

註一：《差餉條例》（第116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限制估價署只可向法定指明人士披露根據該等條例而取得的資料，而有關申請人並非法定指明人士。

(3) 估價署在2015至2019年9月期間所處理的相關個案表列如下：

處理覆檢年份	處理覆檢的個案數目	該年處理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覆檢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	1	0	是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0	不適用	不適用

4) 估價署在接獲根據《守則》提出的索取資料申請時，會按《守則》要求的回應時間給予回覆。由2015年至2019年9月，估價署接獲的申請按回覆時間分類如下：

(a) (i)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處理個案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5	11	0	0	1	0
2016	6	0	0	0	0
2017	5	0	0	4	0
2018	10	0	0	3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7	0	0	2	0

(ii)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1至21日內：

處理個案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5	1	0	0	1	0
2016	2	0	0	0	0
2017	4	0	0	0	0
2018	9 (註二)	0	0	4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0	0	0	0	0

(iii)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2至51日內：

處理個案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5	0	0	0	1	0
2016	0	0	0	0	0
2017	0	0	0	0	0
2018	4 (註二)	0	0	0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0	0	0	0	0

註二：包括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個案。

(b) 過去五年，估價署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回覆的個案如下：

處理個案年份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5	關於某申請豁免差餉個案的文件	由於牽涉其他部門記錄，因而需時處理
2018	關於臨時估價及刪除估價的部門內部指引	需諮詢法律意見
2018	某物業的差餉估價記錄	需諮詢法律意見
2018	某物業的差餉估價記錄	需諮詢法律意見
2018	申請人及其鄰居分別擁有的物業的差餉及地租資料	該申請由申請人的代理人以電郵提交，而該代理人未能於21日內提供相關的授權書

(c) 過去五年，所有個案均於估價署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給予回覆。

5) 過去五年，估價署沒有就根據《守則》接獲的申請而需要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預計未來年度及過去五個年度可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首千位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的資料。

差餉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差餉寬免額	所持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差餉寬免額	所持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差餉寬免額	所持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差餉寬免額	所持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差餉寬免額	所持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差餉寬免額	所持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100												
100-1000												

(b) 請按物業種類劃分，提供預計未來年度及過去五個年度可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首十位繳納人（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的資料。

差餉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 房屋的機構 外)	差餉 寬免 額	所持 有應 課差 餉物 業的 數目	私人 住宅 單位 的數 目	停車 位的 數目	舖位 及商 業樓 宇的 數目	寫字 樓的 數目	工業 樓宇 的數 目	非住 宅物 業的 數目
2015-16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6-17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7-18	1							
	2							
	3							
	4							
	5							
	6							
	7							
	8							
	9							
	10							

差餉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 房屋的機構 外)	差餉 寬免 額	所持 有應 課差 餉物 業的 數目	私人 住宅 單位的 數目	停車 位的 數目	舖位 及商 業樓 宇的 數目	寫字 樓的 數目	工業 樓宇 的數 目	非住 宅物 業的 數目
2018-19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9-2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21	1							
	2							
	3							
	4							
	5							
	6							
	7							
	8							
	9							
	10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2）

答覆：

- a)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只備存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首10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2015-16至2020-21年度，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首100位差餉繳納人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 機構除外)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 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 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 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 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 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 數目
1	50.9	16 444	51.1	16 128	51.1	16 093	102.6	15 645	82.0	13 673	96.3	12 693
2	16.9	5 560	13.7	4 732	14.7	5 108	29.3	5 038	28.0	4 843	44.9	5 635
3	11.6	5 826	13.1	5 802	13.2	5 611	24.9	5 488	22.2	5 233	27.9	5 249
4	9.9	2 050	9.3	2 720	9.5	2 736	19.6	2 047	17.5	2 666	22.0	2 574
5	9.5	2 604	8.7	2 792	8.4	2 710	19.5	2 705	17.1	2 093	21.4	1 955
6	8.3	2 192	8.0	2 048	8.0	2 040	17.4	2 748	14.2	2 750	17.5	1 819
7	7.1	2 320	7.4	1 957	7.1	1 870	14.8	1 785	13.6	1 787	14.8	2 746
8	4.5	1 044	4.4	1 447	4.6	1 253	9.9	2 133	11.6	2 776	13.5	3 007
9	4.2	1 108	4.4	1 195	4.5	1 559	9.6	1 289	7.9	1 292	10.5	947
10	4.0	1 185	4.2	1 044	4.4	1 205	8.9	1 258	7.7	1 174	10.2	1 416
11 - 100	124.5	36 637	122.3	37 930	123.5	38 374	258.4	35 434	222.9	39 412	277.4	35 110
總額	251.4	76 970	246.5	77 795	248.9	78 559	514.9	75 570	444.5	77 699	556.4	73 151

- b) 估價署沒有個別差餉繳納人名下物業類別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2)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如何、由那部門負責及出勤的頻密度統計住宅樓宇的空置率？
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3)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每年年底均會進行空置物業調查，以提供各類私人物業空置概況的資料。在此調查中，實際上未被佔用或裝修中的單位均會界定為空置。有關調查包括向最近三個曆年(包括進行調查的曆年)內落成的住宅樓宇作普查，並以隨機抽樣形式調查餘下住宅單位當中3%的情況。估價署會在其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內提供空置物業數據。

估價署按既定程序招標，委託外判承辦商進行空置物業調查。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關調查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1.72
2016-17	1.68
2017-18	1.72
2018-19	1.76
2019-20	1.8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4)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近年的寬免差餉措施，政府當局可否以表列出今年及前兩年可獲最多差餉寬免金額的首一百間機構涉及及的數目及差餉寬免金額。

差餉 繳納人	2018-19		2019-20		2020-21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第1位						
第2位						
第3位						
第4位						
第5位						
第6位						
第7位						
第8位						
第9位						
第10位						
第11 - 100位						
總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5)

答覆：

2018-19至2020-21年度，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首100位差餉繳納人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 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 的機構除外)	2018-19		2019-20		2020-21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 物業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 物業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 物業數目
1	102.6	15 645	82.0	13 673	96.3	12 693
2	29.3	5 038	28.0	4 843	44.9	5 635
3	24.9	5 488	22.2	5 233	27.9	5 249
4	19.6	2 047	17.5	2 666	22.0	2 574
5	19.5	2 705	17.1	2 093	21.4	1 955
6	17.4	2 748	14.2	2 750	17.5	1 819
7	14.8	1 785	13.6	1 787	14.8	2 746
8	9.9	2 133	11.6	2 776	13.5	3 007
9	9.6	1 289	7.9	1 292	10.5	947
10	8.9	1 258	7.7	1 174	10.2	1 416
11 - 100	258.4	35 434	222.9	39 412	277.4	35 110
總額	514.9	75 570	444.5	77 699	556.4	73 1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近5年以不同名義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整體現存數目。

年份	個人持有	聯名持有	公司持有	其他方式持有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9)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估價物業的業主資料。如有需要，估價署會從土地註冊處取得個別物業的業主資料以履行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7)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差餉物業估價署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 CSI 口罩 數量	獲得 CSI 口罩 價值	CSI 口 罩 存 量

b. 過去三年，差餉物業估價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 務署獲得外科 口罩數量 (價 值)	自行採購外 科口罩數量 (價值)	存 量	使 用 量

c. 過去三年，差餉物業估價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 務署獲得 N95 數量 (價值)	自 行 採 購 N95 數 量 (價值)	存 量	使 用 量

d. 過去三年，差餉物業估價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e. 過去三年，差餉物業估價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差餉物業估價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g. 過去三年，差餉物業估價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h. 過去三年，差餉物業估價署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i. 若差餉物業估價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各部門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有關防護裝備的庫存和需求。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以及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個人防護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全港擁有最多物業的的首100位業主所持有的物業數目，及每年應繳的差餉金額

業主	持有物業數目	每年應繳的差餉金額
一至十		
十一至二十		
二十一至三十		
...		
八十一至九十		
九十一至一百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

答覆：

就評估物業及徵收差餉而言，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掌握差餉繳納人的資料，但並沒有備存有關物業的業主資料。如有需要，估價署會從土地註冊處取得個別物業的業主資料以履行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3)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284) 補償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至19/20年度，請列出政府因涉及意外引致第三者受傷的個案的類別、索償、賠償個案數目、涉及賠償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政府因涉及意外引致第三者受傷而遭索償的個案數目和在該財政年度內作出賠償的個案數目及總賠償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索償個案數目(宗)	74	75	79	68	75
賠償個案數目(宗)(註)	45	36	26	19	20
總賠償金額(萬元)	1,819	841	455	352	1,903

註：賠償個案數目包括政府在該財政年度內或之前遭索償的部分個案。

個案主要類別包括政府車輛在交通意外中引致市民受傷而需要作出的賠償，以及因為市民在使用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時受傷而需要作出的賠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8)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284) 補償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未獲保釋的羈留人士因疫情影響延誤聆訊，律政司有否就受影響者可能作出相關申索賠償的預算？如有，請告知相關預算總額；如無，請告知若然此情況發生，有關開支將歸於哪項開支類別？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8）

答覆：

政府沒有就未獲保釋的羈留人士因受疫情影響延誤聆訊而可能提出的索償作出預算。一般而言，若政府須就外界提出的申索支付補償金，會以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284補償項下的撥款支付，與土地、工務工程及郵政有關的賠償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給予政府僱員的補償除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20-21年度項目801現金發放計劃的行政費、支付給銀行的手續費、人手編制及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政府在擬備現金發放計劃的預算時，預留約10億元作行政開支，包括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署及入境事務處短期增聘共約100名人員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支付服務費、進行宣傳推廣，以及作應急費用等。這只是初步估算，政府會以審慎理財原則處理有關開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分別列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轄下A、B、C、H、G組的2020-21年度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7)

答覆：

在2020-21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轄下5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預算表列如下—

	人手編制	薪酬開支
A組	14人	1,504萬
B組	13人	1,424萬
C組	15人	1,522萬
H組	15人	1,346萬
G組	45人	2,090萬
總數	102人	7,886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20-21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

答覆：

在2020-21年度，預算用以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職位的薪酬開支為41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之物業數量、分佈及豁免金額及獲豁免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名稱。請以表格形式提供。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目	地區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3 (南區) 5 (東區)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4	8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2017-18	-	0	0	0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目	地區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0.4	22	2 (中西區) 20 (觀塘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任何香港的非上市公司股票的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則須在印花稅署加蓋印花。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需填寫稅務處表格 IRSD102，向政府申報有否購買任何物業、物業購買權或投資。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 1) 過往五年，請按年顯示每年非上市公司申請股權轉讓加蓋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請以列表顯示。

財政年度	加蓋印花文件總數	印花稅總額(百萬元)

- 2) 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在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時，須填寫表格 IRSD102。請告知本會過往五年，有關部門收到「表格 IRSD102」的數目，以及佔整體非上市公司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的宗數的百份比，請以列表顯示。

財政年度	收到「表格 IRSD102」的數目	佔整體非上市公司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的宗數的百份比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 1) 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非上市公司股票加蓋印花文件的總數及印花稅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加蓋印花文件總數	印花稅總額(百萬元)
2015-16	624 747	889
2016-17	606 819	987
2017-18	712 956	905
2018-19	696 826	1,094
2019-20 (截至 2020年2月29日)	572 037	913

- 2) 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到「表格IRSD102」的數目，以及佔整體非上市公司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的宗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收到「表格 IRSD102」的數目	佔整體非上市公司 申請股份轉讓加蓋 印花的宗數的 百分比
2015-16	2 311	0.4%
2016-17	2 961	0.5%
2017-18	3 396	0.5%
2018-19	3 400	0.5%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2 819	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因為重建用途獲印花稅署退還已繳交的「買家印花稅」的單位數目、單位地區分佈和總退還已繳交的「買家印花稅」金額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度	單位數目	單位地區分佈	總退還已繳交的「買家印花稅」金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因為重建用途獲印花稅署於該年退還已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單位數目、相關單位的地區分佈和退還已繳交的「買家印花稅」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單位數目	地區	退還已繳交的「買家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2015-16	59	中西區	200.8
	56	九龍城	83.0
	14	荃灣	5.0
	10	油尖旺	38.8
	8	東區	148.6
	4	深水埗	1.0
	3	灣仔	3.7

財政年度	單位數目	地區	退還已繳交的 「買家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2016-17	49	中西區	856.6
	31	東區	69.6
	15	九龍城	47.1
	9	深水埗	7.5
	1	油尖旺	0.9
2017-18	113	九龍城	140.8
	106	油尖旺	52.9
	100	深水埗	30.6
	25	中西區	98.1
	16	黃大仙	10.0
	4	灣仔	172.0
	2	南區	154.2
	2	西貢	80.1
	1	東區	1.5
2018-19	109	灣仔	240.4
	108	油尖旺	245.5
	62	中西區	260.6
	46	深水埗	35.7
	40	九龍城	208.0
	24	東區	50.4
	3	南區	262.5
	2	西貢	10.9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96	中西區	292.1
	58	深水埗	118.2
	35	九龍城	90.1
	8	油尖旺	5.6
	6	灣仔	107.0
	3	東區	26.8
	2	沙田	6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是否有相應措施協助現時於海外服刑之港人領取一萬元，或容許其他人士或團體協助其領取？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向每名年滿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一萬元。任何人士只要符合資格，均可進行登記。政府會提供不同渠道，方便市民登記，計劃的細節會於獲批撥款後盡快公佈。如個別符合資格人士在進行登記時遇上困難，他們或其家屬可聯絡相關部門，政府會盡力提供適切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 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 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 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 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 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 請按年份以列表 (及文字) 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

答覆：

- 1 & 2.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庫務科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均有提供所需資料，沒有只提供部分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
3.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庫務科曾於2017年接獲一宗要求覆檢的個案。該個案經由首長級第3點人員覆檢後，雖然未能提供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但已獲安排發放其他相關資料。
- 4(a).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庫務科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3次(另有1次把要求轉介至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處理有關申請)、9次及1次。庫務科並沒有問題提及的其他類別個案。
- 4(b).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庫務科只有一次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原因是需時與申請人確認所索取資料的詳情。
- 4(c).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庫務科所有個案均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5. 庫務科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現金一萬元的計劃，請問根據統計處數據，香港永久性居民共有多少人？當中非中國籍的人數多少？按此推算，派發現金計劃向他們派發的款項總額達到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0)

答覆：

根據入境事務處按現有資料所作的估算，符合年滿18歲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兩項資格準則的人數約七百萬，當中約二十六萬為非中國籍人士，若他們全數按現金發放計劃登記，涉及款項約二十六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公布後，接受傳媒訪問提到不排除開徵銷售稅，請問政府最近何時就過關銷售稅進行研究探討，初步計劃及研究結果為何？是否有時間表會開徵銷售稅？抑或未來會開展新一輪研究諮詢？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8）

答覆：

為確保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除了須控制開支的增長外，亦要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增加收入，同時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而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可能需要逐步縮減。

政府現階段對開拓新收入和調整稅率持開放態度，亦明白社會各界對此事的關注，因此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詳細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曾在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推新措施加強保障政府合約非技術員工，包括改善(一)在政府服務合約下按「標準僱傭合約」連續受僱滿一年的非技術員工會獲發工資總額6%的合約酬金；(二)工作滿一個月的非技術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三)非技術員工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工作，將獲發放不少於「工半」（即本應賺取工資的150%）。

政府是否有措施確保所有政府合約非技術員得悉有關安排？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政府已由2019年4月1日起，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以下簡稱“相關合約”）推出新措施，包括在政府服務合約下按標準僱傭合約連續受僱滿一年的非技術員工會獲發工資總額6%的合約酬金；工作滿一個月的非技術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以及非技術員工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會獲發不少於“工半”（即本應賺取的工資的150%）。

為落實有關措施，政府已修訂相關合約條款及承辦商須與非技術員工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確保服務承辦商採用上述僱傭條款，令新措施具備合約基礎，讓員工受惠。政府亦已透過記者會、立法會文件及回答傳媒查詢等方式，向社會各界介紹和解釋新措施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行政長官、司長、局長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1)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開支表列如下—

日期	每月薪金的開支 (元)	每月強制性公積金 供款的開支 (元)
2015-16	298,115	1,500
2016-17	298,115	
2017-18	298,115 (2017年4月至6月)	不適用
	333,900 (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	
2018-19	333,900 (2018年4月至6月)	
	340,250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	
2019-20	340,250 (2019年4月至6月)	
	348,100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	

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如適用)外，不會獲提供約滿酬金及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801 現金發放計劃」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5）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向每名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1萬元，預計約700萬人可受惠，涉及開支約710億元。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就現金發放計劃開立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財政預算案宣布後，政府隨即就現金發放計劃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擬備流程、設計及開發電腦系統、與銀行等相關機構商討實施細節、擬定推廣計劃等。這些在《撥款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已進行的準備工作，可使政府在獲批撥款後早日開始接受登記及盡快發放款項。我們會爭取在7月初開始接受登記，並於暑假期間開始發放款項。

由於推行現金發放計劃需時籌備，另行就該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不會加快推行的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長聘請專人管理及處理個人社交媒體(包括Facebook專頁、Instagram、網站等)的開支為何？

- a. 過去三年，負責處理局長社交媒體的人員數目及各人開支（以年薪計算）？
- b. 過去三年，有否聘請外間公司協助處理社交媒體，如有，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公司名稱為何？
- c. 過去一年，透過社交媒體購買帖子廣告的次數及每年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8）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沒有在社交媒體開設個人帳戶。然而，局方於免費社交網站Facebook設有一帳戶（www.facebook.com/fstbhk），用以推廣局方（包括局長）活動或政策。有關管理工作由局方內部人員負責，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並不涉及任何額外開支。

庫務科在過去一年並沒有透過社交媒體購買帖子廣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雖然2019年世界銀行發表的《2020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於190個經濟體中，位列全球最便利營商地方的第3位。但香港2月採購經理指數（PMI）由1月46.8急挫至33.1，為21年半以來最差。

就此，請交代本會：

(1)對於中小企而言，其享有8.25%的稅率，低過一般企業的16.5%，有助激勵中小企在港營商。在檢討本港稅制的過程中，如何平衡低稅率促進營商與長遠稅務庫房需求？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為了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政府由2018/19課稅年度起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200萬元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至於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利得稅稅率相應為7.5%及15%。在設計上，利得稅兩級制已致力平衡促進營商與保障稅收的考慮，規定有關連企業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從而確保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

為確保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除了須控制開支的增長外，亦要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增加收入，同時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而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可能需要逐步縮減。

政府現階段對開拓新收入和調整稅率持開放態度，亦明白社會各界對此事的關注，因此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詳細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庫務局(庫務庫)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長每年就審核政府及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的其他機構的帳目及衡工量值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大都同意報告書所述，並承諾作出改進。然而，不少承諾最終未獲全面兌現，對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會否設立機制用於審核部門對審計報告提出改善建議的落實情況，並督導跟進，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會否因應部門對審計報告改善建議執行不力而向相關部門首長作出問責，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政府一直與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就政府已接納的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相關政策局長、部門首長及／或公共機構會負責採取跟進行動。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書後，政府會在三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政府覆文。該覆文中會載述政府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措施，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為不合規則的事宜或不合乎經濟原則的地方，糾正或作出改善。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或公共機構會盡快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在政府覆文中匯報有關進展後，會每年提交一份年度進展報告，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直至委員會的建議全部付諸實施為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如何確保賣地收入足以應付近期因抗疫而增加的開支？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賣地收入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收入之一，與支付抗疫開支並無直接關連。根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立法會決議，財政司司長可指示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盈餘或其中的一部分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一如既往，政府會按需要靈活調撥資源，並善用財政儲備，確保各項政府工作和服務可以順利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重要跨局政策。請有關當局以表詳列，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

1. 各政府部門因應疫情而衍生的額外支出。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這條問題並不與總目147直接相關。

政府2020年2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300億元，成立「防疫抗疫基金」，以提升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相關各方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能力，以及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

此外，不同部門亦會因應其政策及工作所需，採取各項應對疫情的措施。相關開支已反映於相關部門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僱用非技術員工的新措施」：

1. 自新措施推展至今，請提供以下資料：(a)合約的總開支、(b)平均開支、(c)合約總數、以及(d)涵蓋的員工總數；
2. 按不同部門分類，上述4項統計數字又為何；
3. 又預計2020/21年度將會有多少新合約受惠於該新措施？請按不同部門交代數字。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 1及2. 政府已由2019年4月1日起，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以下簡稱“相關合約”）推出新措施，包括在政府服務合約下按標準僱傭合約連續受僱滿一年的非技術員工會獲發工資總額6%的合約酬金；工作滿一個月的非技術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以及非技術員工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會獲發不少於“工半”（即本應賺取的工資的150%）。

由於涉及相關合約的政府部門為數眾多，為及時答覆，我們聚焦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分別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及作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執行機關的房屋署。據粗略估計，這四個部門轄下的相關合約所僱用的非技術員工，佔政府相關合約所僱用非技術員工總數的超過八成。

自2019年4月1日至12月31日，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代表房委會經招標並批出的相關合約數目、當中非技術員工人數及合約總值見下表。

	相關合約數目	當中非技術員工人數	合約總值(百萬元)
食環署	26	2 916	1,782.8
康文署	14	473	208.0
房屋署	49	3 364	2,796.7

產業署於這段期間並無批出相關合約。

3. 食環署、康文署、產業署及房屋署代表房委會經招標並批出的相關合約將分別有54、51、1及109張在2020-21年度屆滿。換言之，該年度預計會有不少於215張相關合約會招標並受惠於上述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便利合資格殘疾人士駕駛的措施中，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過去5年，因為殘疾而於購入汽車時申請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數量、獲批數量、拒絕批出數量及原因、少收稅款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8)

答覆：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2條及第5條，符合相關定義的傷殘人士，如就汽車申請首次登記時獲運輸署署長信納他適宜駕駛該汽車，而該人士在申請前的五年內沒有為任何汽車辦理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手續，便可獲豁免該汽車的應課稅價值中的首30萬元首次登記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傷殘人士」乃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士。

過去五年，符合上述資格的申請人均獲豁免繳交適用的汽車首次登記稅，並無被拒豁免的個案。獲豁免宗數和獲豁免稅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獲豁免宗數	獲豁免稅款金額 (百萬元)
2015	167	17.7
2016	159	15.9
2017	176	18.9
2018	162	18.3
2019	147	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5)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庫務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庫務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0
2019					0
2018					0
2017					0
2016					-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5）

答覆：

1 及 2)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庫務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並無只提供部分資料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

3) 庫務署在2015年接獲一宗要求覆檢的個案，在考慮申請人提交的補充資料後，本署已向申請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

4a)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庫務署在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2次、10次及2次，當中並無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向申請人提供資料的個案。

4b)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庫務署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是當中所索取的資料繁複，故需時處理。

4c)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庫務署並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

5)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庫務署並沒有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3)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庫務署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b. 過去三年，庫務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c. 過去三年，庫務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庫務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e. 過去三年，庫務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庫務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g. 過去三年，庫務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h. 過去三年，庫務署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機構 / 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i. 若庫務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各部門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護裝備的庫存和需求。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以及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庫務署並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任何個人防護裝備。

- 完 -